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oshikang Technology Co., Ltd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



ASKPCB 奥士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3,601.30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4,405.2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涌、贺波，以及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贺文辉、徐文静承诺：</p> <p>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p> <p>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p>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士康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奥士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二）公司控股股东北电投资承诺：</p> <p>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p> <p>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p>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士康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公司持有的奥士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三）公司股东新泛海投资和联康投资承诺：</p> <p>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p> <p>（四）公司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贺梓修和李许初承诺：</p> <p>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p> <p>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p> <p>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士康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奥士康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五）公司间接股东、监事周光华、邓海英和文进农承诺：</p> <p>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p> <p>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奥士康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9月12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涌（亦为董事）、贺波（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贺文辉、徐文静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士康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奥士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北电投资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士康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公司持有的奥士康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奥士康、奥士康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奥士康股票的收益将归奥士康所有。”

3、公司股东新泛海投资和联康投资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公司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贺梓修和李许初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士康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奥士康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间接股东、监事周光华、邓海英和文进农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奥士康股份，也不由奥士康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奥士康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北电投资持有公司 74.05% 的股份，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北电投资、程涌和贺波分别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士康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自本公司/本人所持奥士康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奥士康股份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本人所持奥士康股份数量的 25%。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奥士康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奥士康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本人在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奥士康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奥士康股份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奥士康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奥士康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奥士康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奥士康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奥士康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奥士康，发行人控股股东北电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涌和贺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贺文辉和徐文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贺梓修和李许初作出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

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⑥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⑦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第二顺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3）第三顺位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

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税前，下同）的 20%；

B、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C、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④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相关约束措施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 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

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分别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了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北电投资承诺如下：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

收购条件的，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如国信证券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

如因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金杜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金杜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会计师

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职国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公司的合理估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

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较上一年下降的趋势。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扩充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快速拓展市场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品牌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重点对具有产业互补特征的公司或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实施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着内部和外部的风险客观存在，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奥士康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士康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奥士康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奥士康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奥士康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在本公司作为奥士康控股股东期间，奥士康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5月11日通过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百分之二十。

（二）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为进一步细化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分配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如下条件后，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1、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根据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和各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离不开印制电路板，因此，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已逐渐成为全球印制电路板的主要生产基地，我国印制电路板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亦日趋明显。

具体而言，2010年随着各国纷纷出台政策和措施刺激经济发展，全球经济有所好转，PCB总产值增长率为29.24%。2011年至2012年，全球GDP增速放缓，PCB市场也随之进入调整期，全球PCB行业总产值增长率分别为5.61%、-1.98%，2013年、2014年全球PCB行业总产值有所恢复，增长率分别为3.39%、2.29%。

若全球经济未来出现剧烈波动，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速度放缓或出现下滑，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全世界约有2,500家PCB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据Prismark的统计，2014年全球产值最大的PCB制造商NipponMektron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仅为5.22%，PCB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伴随着下游终端电子产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对应PCB产品也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

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适销产品，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3.06%、64.05%、

62.60%和 61.15%。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覆铜板（元/m ² ）	62.58	-4.71%	65.67	-11.96%	74.59	-3.57%	77.35
铜球（元/KG）	33.86	-9.99%	37.62	-16.29%	44.94	-7.53%	48.60
铜箔（元/KG）	50.61	-7.76%	54.87	-10.61%	61.38	-4.05%	63.97
半固化片（元/m ² ）	10.38	-7.73%	11.25	-2.09%	11.49	-3.85%	11.95

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子公司租赁生产厂房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奥士康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

惠州奥士康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新陂村，实际租赁房产面积为 30,166.51 平方米，其中厂房、办公楼及仓库合计 22,630.51 平方米，员工宿舍 7,536.00 平方米。该等房产系巫春华等出租方在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惠阳国用（2003）第 13210600030 号”地块上建造的房产，该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但出租方未能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惠州奥士康已与该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

惠州奥士康租赁的上述厂房、办公楼、仓库及员工宿舍等房产占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房产总面积 137,498.31 平方米的比例为 21.94%，租赁的厂房、办公楼及仓库占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厂房、办公楼及仓库总面积 108,319.39 平方米的比例为 20.89%。但鉴于出租方未能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若上述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在租赁期内被拆迁或改变生产经营用途导致租赁合同中途终止，发行人将面临惠州生产基地搬迁的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环保相关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排放物和噪音，特别是 PCB 生产中包含的电镀工序，环保要求较高，如果处理不当将会污

染环境。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但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疏忽等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发生环境事故的可能。若出现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对环境造成污染，触犯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对公司的声誉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对环保方面的要求日趋提高，在我国总体环境压力增加的前提下，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并不断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要求，这都将导致公司的环保成本增加，从而对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自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日起的 3 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为企业自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当年起的 3 年。

奥士康及其下属子公司惠州奥士康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奥士康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300038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奥士康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300009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益阳市资阳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惠州奥士康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000275），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惠州奥士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惠州奥士康2016年1-3月暂按15%预提企业所得税。

未来可能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奥士康及其子公司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等原因，导致奥士康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5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19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目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2
一、普通术语	32
二、专业术语	35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4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44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44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5
四、子公司租赁生产厂房的风险	45
五、环保相关的风险	46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46
七、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47
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7
九、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47
十、质量控制风险	48
十一、产品研发与工艺技术革新的风险	48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48
十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9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0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0
十六、股市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54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7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5
七、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78
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8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95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7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7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7
十三、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0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0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3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3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4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9
六、特许经营权	176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176
八、境外经营情况	184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84
十、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18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7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87
二、同业竞争	18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0
四、关联交易	192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2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6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1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21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16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1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1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2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0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3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6
一、审计意见	23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6
三、财务报表	237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3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66
六、分部信息	268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6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72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75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75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75
十四、财务指标	277
十五、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27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7
四、资本性支出	319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320
六、公司主要优势与困难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0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32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6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326
二、公司发展计划	327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30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31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	332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33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3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33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35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59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35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1
一、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361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61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2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6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8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368
二、重要合同	36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涉 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7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4
四、审计机构声明	3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6
六、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8
一、备查文件	378
二、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37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奥士康	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益阳奥士康	指	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湖南奥士康	指	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北电投资	指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惠州奥士康	指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奥士康科技	指	奥士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oshika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奥士康国际	指	奥士康国际有限公司（AOSHIK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奥士康科技子公司
惠州康湾	指	惠州市康湾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惠州奥士康子公司，已于2016年4月6日注销。
奥士康实业	指	香港奥士康实业有限公司（HK AOSHIKANG INDUSTRIAL CO.,LIMITED），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奥士康集团	指	奥士康集团有限公司（AOSHIKANG GROUP LIMITED），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柏维	指	东莞市柏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贺波持股40.81%、徐文静持股23.47%的公司。
康河投资	指	深圳康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泛海投资	指	珠海新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康投资	指	珠海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	指	珠海新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友产业	指	HYUNWOO INDUSTRIAL Co.,LTD，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92300.KS），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大德电子	指	DAEDUCK GDS CO.,LTD，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060.KS），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18.SH），专业从事宽带接入终端、无线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智能家居和可穿戴式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全球领先、中国最大的网络通信终端电子产品生产

		厂家。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系其子公司。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提供高效创新的汽车电子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产品包括车联网、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显示系统、车身控制模块、主动安全驾驶辅助系统等，业务涵盖整车原厂配套和汽车售后服务领域。
健鼎科技	指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44.TW），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联技术	指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也即“TP-LINK”），是全球领先的网络通讯设备供应商。
夏普	指	夏普是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753.T），夏普主要从事消费与工业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属公司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SHARP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 SINGAPORE BRANCH、SHARP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M) SDN BHD、夏普办公设备(常熟)有限公司等为公司客户。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992.HK），为用户提供安全及高品质的产品组合和服务，包括个人电脑、工作站、服务器、存储、智能电视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应用软件等一系列移动互联产品。
Mobis	指	现代摩比斯汽车株式会社，是韩国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公司。
Epson	指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打印机、扫描仪、投影机等信息关联产品业务，以及电子元器件业务和工业机器人业务。
Brother	指	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涉足的事业领域包括以传真机、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标签打印机、扫描仪等产品为代表的打印及解决方案事业和以家用缝纫机、绣花机为中心的家用机器事业。
创维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751.HK），是以研发制造消费类电子、显示器件、数字机顶盒、安防监视器、网络通讯、半导体、冰洗、3C 数码、LED 照明等产品为主要产业的大型高科技集团公司。
博世	指	Bosch，德国企业，是世界领先的技术及服务供应商，业务涵盖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建筑智能化技术4个领域。
英飞凌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德国企业，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之一，为汽车和工业功率器件、芯片卡和安全应用提供半导体和系统解决方案。
戴尔	指	Dell Inc.，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ELL），是全球知名的IT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从事电脑、销售服务器、数据储存设备、网络设备等的生产、设计、销售。
阿尔卡特朗讯	指	Alcatel-Lucent，美国、法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均为ALU），是一家提供电信软硬件设备及服务的跨国公司。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日本企业，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

		码 PC)，是全球性电子厂商，从事零部件、家用电器、FA 设备、通信设备以及住宅相关设备等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
歌乐	指	歌乐株式会社，是世界著名的汽车音响及车用电子设备生产厂商，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用云信息服务、汽车导航系统、汽车音响、车载用摄像头、图像设备、巴士设备、通信设备。
丰田	指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是一家日本汽车制造公司，产品范围涉及汽车、钢铁、机床、电子、纺织机械、纤维制品、家庭日用品、化工、建筑机械及建筑业等。
三星	指	三星集团，韩国企业，成立于 1938 年，是韩国最大的企业集团。目前业务包括电子、金融、重工业、化学、工程、服务等，其中电子是三星集团最大的业务领域。
CPCA	指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Prismark	指	指美国Prismark Partners LLC，是印制电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PCB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农业银行、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交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3,601.30万股A股的行为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天职国际会计师、申报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又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

二、专业术语

印制电路板、印刷电路板、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PCB	指	是组装电子元器件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元件的印制板。PCB系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
刚性板、RPCB	指	指Rigid PCB，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质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为可以为附着其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的支撑。
柔性板、FPC	指	柔性印制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又称柔性电路板或柔性线路板，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电器部件的组装。
刚挠板、刚挠结合板	指	指Rigid-flex PCB，由刚性板和柔性板有序地层压在一起，并以金属化孔形成电气连接的电路板。
单面板	指	仅在绝缘基板一侧表面上形成导体图形，导线只出现在其中一面的PCB。
双面板	指	在基板两面形成导体图案的PCB。
多层板	指	具有4层或更多层导电图形的印制板，层间有绝缘介质粘合，并有导通孔互连。
HDI板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的缩写，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线路细、微小孔、薄介电层的高密度印刷线路板，通常线宽小于0.1mm、孔径小于0.15mm，有盲、埋孔互联。
IC	指	指集成电路，Integrate Circuit的缩写。
IC基板、封装载（基）板	指	封装载（基）板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封装领域，为IC载体，并以内部线路连接芯片与电路板间的讯号，是封装制程的关键组件。
覆铜板、基板、基材、CCL	指	英文全称“Copper Clad Laminate”，缩写“CCL”，又名基材，是做PCB的基本材料。覆铜板系用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用钢板作为模具，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型加工而制成。
半固化片、树脂片、PP	指	也被称为“环氧树脂片”或“PP”“P片”，由玻璃纤维浸含树脂、并经部分聚合而成，是PCB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电镀	指	指一种电离子沉积过程，利用电极通过电流，使金属附着在物体表面上，其目的为改变物体表面的特性。
ERP	指	指企业资源规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缩写，是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共享与利用的系统。
VMI协议	指	指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Vendor Managed Inventory的缩写，是供应商在客户的要求下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根据客户需求维护库存水平，客户领用之前的货物仍归供应商所有。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招股说明书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
法定代表人	程涌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1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03.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6735991422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项目的筹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概况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作为“电子产品之母”的印制电路板技术水平的高低关系着电子产业的发展水平。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产品应用领域涵盖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设备、工控设备和医疗电子等众多领域。

目前，公司在湖南省益阳市和广东省惠州市各拥有一处大型制造基地，业务遍及亚洲、欧美等地区，客户包括现友产业、大德电子、共进股份、德赛西威、健鼎科技、普联技术、夏普、联想、Mobis、Epson、Brother、创维等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并且仍在不断地扩展优质的客户资源。得益于良好的客户关系和稳健的市场策略，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4.13%。

公司拥有一支多年从事 PCB 设计、制造、管理的团队，并通过对生产技术的钻研、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新设备、新工艺的引进，以适应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专业的技术水平，为公司

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72 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目前公司还与电子科技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和长沙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进行广泛合作，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且公司和子公司惠州奥士康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系中国印制电路协会会员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荣获“2013 年益阳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一等奖”“2014-2015 年度益阳市诚信守法示范企业”“2015 年度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子公司惠州奥士康系广东省电子科技研发中心、惠阳区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并荣获了“2013 年广东省诚信守法示范单位”“2013 年广东省制造业优秀企业”“2013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和“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三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等荣誉称号，并持续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QC 产品认证证书。公司未来将继续秉承“公平、团队、创新、细节”的经营理念，充分拓展市场空间、改进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不断向客户推出优质的产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北电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电投资持有公司 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电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涌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440301111785834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供应链

	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为奥士康的实际控制人，其中程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26%；贺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26%；同时，程涌先生、贺波女士通过北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4.0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2.56% 的股份。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奥士康的实际控制人。

程涌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98119740408****，住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贺波女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3021971101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052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24,144.69	118,484.58	91,834.76	58,163.52
负债总额	58,289.64	57,049.03	54,948.95	26,00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855.04	61,435.55	36,885.81	32,154.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5,855.04	61,435.55	36,885.81	32,154.4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236.51	105,545.29	89,696.28	60,612.32
营业利润	5,336.27	18,209.71	14,480.57	7,985.31

利润总额	5,231.39	18,735.69	14,441.10	7,921.35
净利润	4,419.49	16,175.69	13,165.83	6,63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49	16,175.69	13,165.83	6,634.9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85	24,855.39	7,808.92	9,81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07	-24,981.83	-9,069.37	-8,49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31	-7,061.65	7,346.25	281.1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62	478.31	7.05	-1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46	-6,709.78	6,092.86	1,580.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合并）	1.23	1.22	0.96	1.06
速动比率（合并）	1.03	1.03	0.78	0.7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3.44%	33.02%	38.99%	38.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合并）	0.13%	0.12%	0.34%	0.4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5	3.60	4.87	6.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3	7.05	7.65	7.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11.92	23,607.30	18,161.34	11,041.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89	-	-	2,388.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0.54	2.30	0.49	1.23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3	-0.62	0.38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30.66%	32.16%	2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07%	29.64%	18.64%	3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1.6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1.62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发行新股不超过 3,601.3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约【】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单位
1	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84,353.11	73,098.86	奥士康
2	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42,083.99	42,083.99	奥士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4.71	5,914.71	奥士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奥士康
合计		152,351.81	141,097.56	

公司新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发行新股不超过3,601.3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不进行老股转让。	
4、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亿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亿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涌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
联系电话	0752-3532666-606
传真	0752-3532698
联系人	贺梓修
电子信箱	hezx@askpcb.com

- | | |
|-------------|-------------------------------------|
| 2、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何如 |
| 住所 |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 联系电话 | 0755-82133112 |
| 传真 | 0755-82135199 |
| 保荐代表人 | 魏安胜、王新仪 |
| 项目协办人 | 梁百权 |
| 项目组成员 | 余洋、陈少俊、曾少华、郭昱 |
| 3、发行人律师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王玲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
| 联系电话 | 010-58785588 |
| 传真 | 010-58785566 |
| 经办律师 | 王建学、潘渝嘉 |
| 4、审计机构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邱靖之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
| 联系电话 | 010-88827799 |
| 传真 | 010-88018737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王守军、陈志刚、郭龙 |
| 5、资产评估机构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徐伟建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
| 联系电话 | 010-88018767 |
| 传真 | 010-88019300 |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 邓春辉、代丽 |
| 6、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
| 账户名称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4000029129200042215 |
| 7、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华 |
| 住所 |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
| 联系电话 | 0755-25938000 |

传真 0755-25087132

8、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01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和各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离不开印制电路板，因此，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已逐渐成为全球印制电路板的主要生产基地，我国印制电路板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亦日趋明显。

具体而言，2010年随着各国纷纷出台政策和措施刺激经济发展，全球经济有所好转，PCB总产值增长率为29.24%。2011年至2012年，全球GDP增速放缓，PCB市场也随之进入调整期，全球PCB行业总产值增长率分别为5.61%、-1.98%，2013年、2014年全球PCB行业总产值有所恢复，增长率分别为3.39%、2.29%。

若全球经济未来出现剧烈波动，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速度放缓或出现下滑，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全世界约有2,500家PCB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据Prismark的统计，2014年全球产值最大的PCB制造商NipponMektron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仅为5.22%，PCB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伴随着下游终端电子产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对应 PCB 产品也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

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适销产品，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06%、64.05%、62.60%和 61.15%。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覆铜板（元/m ² ）	62.58	-4.71%	65.67	-11.96%	74.59	-3.57%	77.35
铜球（元/KG）	33.86	-9.99%	37.62	-16.29%	44.94	-7.53%	48.60
铜箔（元/KG）	50.61	-7.76%	54.87	-10.61%	61.38	-4.05%	63.97
半固化片（元/m ² ）	10.38	-7.73%	11.25	-2.09%	11.49	-3.85%	11.95

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子公司租赁生产厂房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奥士康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

惠州奥士康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新陂村，实际租赁房产面积为 30,166.51 平方米，其中厂房、办公楼及仓库合计 22,630.51 平方米，员工宿舍 7,536.00 平方米。该等房产系巫春华等出租方在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惠阳国用（2003）第 13210600030 号”地块上建造的房产，该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但出租方未能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惠州奥士康已与该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

惠州奥士康租赁的上述厂房、办公楼、仓库及员工宿舍等房产占发行人目前

正在使用房产总面积 137,498.31 平方米的比例为 21.94%，租赁的厂房、办公楼及仓库占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厂房、办公楼及仓库总面积 108,319.39 平方米的比例为 20.89%。但鉴于出租方未能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若上述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在租赁期内被拆迁或改变生产经营用途导致租赁合同中途终止，发行人将面临惠州生产基地搬迁的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环保相关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排放物和噪音，特别是 PCB 生产中包含的电镀工序，环保要求较高，如果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但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疏忽等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发生环境事故的可能。若出现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对环境造成污染，触犯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对公司的声誉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对环保方面的要求日趋提高，在我国总体环境压力增加的前提下，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并不断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要求，这都将导致公司的环保成本增加，从而对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印制电路板产品研发能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取得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尤其在“大排版”和“高速度”两个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由于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不仅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还有可能导致产品技术的泄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2,129 人、2,471 人、2,599 人和 2,980 人，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8,669.85 万元、12,932.93 万元、17,040.00 万元和 4,875.64 万元，呈上升趋势。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用工需求逐年增长，发行人的员工数量、人工成本将会继续增加，且随着印制电路板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增加了发行人保留人才的成本，这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涉及的外汇收支业务主要包括进口设备、原材料以及向境外销售产品等，上述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港元结算，容易受到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元汇率波动的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20.08 万元、-67.12 万元、-1,227.36 万元和 243.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8%、-0.46%、-6.55% 和 4.65%。若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且外币应收账款会产生汇兑损失，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2,303.24 万元、24,568.11 万元、34,012.25 万元和 32,79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5%、26.75%、28.71% 和 26.41%，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30%、27.39%、32.23% 和 116.1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及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的应收账款绝对值及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将可能有所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上涨，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此外，如果公司出现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九、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

的产销规模将会进一步上升，同时印制电路板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这将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给公司已有的内部管理制度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管理模式上及时调整，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可能会出现因管理不善导致的交货期延长、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成本上升、竞争力下降等风险。

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印制电路板产品生产工序多、精密程度相对较高，各工序的生产品质均会对最终产品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建立了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的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制成控制、产品质量检验和售后服务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并推行全员生产维护（TPM，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实行全员品质管理制度。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的质量控制难度将会随之上升。若未来公司的质量控制管理不能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要求，这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产品研发与工艺技术革新的风险

随着下游电子消费品等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印制电路板产品的生产技术更新速度也在同步加快。掌握全面的生产技术、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改进，是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保持对产品的研发强度和生产工艺的持续开发，将会面临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收入分别为 37,443.92 万元、53,722.30 万元、66,712.78 万元和 17,228.22 万元，应收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3,224.01 万元、4,964.97 万元、6,668.04 万元和 1,280.61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十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自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日起的 3 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为企业自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当年起的 3 年。

奥士康及其下属子公司惠州奥士康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奥士康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300038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奥士康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300009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益阳市资阳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惠州奥士康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000275），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惠州奥士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惠州奥士康 2016 年 1-3 月暂按 15% 预提企业所得税。

未来可能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奥士康及其子公司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等原因，导致奥士康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 10,803.9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涌、贺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92.56%。本次发行后，程涌、贺波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涌、贺波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本公司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上述权利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偏离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尽管公司选择确定项目前已进行充分详细的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评估，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也可能不断的出现变化，若公司无法消化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时间与预期出现差异，则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瓶颈问题也将得到有效缓解，根据公司可行性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被新增收入完全消化，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目前将大幅提升。但是，如果市场环境、技术保障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65,855.04 万元。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为 29.64%，公司股本为 10,803.90 万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1.30 万股。预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下降的情形，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六、股市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市场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价格以公司经营成果为基础，同时也受到利率、汇率、税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重大自然灾害、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市场买卖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需注意股价的波动风险，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oshik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803.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涌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1 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
邮政编码	413000
联系电话	0737-2223808
联系传真	0737-2223085
互联网网址	www.askpcb.com
电子信箱	askpcb@askpcb.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益阳奥士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7 日，益阳奥士康股东会审议通过，益阳奥士康以经天职国际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65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474,275,962.77 元为基数，按 1:0.2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100,000,000 股，余额 374,275,962.7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7 日，天职国际对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2690 号）。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735991422）。

2015 年 12 月 24 日，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及1家法人机构，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	法人股
2	程涌	10,000,000	10.00	自然人股
3	贺波	10,000,000	10.00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程涌先生和贺波女士。

1、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在改制设立本公司前，北电投资除持有本公司80.00%的股权外，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北电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2、程涌先生

在改制设立本公司前，程涌先生除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外，还持有北电投资40.00%的股权。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程涌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3、贺波女士

在改制设立本公司前，贺波女士除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外，还持有北电投资60.00%的股权、奥士康实业100.00%的股权、奥士康集团100.00%的股权、康河投资100.00%的股权、东莞柏维40.81%的股权。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贺波女士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奥士康实业、奥士康集团、康河投资和东莞柏维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关部分。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为从益阳奥士康承接的整体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公司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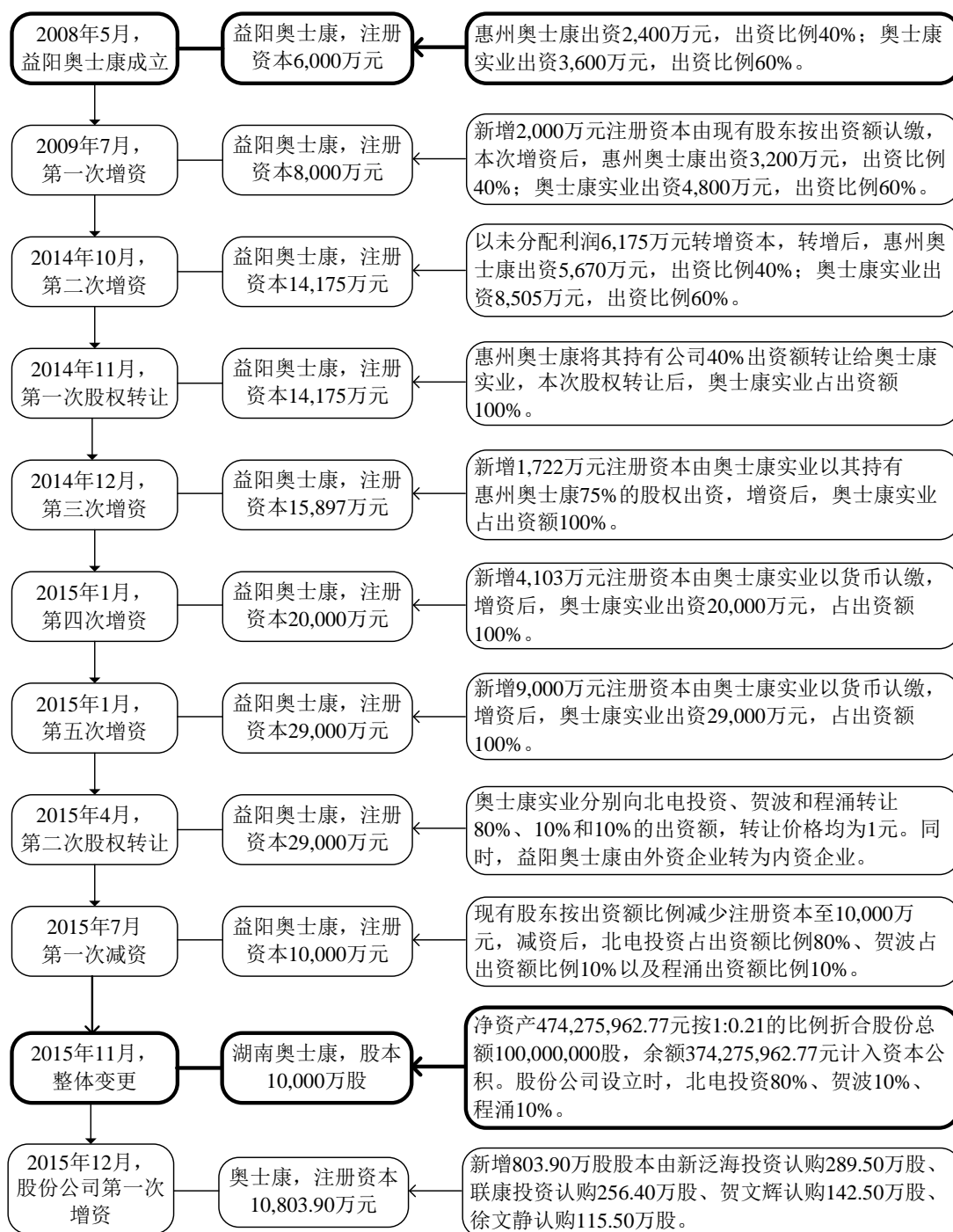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益阳奥士康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益阳奥士康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名下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本公司的股本形成示意图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08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4月29日，香港奥士康实业有限公司和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合同》并共同制定了《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5月20日，益阳市招商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

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益招字[2008]4号），同意奥士康实业与惠州奥士康合资经营益阳奥士康，同意益阳奥士康投资总额为9,980万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奥士康实业出资3,600万元（以现金出资720万元、以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出资2,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惠州奥士康以现金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注册资本需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15%，其余部分在2年内到位。

2008年5月2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益阳奥士康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益审字[2008]0020号）。

2008年5月21日，益阳奥士康取得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900400000877）。

2、2009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26日，益阳奥士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2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09年7月10日，益阳市资阳区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法定地址、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合同、章程相关条款变更”的批复》（资经合审[2009]01号），同意益阳奥士康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奥士康实业出资4,800万元（以现金出资960万元、以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出资3,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惠州奥士康以现金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并同意变更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09年7月1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益阳奥士康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益审字[2009]0044号）。

2009年7月20日，益阳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900400000877）。

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9年7月10日、2009年7月16日、2009年11月3日、2010年1月25日、2010年5月19日、2010年7月1日、2010年8月10日和2010年12月22日对益阳奥士康注册资本进行第一至第八次审验，并分别出具了益凌会师验字[2009]第138号、益凌会师验字[2009]

第 139 号、益凌会师验字[2009]第 267 号、益凌会师验字[2010]第 25 号、益凌会师验字[2010]第 208 号、益凌会师验字[2010]第 237 号、益凌会师验字[2010]第 315 号和益凌会师验字[2010]第 5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益阳奥士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1	奥士康实业	4,800	60.00	4,800	60.00
2	惠州奥士康	3,200	40.00	3,200	40.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根据上述历次验资报告，益阳奥士康设立时股东未能按时、按期缴纳出资，益阳奥士康注册资本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全部缴足。2016 年 1 月 27 日，益阳市资阳区经济合作局确认该行为虽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未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将来亦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

3、2014 年 10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16 日，益阳奥士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 6,17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奥士康实业转增 3,705 万元，惠州奥士康转增 2,470 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26,17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4,175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14 年 10 月 16 日，益阳市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益阳市经济合作局关于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益经合[2014]121 号），同意益阳奥士康以税后未分配利润 6,17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益阳奥士康投资总额为 26,175 万元，注册资本为 14,175 万元。其中奥士康实业出资 8,5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惠州奥士康出资 5,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公司章程按上述变更作相应修改。

2014 年 10 月 1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益阳奥士康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益审字[2014]0026 号）。

2014 年 10 月 24 日，益阳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900400000877）。

2014年11月12日，天职国际就本次益阳奥士康以未分配利润6,17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1938号）。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益阳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1	奥士康实业	8,505	60.00	8,505	60.00
2	惠州奥士康	5,670	40.00	5,670	40.00
合计		14,175.00	100.00	14,175.00	100.00

4、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3日，益阳奥士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惠州奥士康以5,670万元将其持有益阳奥士康40%的股权转让给奥士康实业。同日，惠州奥士康和奥士康实业签署《关于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14年11月13日，益阳市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益阳市经济合作局关于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益经合[2014]122号），同意惠州奥士康以5,670万元将其持有益阳奥士康40%的股权转让给奥士康实业。此次转让后，奥士康实业出资14,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章程按上述变更作相应修改。

2014年11月1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益阳奥士康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益审字[2014]0027号）。

2014年11月18日，益阳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900400000877）。

本次股权转让后，益阳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1	奥士康实业	14,175.00	100.00	14,175.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
	合计	14,175.00	100.00	14,175.00	100.00

5、2014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6日，益阳奥士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益阳奥士康的注册资本由14,175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5,897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奥士康实业以其持有的惠州奥士康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进行认购，认购价格以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为人民币13,772.2350万元，其中1,722万元计为益阳奥士康新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益阳奥士康的资本公积金。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惠州奥士康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441号《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股东拟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惠州奥士康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8,362.98万元。

2014年12月17日，益阳市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益阳市经济合作局关于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益经合[2014]138号），同意益阳奥士康的注册资本由14,175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5,897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奥士康实业以其持有的惠州奥士康75%的股权进行认购，认购价格以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为人民币13,772.2350万元，其中1,722万元计为益阳奥士康新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益阳奥士康的资本公积金。公司章程按上述变更作相应修改。

2014年12月1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益阳奥士康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益审字[2014]0031号）。

2014年12月19日，益阳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900400000877）。

2015年1月20日，天职国际对奥士康实业以惠州奥士康75%股权对益阳奥士康增资1,722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405号）。

本次增资后，益阳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1	奥士康实业	15,897.00	100.00	15,897.00	100.00
	合计	15,897.00	100.00	15,897.00	100.00

6、2015年1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8日，益阳奥士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26,175万元增加到38,175万元，注册资本由15,897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奥士康实业以货币资金认缴，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后一年内认缴到位。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15年1月13日，益阳市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益阳市经济合作局关于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益经合[2015]3号），同意益阳奥士康的投资总额由26,175万元增加到38,175万元，注册资本由15,897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奥士康实业以现金认缴。公司章程按上述变更作相应修改。

2015年1月1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益阳奥士康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益审字[2015]0003号）。

2015年1月13日，益阳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900400000877）。

本次增资后，益阳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1	奥士康实业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7、2015年1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13日，益阳奥士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38,175万元增加到39,278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29,000万元，新

增的注册资本由奥士康实业以货币资金认缴，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后一年内认缴到位。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15年1月13日，益阳市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益阳市经济合作局关于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益经合[2015]9号），同意益阳奥士康的投资总额由38,175万元增加到39,278万元，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29,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奥士康实业以现金认缴。公司章程按上述变更作相应修改。

2015年1月1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益阳奥士康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益审字[2015]0004号）。

2015年1月19日，益阳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900400000877）。

2015年2月11日，天职国际对益阳奥士康上述第四次、第五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2789号）。

本次增资后，益阳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1	奥士康实业	29,000	100.00	29,000	100.00
	合计	29,000	100.00	29,000	100.00

8、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6日，益阳奥士康股东奥士康实业做出书面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益阳奥士康8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3,200万元）、1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900万元）、1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900万元）分别转让给北电投资、程涌和贺波，转让价格均为1元。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7日，益阳市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益阳市经济合作局关于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益经合[2015]30号），同意奥士康实业将其持有的益阳奥士康8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3,200万元）以1元

的价格转让给北电投资；同意奥士康实业将其持有的益阳奥士康 1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90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涌；同意奥士康实业将其持有的益阳奥士康 1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90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贺波。同意益阳奥士康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4 月 1 日，益阳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900400000877）。

本次股权转让后，益阳奥士康转变为内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已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电投资	23,200	23,200	80.00
2	程涌	2,900	2,900	10.00
3	贺波	2,900	2,900	10.00
合计		29,000.00	29,000.00	100.00

9、2015 年 7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6 日，益阳奥士康股东会决议通过，益阳奥士康的注册资本由 29,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其中北电投资减少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程涌减少注册资本 1,900 万元以及贺波减少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减资后各股东占出资额的比例不变，公司净资产不变（减少注册资本，增加资本公积）。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15 年 5 月 12 日，益阳奥士康就上述减资事项在《益阳城市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7 月 15 日，益阳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900400000877）。

本次减资后，益阳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已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电投资	8,000	8,000	80.00
2	程涌	1,000	1,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已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3	贺波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2015年10月7日，益阳奥士康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益阳奥士康依法整体变更为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确立以2015年8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并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2651号）审计的净资产474,275,962.77元为基数，按1:0.21的比例折合股份100,000,000股，余额374,275,962.77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各自在股份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

2015年10月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698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益阳奥士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8,694.89万元。

2015年10月7日，天职国际对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2690号）。

2015年10月23日，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议案，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0月23日，益阳奥士康职代会选举文进农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日，湖南奥士康就整体变更事项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735991422）。

整体变更设立时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电投资	8,000.00	80.00
2	程涌	1,000.00	10.00
3	贺波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18日，经湖南奥士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湖南奥士康名称变更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湖南奥士康增加股本803.90万股，每股价格6.80元，新增股本803.90万股由珠海新泛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968.60万元认购289.50万股，珠海联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743.52万元认购256.40万股，贺文辉以人民币969.00万元认购142.50万股，徐文静以人民币785.40万元认购115.50万股；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股本变更为10,803.90万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15年12月26日，天职国际对奥士康本次增加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5526号）。

2015年12月24日，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735991422）。

本次增资后，奥士康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电投资	8,000.00	74.05
2	程涌	1,000.00	9.26
3	贺波	1,000.00	9.26
4	新泛海投资	289.50	2.68
5	联康投资	256.40	2.37
6	贺文辉	142.50	1.32
7	徐文静	115.50	1.07
合计		10,803.9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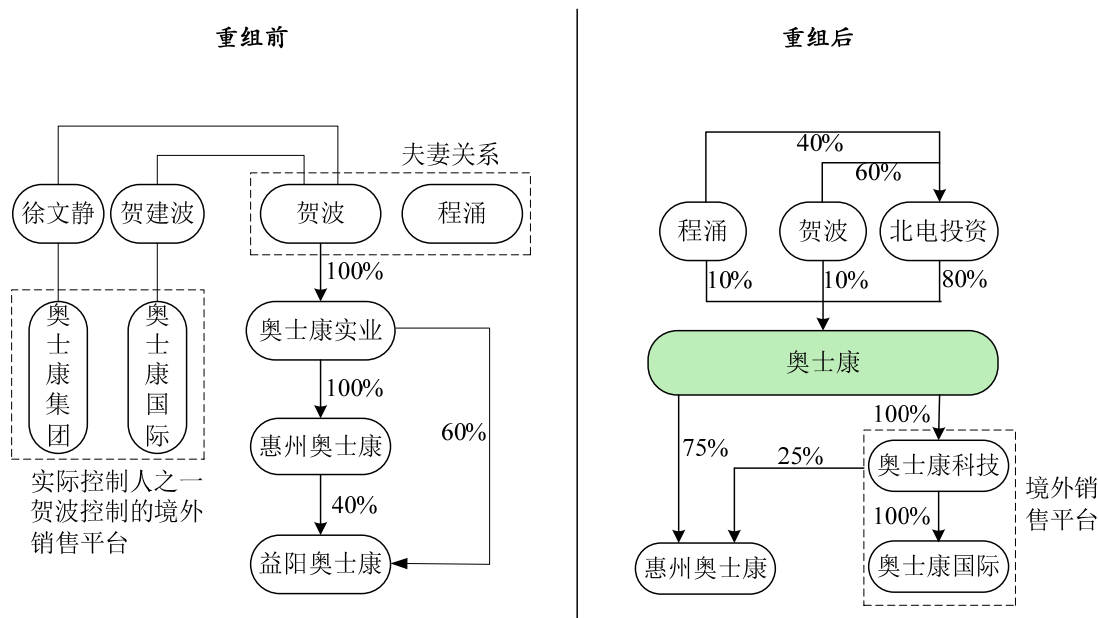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奥士康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股权架构进行了两次重组，分别是：第一，奥士康实业于2014年12月以其持有的惠州奥士康75%股权对发行人前身益阳奥士康进行增资，并将惠州奥士康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士康科技；第二，2015年8月，奥士康科技收购奥士康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两次对股权架构重组前后，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图：



注：重组后，奥士康实业和奥士康集团实际均未开展经营业务，奥士康集团拟注销。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

1、2014年12月，奥士康实业以惠州奥士康75%股权增资益阳奥士康，奥士康科技收购惠州奥士康25%股权

惠州奥士康成立于2005年2月2日，系公司原股东奥士康实业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营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惠州奥士康系公司前身益阳奥士康的原股东，惠州奥士康于2014年11月将其持有益阳奥士康40%股权转让给奥士康实业。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奥士康实业于2014年

12 月以其持有的惠州奥士康 75% 股权对发行人前身益阳奥士康进行增资，并将惠州奥士康 25%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士康科技。

2014 年 12 月 16 日，惠州奥士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奥士康实业以其持有的惠州奥士康 75% 股权（评估值为 13,772.2350 万元）对益阳奥士康增资 1,722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益阳奥士康的资本公积金。同意奥士康实业将其持有惠州奥士康 25% 的股权以 4,590.7450 万元转让给奥士康科技。

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惠阳外经字[2014]242 号”《关于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事项。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惠州奥士康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惠阳合资证字[2005]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25 日，惠州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根据天职国际经审定后的财务数据，惠州奥士康和益阳奥士康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3 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惠州奥士康	益阳奥士康	惠州奥士康占益阳奥士康相同项目的比例
总资产（万元）	32,847.57	33,884.11	96.94%
营业收入（万元）	41,930.11	34,609.93	121.15%
利润总额（万元）	2,908.21	7,415.64	39.22%

被重组方（惠州奥士康）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 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在本次重组后需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才能申报，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已完整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2015 年 8 月，奥士康科技收购奥士康国际 100% 股权

奥士康国际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波的哥哥贺建波担任法定代表人且注册地在塞舌尔共和国（Republic of Seychelles）的公司，该公司股权系贺建波代贺波持有，主营印制电路板的销售。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奥士康科技于 2015 年 8 月收购奥士康国际 100% 股权。

2015 年 8 月，奥士康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奥士康国际 100% 股权，2015 年 8 月，奥士康科技与贺建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11,721.70 美元的价格受让贺建波持有的奥士康国际 100% 股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完毕。

根据天职国际经审定后的财务数据，奥士康国际和益阳奥士康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4 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奥士康国际	益阳奥士康	奥士康国际占益阳奥士康相同项目的比例
总资产（万元）	10,431.55	52,917.49	19.71%
营业收入（万元）	31,143.28	46,058.75	67.62%
利润总额（万元）	4,841.36	5,691.01	85.07%

奥士康国际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贺波通过贺建波控制的公司，因此奥士康科技收购奥士康国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收购，被重组方（奥士康国际）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规定，发行人在本次重组后不需要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可申报。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由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注册资本和实收 资本	验资报告	验资 机构
1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09.07.10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6.55 万元。	益凌会师验字 [2009]第 138 号	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8,000 万元）	2009.07.16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7.03 万元。	益凌会师验字 [2009]第 139 号	
3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2009.11.03	注册资本 8,000	益凌会师验字	

	6,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8,000 万元）		万元，实收资本 1,595.55 万元。	[2009]第 267 号	
4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8,000 万元）	2010.01.25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95.55 万元。	益凌会师验字 [2010]第 25 号	
5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8,000 万元）	2010.05.19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95.55 万元。	益凌会师验字 [2010]第 208 号	
6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8,000 万元）	2010.07.01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3,595.55 万元。	益凌会师验字 [2010]第 237 号	
7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8,000 万元）	2010.08.10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4,160.35 万元。	益凌会师验字 [2010]第 315 号	
8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8,000 万元）	2010.12.22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益凌会师验字 [2010]第 524 号	
9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14,175 万元）	2014.11.12	注册资本 14,175 万元，实收资本 14,175 万元。	天职业字 [2014]11938 号	
10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15,897 万元）	2015.01.20	注册资本 15,897 万元，实收资本 15,897 万元。	天职业字 [2015]405 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20,000 万元）	2015.02.11	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实收资本 29,000 万元。	天职业字 [2015]2789 号	
12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29,000 万元）				
13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	2015.10.07	10,000 万元股本已足额缴纳。	天职业字 [2015]12690 号	
14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股本（股本 10,803.90 万股）	2015.12.26	10,803.90 万元股本已足额缴纳。	天职业字 [2015]15526 号	
15	验资复核报告	2015.09.20	-	天职业字 [2015]12686 号	

（一）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第一次验资

2009 年 7 月 10 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益阳奥士康注册资本进行第一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益凌会师验字[2009]第 138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益阳奥士康收到中方股东惠州奥士康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3,6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收到外方股东奥士康实业缴纳的

第一期注册资本 799,985.00 美元折合 5,465,499.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后，益阳奥士康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9,065,499.00 元。

第一期注册资本缴纳后，益阳奥士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
1	奥士康实业	3,600	60.00	546.55	9.11
2	惠州奥士康	2,400	40.00	360.00	6.00
合计		6,000.00	100.00	906.55	15.11

2、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8,000 万元），第二次验资

2009 年 7 月 16 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益阳奥士康注册资本进行第二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益凌会师验字[2009]第 139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益阳奥士康收到中方股东惠州奥士康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6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收到外方股东奥士康实业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351,985.00 美元折合 2,404,762.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后，益阳奥士康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3,070,261.00 元。

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后，益阳奥士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
1	奥士康实业	4,800	60.00	787.03	9.84
2	惠州奥士康	3,200	40.00	520.00	6.50
合计		8,000.00	100.00	1,307.03	16.34

3、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8,000 万元），第三次验资

2009 年 11 月 3 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益阳奥士康注册资本进行第三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益凌会师验字[2009]第 267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3 日，益阳奥士康收到中方股东惠州奥士康第三期注册资本

1,152,000.00 人民币，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收到外方香港奥士康实业有限公司第三期注册资本 253,785.00 美元折合 1,733,267.31 人民币，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后，益阳奥士康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5,955,528.31 元。

第三期注册资本缴纳后，益阳奥士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
1	奥士康实业	4,800	60.00	960.35	12.00
2	惠州奥士康	3,200	40.00	635.20	7.94
合计		8,000.00	100.00	1,595.55	19.94

4、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8,000 万元），第四次验资

2010 年 1 月 25 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益阳奥士康注册资本进行第四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益凌会师验字[2010]第 25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益阳奥士康收到中方股东惠州奥士康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后，益阳奥士康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5,955,528.31 元。

第四期注册资本缴纳后，益阳奥士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
1	奥士康实业	4,800	60.00	960.35	12.00
2	惠州奥士康	3,200	40.00	1,635.20	20.44
合计		8,000.00	100.00	2,595.55	32.44

5、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8,000 万元），第五次验资

2010 年 5 月 19 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益阳奥士康注册资本进行第五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益凌会师验字[2010]第 20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益阳奥士康收到中方股东惠州奥士康缴纳的第五期注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后，益阳奥士康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30,955,528.31 元。

第五期注册资本缴纳后，益阳奥士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
1	奥士康实业	4,800	60.00	960.35	12.00
2	惠州奥士康	3,200	40.00	2,135.20	26.69
合计		8,000.00	100.00	3,095.55	38.69

6、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8,000 万元），第六次验资

2010 年 7 月 1 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益阳奥士康注册资本进行第六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益凌会师验字[2010]第 237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益阳奥士康收到中方股东惠州奥士康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后，益阳奥士康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35,955,528.31 元。

第六期注册资本缴纳后，益阳奥士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
1	奥士康实业	4,800	60.00	960.35	12.00
2	惠州奥士康	3,200	40.00	2,635.20	32.94
合计		8,000.00	100.00	3,595.55	44.94

7、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8,000 万元），第七次验资

2010 年 8 月 10 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益阳奥士康注册资本进行第七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益凌会师验字[2010]第 315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益阳奥士康收到中方股东惠州奥士康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 564,8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后，益阳奥士康的注册资

本为 8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41,603,528.31 元。

第七期注册资本缴纳后，益阳奥士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
1	奥士康实业	4,800	60.00	960.35	12.00
2	惠州奥士康	3,200	40.00	3,200.00	40.00
合计		8,000.00	100.00	4,160.35	52.00

8、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8,000 万元），第八次验资

2010 年 12 月 22 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益阳奥士康注册资本进行第八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益凌会师验字[2010]第 524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益阳奥士康收到外方股东奥士康实业缴纳的第八期注册资本 38,396,471.69 元，全部以机器设备出资。投资的实物资产已经益阳凌云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益凌评所报字（2010）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出资后，益阳奥士康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0,000 元。

第八期注册资本缴纳后，益阳奥士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
1	奥士康实业	4,800	60.00	4,800	60.00
2	惠州奥士康	3,200	40.00	3,200	40.00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14,175 万元）时的验资

2014 年 11 月 12 日，天职国际对益阳奥士康以未分配利润 6,17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1938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益阳奥士康已经将未分配利润 6,17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奥士康实业转增 3,705 万元，惠州奥士康转增 2,470 万元。本次转增后，益阳奥士康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41,750,000 元。

本次增资后，益阳奥士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1	奥士康实业	8,505	60.00	8,505	60.00
2	惠州奥士康	5,670	40.00	5,670	40.00
合计		14,175.00	100.00	14,175.00	100.00

10、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15,897 万元）时的验资

2015 年 1 月 20 日，天职国际对奥士康实业以惠州奥士康 75% 股权对益阳奥士康增资 1,722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405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益阳奥士康收到奥士康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22 万元，奥士康实业以其持有的惠州奥士康 75% 的股权进行出资。上述股权已经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441 号）。本次增资后，益阳奥士康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8,970,000 元。

本次增资后，益阳奥士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1	奥士康实业	15,897.00	100.00	15,897.00	100.00
合计		15,897.00	100.00	15,897.00	100.00

11、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20,000 万元）和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29,000 万元）时的验资

2015 年 2 月 11 日，天职国际对益阳奥士康第四次、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278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益阳奥士康收到奥士康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103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益阳奥士康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90,000,000 元。

该两次增资后，益阳奥士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比 (%)
1	奥士康实业	29,000.00	100.00	29,000.00	100.00
合计		29,000.00	100.00	29,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10月7日，天职国际对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2690号）。此次整体变更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474,275,962.77元为基数，按1:0.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0,000股。100,000,000元股本已足额缴纳，余额374,275,962.77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设立时股份有限公司时，湖南奥士康的实收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电投资	8,000.00	80.00
2	程涌	1,000.00	10.00
3	贺波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26日，天职国际对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股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5526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5日，奥士康收到新泛海投资缴纳的1,968.60万元（认购289.50万股）、联康投资缴纳的1,743.52万元（认购256.40万股）、贺文辉缴纳的969.00万元（认购142.50万股）和徐文静缴纳的785.40万元（认购115.50万股）认购款，合计5,466.52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本共计803.90万股。增资后，奥士康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108,039,000元。

经天职国际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奥士康已收到上述四家投资主体的股本认购款合计人民币伍仟肆佰陆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本次增加股本后，奥士康的实收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电投资	8,000.00	74.05
2	程涌	1,000.00	9.26
3	贺波	1,000.00	9.26
4	新泛海投资	289.50	2.68
5	联康投资	256.40	2.37
6	贺文辉	142.50	1.32
7	徐文静	115.50	1.07
合计		10,803.90	100.00

（四）验资复核

2015年9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12686号），对益阳奥士康提供的从设立至2014年11月9日验资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确认截至2014年11月9日，益阳奥士康已收到香港奥士康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合计人民币8,000万。验资专项复核结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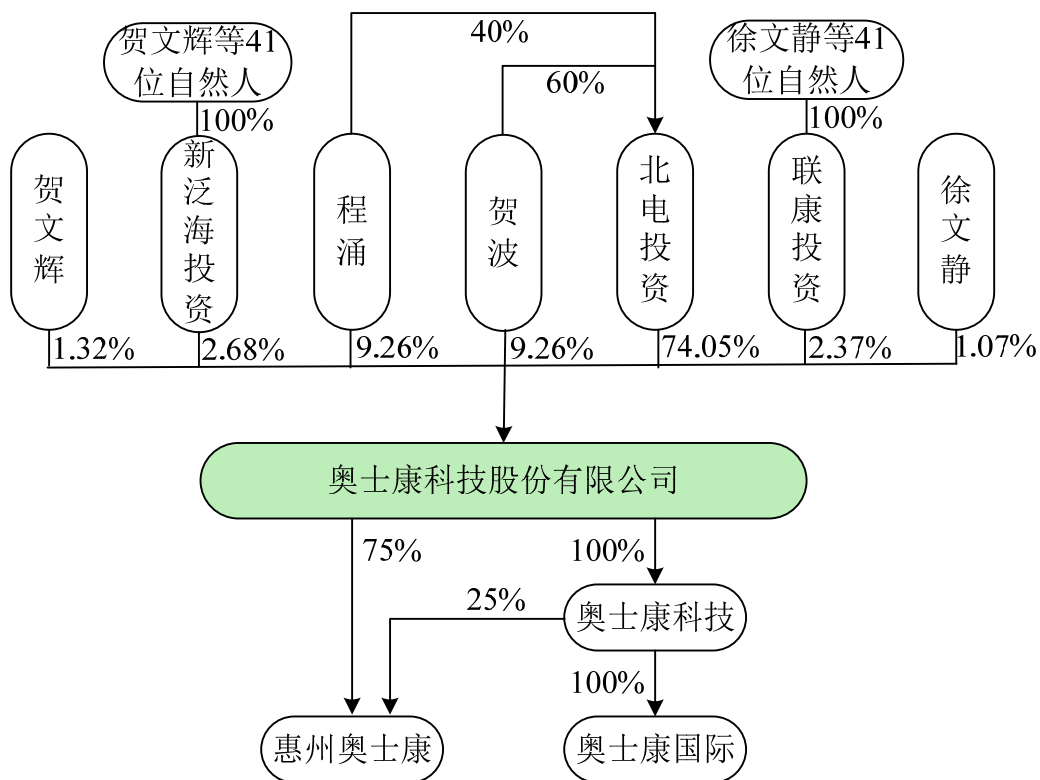
1、验资复核方面，当投资款为外币时，按收到每笔投资款的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公司共计收到人民币80,010,490.49元，较验资报告的金额多人民币10,490.49元。但是，不影响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元的出资到位。

2、账务记录方面，当投资款为外币时，按收到每笔投资款的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公司共计收到人民币80,010,490.49元，较公司账面记录金额人民币80,011,088.86元（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少人民币598.37元，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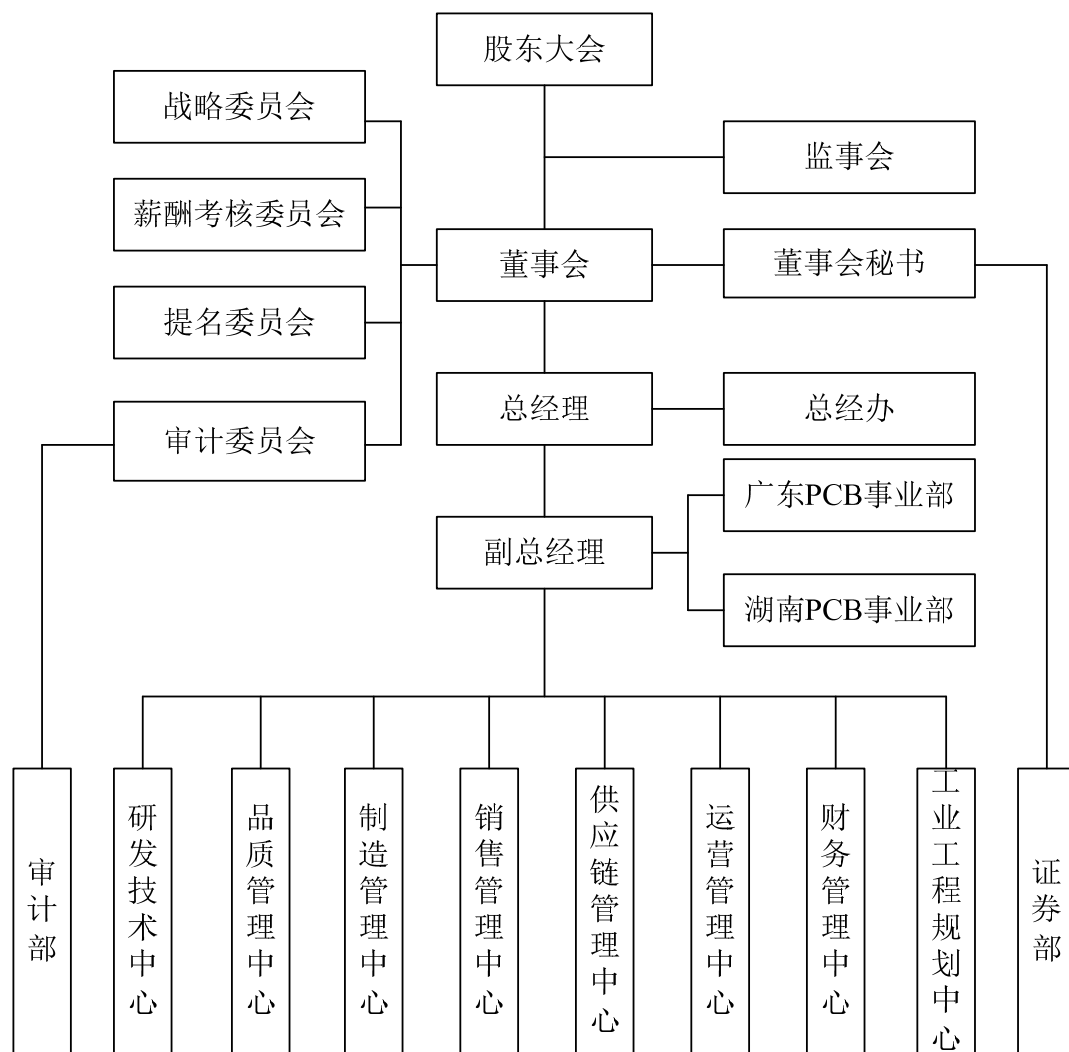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证券部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络；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事项。
2	工业工程规划中心	负责通道软件开发，并实施自动化战略；负责综合效率评估与规划；负责大排版、高速度、标准化的工程设计规划；负责生产、环境、工艺流程的设计与优化。
3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事务；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负责公司运营成本的分析和控制；参与公司绩效考核与核算。
4	供应链管理中心	负责生产所用物料的采购及交货期的控制，负责根据物料市场行情变化，对上游供应商进行开发、监控、评估、管理；结合公司生产销售的节奏及框架，规划、整合物流运输系统。
5	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行政后勤和人力资源等管理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工作以及企业文化建设。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6	销售管理中心	负责跟踪行业市场变动情况；负责制定中短期产品及客户类型的规划；负责客户开发和全程客户服务；负责客户风险把控及货款催收和库弃的成品处理。
7	制造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制定生产计划；根据市场部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推行安全生产。
8	品质管理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公司供应链质量管理及产品的品质管理工作；评估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
9	研发技术中心	负责申报知识产权及建立高效的技术团队；负责公司实施技术创新、技术研发及制定技术发展战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整体研发战略与年度研发计划。
10	审计部	负责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工作；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性和营运的合法合规性。

七、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 3 家下属公司，分别为惠州奥士康、奥士康科技以及奥士康国际，无其他参股公司。此外，惠州康湾在报告期内系公司惠州奥士康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奥士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6,000 万港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
法定代表人	程涌
股东构成	奥士康持股 75%、奥士康科技持股 25%。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精密度印刷线路板)生产、线路板压合、线路板钻孔、柔性线路板生产。产品内外销售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奥士康主要从事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惠州奥士康主要财务数据

惠州奥士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53,374.96	53,976.60
净资产（万元）	23,149.53	21,436.83
净利润（万元）	1,712.70	6,738.50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历史沿革

（1）2005年2月，外资企业设立

2005年1月28日，奥士康实业制定了《独资经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2月1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5]035号），同意奥士康实业在惠州市惠阳区设立外资企业惠州奥士康，同意惠州奥士康投资总额为1,5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050万港元。其中奥士康实业以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出资750万港元、以现汇出资3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注册资本首期认缴出资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缴付15%，其余认缴出资额在1年内缴足。

2005年3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惠州奥士康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阳外资证字[2005]0015号）。

2005年3月21日，惠州奥士康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总字第005581号）。

2005年6月13日，惠州宏帮会计师事务所对惠州奥士康注册资本进行了第一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宏帮验字（2005）第154号）。确认截至2005年5月11日，惠州奥士康收到奥士康实业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9,555,543.10港币，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009,760.00港币；以机器设备出资969,895.00美元，折合7,545,783.10港币。惠州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1	奥士康实业	1,050	100.00	955.55	9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
	合计	1,050	100.00	955.55	91.00

2006年2月27日，惠州宏帮会计师事务所对惠州奥士康注册资本进行了第二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宏帮验字（2006）第018号）。确认截至2006年2月20日，惠州奥士康收到奥士康实业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944,456.90港币，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惠州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
1	奥士康实业	1,050	100.00	1,050	100.00
	合计	1,050	100.00	1,050	100.00

注：上述实缴出资额中754.58万港元以机器设备出资、295.42万港元以货币出资。

（2）2006年10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0月8日，惠州奥士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3,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港元（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出资1,500港万元、现汇出资600万港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两年内投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06年10月19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申请增资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6]227号）。同意惠州奥士康投资总额增加至3,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港元（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出资1,500港万元、现汇出资600万港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两年内投入。

2006年10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惠州奥士康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阳外资证字[2005]0015号）。

2006年10月26日，惠州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总字第005581号）。

2007年7月16日，惠州宏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第三次审

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宏帮验字（2007）第 166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28 日，惠州奥士康收到奥士康实业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8,533,513.08 港币，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000.00 港币；以机器设备出资 708,516.40 美元，折合 5,533,513.08 港币。惠州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
1	奥士康实业	2,100	100.00	1,903.35	90.64
合计		2,100	100.00	1,903.35	90.64

（3）2007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16 日，惠州奥士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 8,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600 万港元（以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出资 4,000 万港元、现汇出资 1,600 万港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两年内投入。经营范围由原来“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精密度印刷线路板）”变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精密度印刷线路板）生产，线路板压合，线路板钻孔，柔性线路板生产”。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07 年 8 月 7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申请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7]191 号）。同意惠州奥士康投资总额增加至 8,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600 万港元（以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出资 4,000 万港元、现汇出资 1,600 万港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两年内投入。经营范围由原来“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精密度印刷线路板）”变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精密度印刷线路板）生产，线路板压合，线路板钻孔，柔性线路板生产”。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07 年 8 月 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惠州奥士康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阳外资证字[2005]0015 号）。

2007 年 8 月 24 日，惠州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06054）。

2007 年 8 月 17 日，惠州宏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第四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宏帮验字（2007）第 212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惠州奥士康收到奥士康实业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 3,545,900.00 港币，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惠州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
1	奥士康实业	5,600	100.00	2,257.94	40.32
合计		5,600	100.00	2,257.94	40.32

2008 年 5 月 23 日，惠州宏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第五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宏帮验字（2008）第 253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20 日，惠州奥士康收到奥士康实业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 2,317,528.00 美元，折合 18,076,718.40 港币，全部以机器设备出资。惠州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
1	奥士康实业	5,600	100.00	4,065.61	72.60
合计		5,600	100.00	4,065.61	72.60

2008 年 6 月 25 日，惠州宏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第六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宏帮验字（2008）第 314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惠州奥士康收到奥士康实业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 1,999,880.00 港币，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惠州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
1	奥士康实业	5,600	100.00	4,265.60	76.17
合计		5,600	100.00	4,265.60	76.17

2008 年 10 月 29 日，惠州宏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第七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宏帮验字（2008）第 523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惠州奥士康收到奥士康实业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 13,343,988.52 港币，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4,500,003.10 港币；以机器设备出资 1,139,669.00 美元，折合 8,843,985.42 港币。惠州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1	奥士康实业	5,600	100.00	5,600	100.00
合计		5,600	100.00	5,600	100.00

注：上述实缴出资额中 4,000 万港元以机器设备出资、1,600 万港元以货币出资。

(4) 2009 年 9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5 月 15 日，惠州奥士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 12,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600 万港元（以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出资 6,000 万港元、现汇出资 2,600 万港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两年内投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09 年 8 月 27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申请增资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9]173 号)。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 12,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600 万港元（以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出资 6,000 万港元、现汇出资 2,600 万港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两年内投入。

2009 年 8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惠州奥士康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阳外资证字[2005]0015 号）。

2009 年 9 月 14 日，惠州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06054）。

2009 年 9 月 7 日，惠州宏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第八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宏帮验字（2009）第 562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4 日，惠州奥士康收到奥士康实业缴纳的第八期注册资本 6,000,000.00 港币，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惠州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1	奥士康实业	8,600	100.00	6,200	72.09
合计		8,600	100.00	6,200	72.09

2010 年 3 月 2 日，惠州宏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第九次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宏帮验字（2010）第 11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2 月 24 日，惠州奥士康收到奥士康实业缴纳的第九期注册资本 11,507,351.50 港币，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3,999,880.00 港币；以机器设备出资 968,706.00 美元，折合 7,507,471.50 港币。惠州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
1	奥士康实业	8,600	100.00	7,350.74	85.47
合计		8,600	100.00	7,350.74	85.47

2011 年 7 月 15 日，惠州宏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第十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宏帮验字（2011）第 46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惠州奥士康收到奥士康实业缴纳的第十期注册资本 12,492,648.50 港币，全部以机器设备出资 1,606,354.00 美元，折合 12,492,648.50 港币。惠州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
1	奥士康实业	8,600	100.00	8,600	100.00
合计		8,600	100.00	8,600	100.00

注：上述实缴出资额中 6,000 万港元以机器设备出资、2,600 万港元以货币出资。

（5）2014 年 3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14 日，惠州奥士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 22,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港元（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出资 7,000 万港元、现汇出资 9,000 万港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一年内投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14 年 1 月 2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14]001 号）。同意惠州奥士康投资总额增加至 22,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港元（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出资 7,000 万港元、现汇出资 9,000 万港元），增加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缴清（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 20%）。

2014年1月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惠州奥士康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阳外资证字[2005]0015号）。

2014年3月19日，惠州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06054）。

2014年2月20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第十一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惠正会验字（2014）第033号）。确认截至2014年2月10日，惠州奥士康收到奥士康实业缴纳的第十一次期注册资本31,051,079.02港币，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4,000,000.00美元，折合31,051,079.02港币。惠州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1	奥士康实业	16,000	100.00	11,705.11	73.16
合计		16,000	100.00	11,705.11	73.16

2014年7月24日，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第十二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惠正会验字（2014）第116号）。确认截至2014年6月10日，惠州奥士康收到奥士康实业缴纳的第十二次期注册资本31,006,309.78港币，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4,000,000.00美元，折合31,006,309.78港币。惠州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1	奥士康实业	16,000	100.00	14,805.74	92.54
合计		16,000	100.00	14,805.74	92.54

2014年8月18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第十三次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东会验字（2014）第348号）。确认截至2014年8月6日，惠州奥士康收到奥士康实业缴纳的第十三次期注册资本11,942,611.20港币。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50,618.00美元，折合1,942,731.20港币；以机器设备出资1,333,000.00美元，折合10,333,099.34港币。合计12,275,830.54港币，其中11,942,611.20港币认缴注册资本，余款333,219.34港元计入资本公积。惠州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占比 (%)
1	奥士康实业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合计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注：上述实缴出资额中 7,000 万港元以机器设备出资、9,000 万港元以货币出资。

（6）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6 日，惠州奥士康股东奥士康实业做出书面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惠州奥士康 75% 和 25% 的股权分别以 137,722,350 元和 45,907,450 万元转让给益阳奥士康和奥士康科技。同日，各方签订了《关于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14]242 号）。同意奥士康实业将其所持有惠州奥士康 75% 和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益阳奥士康和奥士康科技，转让后，惠州奥士康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章程和合同由益阳奥士康和奥士康科技重新制定。

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惠州奥士康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惠阳合资证字[2005]0001 号）。

2014 年 12 月 25 日，惠州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06054）。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奥士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益阳奥士康	12,000.00	75.00
奥士康科技	4,000.00	25.00
合计	16,000.00	100.00

（二）奥士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奥士康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股本	5,900 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	5,896.88 万港元
注册地址	OFFICE NO.7 9/F WEALTH COMMERCIAL CENTRE 48 KWONG WA STREET MONGKOK KL
董事	贺波
股东构成	奥士康持股 100%。

注：上表中“法定股本”与“已发行股本”差额主要系办理外汇管理登记手续与实际缴纳时的汇率差额导致。

奥士康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的销售。奥士康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872.33	28,613.88
净资产（万元）	6,180.29	5,918.54
净利润（万元）	261.76	864.34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三）奥士康国际有限公司

奥士康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董事	贺波
股东构成	奥士康科技持股 100%。

奥士康国际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的销售。奥士康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264.97	6,131.90
净资产（万元）	446.88	445.22
净利润（万元）	1.66	620.91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四）惠州市康湾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康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贺建波
股东构成	惠州奥士康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

惠州康湾自成立至今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完成注销。

惠州康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0.00	199.54
净资产（万元）	0.00	199.54
净利润（万元）	0.07	-0.46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电投资，本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 74.05% 的股份。北电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涌
股东构成	贺波持股 60%、程涌持股 4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

	(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 供应链管理;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目前, 北电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 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北电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4,323.36	44,326.62
净资产(万元)	44,317.92	44,322.18
净利润(万元)	-4.26	3,995.88

注: 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程涌先生

程涌先生, 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持有公司 9.26% 的股份。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98119740408****, 住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3、贺波女士

贺波女士, 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持有公司 9.26% 的股份。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230219711019****,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4、贺文辉先生

贺文辉先生, 持有公司 1.32% 的股份。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230219651105****, 住址为湖南省沅江市草尾镇。

5、徐文静先生

徐文静先生, 持有公司 1.07% 的股份。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230219611023****, 住址为湖南省沅江市银光路。

6、珠海新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泛海投资持有公司 2.68% 的股份。新泛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	-----------------

出资额	1,968.6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968.60 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1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文辉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新泛海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及与本公司关系	任职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文辉（员工）	奥士康	425.00	21.58%
2	郭宏（员工）	奥士康	136.00	6.91%
3	贺梓修（员工）	奥士康	108.80	5.53%
4	李世清（员工）	奥士康	108.80	5.53%
5	李许初（员工）	奥士康	108.80	5.53%
6	龚德勋（员工）	奥士康	108.80	5.53%
7	贺献忠（员工）	奥士康	61.20	3.11%
8	成厚文（员工）	奥士康	61.20	3.11%
9	彭龙华（员工）	奥士康	61.20	3.11%
10	贺建波（员工）	奥士康	61.20	3.11%
11	程四喜（员工）	奥士康	61.20	3.11%
12	邓麟军（员工）	奥士康	40.80	2.07%
13	周光华（员工）	奥士康	40.80	2.07%
14	宋波（员工）	奥士康	40.80	2.07%
15	文进农（员工）	奥士康	40.80	2.07%
16	邓海英（员工）	奥士康	34.00	1.73%
17	徐金明（员工）	奥士康	27.20	1.38%
18	郭志达（员工）	奥士康	27.20	1.38%
19	周毅（员工）	奥士康	27.20	1.38%
20	罗新权（员工）	奥士康	27.20	1.38%
21	魏灿（员工）	奥士康	27.20	1.38%
22	吴喜莲（员工）	奥士康	27.20	1.38%
23	李建军（员工）	奥士康	20.40	1.04%
24	徐小平（员工）	奥士康	20.40	1.04%
25	郭勇（员工）	奥士康	20.40	1.04%
26	胡宜亮（员工）	奥士康	20.40	1.04%
27	颜小麟（员工）	奥士康	20.40	1.04%
28	王凤姣（员工）	奥士康	20.40	1.04%
29	陈立明（员工）	奥士康	20.40	1.04%
30	张枚芬（员工）	奥士康	13.60	0.69%
31	谢伟（员工）	奥士康	13.60	0.69%
32	陈红艳（员工）	奥士康	13.60	0.69%
33	刘志军（员工）	奥士康	13.60	0.69%

34	魏珂（员工）	奥士康	13.60	0.69%
35	刘念（员工）	奥士康	13.60	0.69%
36	沈文（员工）	奥士康	13.60	0.69%
37	李克仁（员工）	奥士康	13.60	0.69%
38	李媛媛（员工）	奥士康	13.60	0.69%
39	李新春（员工）	奥士康	13.60	0.69%
40	唐飞（员工）	奥士康	13.60	0.69%
41	罗志民（员工）	奥士康	13.60	0.69%
合计			1,968.60	100.00%

目前，新泛海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新泛海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68.84	1,968.84
净资产（万元）	1,968.60	1,968.78
净利润（万元）	-0.18	0.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珠海联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康投资持有公司 2.37% 的股份。联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4日
出资额	1,743.52万元
实缴出资额	1,743.52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文静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联康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及与本公司关系	任职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静（员工）	奥士康	363.80	20.87%
2	何高强（员工）	惠州奥士康	136.00	7.80%
3	毛军（员工）	惠州奥士康	108.80	6.24%
4	龚文庚（员工）	惠州奥士康	81.60	4.68%
5	邓国友（员工）	惠州奥士康	81.60	4.68%
6	黄勇（员工）	惠州奥士康	61.20	3.51%
7	雷刚（员工）	惠州奥士康	61.20	3.51%

8	李英春（员工）	惠州奥士康	61.20	3.51%
9	徐宏定（员工）	惠州奥士康	61.20	3.51%
10	凌庆春（员工）	惠州奥士康	40.80	2.34%
11	王国安（员工）	惠州奥士康	40.80	2.34%
12	邢晓朝（员工）	惠州奥士康	40.80	2.34%
13	邬强辉（员工）	惠州奥士康	40.80	2.34%
14	姚国红（员工）	惠州奥士康	40.80	2.34%
15	苏周（员工）	惠州奥士康	27.20	1.56%
16	蒋善刚（员工）	惠州奥士康	27.20	1.56%
17	邓春梅（员工）	惠州奥士康	27.20	1.56%
18	陈翠平（员工）	惠州奥士康	27.20	1.56%
19	龚冬权（员工）	惠州奥士康	27.20	1.56%
20	程喻（员工）	惠州奥士康	27.20	1.56%
21	吴文芳（员工）	惠州奥士康	27.20	1.56%
22	王盼盼（员工）	惠州奥士康	27.20	1.56%
23	周李峰（员工）	惠州奥士康	20.40	1.17%
24	胡文波（员工）	惠州奥士康	20.40	1.17%
25	孙益民（员工）	惠州奥士康	20.40	1.17%
26	何来军（员工）	惠州奥士康	20.40	1.17%
27	周睿（员工）	惠州奥士康	20.40	1.17%
28	聂朋辉（员工）	惠州奥士康	20.40	1.17%
29	姚松远（员工）	惠州奥士康	20.40	1.17%
30	崔继群（员工）	惠州奥士康	13.60	0.78%
31	阮建武（员工）	惠州奥士康	13.60	0.78%
32	马卫庄（员工）	惠州奥士康	13.60	0.78%
33	叶腾芳（员工）	惠州奥士康	13.60	0.78%
34	张伟（员工）	惠州奥士康	13.60	0.78%
35	文华（员工）	惠州奥士康	13.60	0.78%
36	黄俊（员工）	惠州奥士康	13.60	0.78%
37	曾文昌（员工）	惠州奥士康	13.60	0.78%
38	靳立轩（员工）	惠州奥士康	13.60	0.78%
39	姚纯辉（员工）	惠州奥士康	13.60	0.78%
40	温芳（员工）	惠州奥士康	13.60	0.78%
41	文国堂（员工）	惠州奥士康	12.92	0.74%
合计			1,743.52	100.00%

目前，联康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联康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43.74	1,743.75

净资产（万元）	1,743.50	1,743.69
净利润（万元）	-0.19	0.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为奥士康的实际控制人，其中程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26%；贺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26%；同时，程涌先生、贺波女士通过北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4.0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2.56% 的股份。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奥士康的实际控制人。

程涌先生和贺波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部分。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香港奥士康实业有限公司

奥士康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5 日
法定股本	1 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	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OFFICE NO.7 9/F WEALTH COMMERCIAL CENTRE 48 KWONG WA STREET MONGKOK KL
董事	贺波

奥士康实业目前没有经营业务。奥士康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982.54	6,438.01
净资产（万元）	-19,715.03	-19,833.24
净利润（万元）	118.21	-41,146.81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奥士康集团有限公司

奥士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日
法定股本	1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	0万港元
注册地址	OFFICE N0.7 9/F WEALTH COMMERCIAL CENTRE 48 KWONG WA STREET MONGKOK KL
董事	徐文静

奥士康集团目前没有经营业务。奥士康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7,230.41	9,781.03
净资产（万元）	6,108.01	6,312.13
净利润（万元）	-73.35	691.70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3、东莞市柏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柏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振安东路76号H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	曾文健
股东构成	贺波占比40.81%、徐文静占比23.47%、曾文健占比21.30%、郭赛平占比8.27%、徐向东占比3.32%、许跃峰占比2.83%。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光学玻璃产品、手机显示屏、仪器仪表显示屏、电脑显示屏、摄像镜头玻璃片、钢化玻璃镜片、镀膜玻璃镜片、化学强化玻璃。

东莞柏维主要从事手机屏幕、工控界面及手机摄像头等保护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东莞柏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89.24	1,927.70
净资产（万元）	-39.75	-36.41
净利润（万元）	-3.34	-25.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深圳康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康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信红树湾5栋A1202
法定代表人	贺波
股东构成	贺波1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项目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康河投资目前没有经营业务。康河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6	0.71
净资产（万元）	-2.69	-1.64
净利润（万元）	-1.05	-1.6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803.9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1.3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4,405.2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电投资	8,000.00	74.05	8,000.00	55.54
程涌	1,000.00	9.26	1,000.00	6.94
贺波	1,000.00	9.26	1,000.00	6.94
新泛海投资	289.50	2.68	289.50	2.01
联康投资	256.40	2.37	256.40	1.78
贺文辉	142.50	1.32	142.50	0.99
徐文静	115.50	1.07	115.50	0.8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3,601.30	25.00
合计	10,803.90	100.00	14,405.2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电投资	8,000.00	74.05	法人股
2	程涌	1,000.00	9.26	自然人股份
3	贺波	1,000.00	9.26	自然人股份
4	新泛海投资	289.50	2.68	法人股
5	联康投资	256.40	2.37	法人股
6	贺文辉	142.50	1.32	自然人股份
7	徐文静	115.50	1.07	自然人股份
	合计	10,803.90	100.00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程涌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自然人股东贺波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自然人股东贺文辉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然人股东徐文静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程涌先生与股东贺波女士为夫妻关系；股东北电投资为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股东贺文辉与股东贺波系兄妹关系；股东程涌与股东徐文静系表兄弟关系。本次发行前，北电投资、程涌先生、贺波女士、贺文辉先生和徐文静先生分别持有发行人 74.05%、9.26%、9.26%、1.32% 和 1.07% 的股份。

股东贺文辉为股东新泛海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徐文静为股东联康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前，新泛海

投资、贺文辉先生分别持有发行人 2.68%和 1.32%的股份；联康投资、徐文静先生分别持有发行人 2.37%和 1.07%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80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	2,980	2,599	2,471	2,129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730	58.05%

销售人员	65	2.18%
技术人员	965	32.38%
财务人员	32	1.07%
行政管理人員	109	3.66%
后勤人员	79	2.65%
合计	2,980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8	4.97%
大专及中专	759	25.47%
高中及以下	2,073	69.56%
合计	2,980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815	60.91%
31-40岁	765	25.67%
41-50岁	358	12.01%
51岁以上	42	1.41%
合计	2,980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提供宿舍，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类别	缴费比例（公司+个人）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奥士康				
养老保险	14%+8%	14%+8%	14%+8%	14%+8%
医疗保险	6%+2%（100+20）	6%+2%（100+20）	6%+2%（100+20）	6%+2%
工伤保险	1.8%+0%	2%+0%	2%+0%	2%+0%
失业保险	1.3%+0.7%	2015年1-2月为： 2%+1%；2015年3-12 月为：1.3%+0.7%	2%+1%	2%+1%

生育保险	0.5%+0%	0.7%+0%	0.7%+0%	0.7%+0%
住房公积金	5%+5%	5%+5%	5%+5%	5%+5%
惠州奥士康				
养老保险	13%+8%	2015年1月为： 12%+8%；2015年 2-12月为：13%+8%	12%+8%	12%+8%
医疗保险	7%+2%或2.5%+0%	7%+2%或2.5%+0%	7%+2%或2.5%+0%	7%+2%或2.5%+0%
工伤保险	0.8%+0%	2015年1-11月为： 1%+0%；2015年12 月为：0.8%+0%	1%+0%	1%+0%
失业保险	2016年1-2月为： 0.5%+0.5%；2016 年3月为： 0.8%+0.2%	0.5%+0.5%	0.5%+0.5%	0.5%+0.5%
生育保险	含在医疗保险中	含在医疗保险中	含在医疗保险中	含在医疗保险中
住房公积金	5%+5%	5%+5%	5%+5%	5%+5%

注：上述表格中，奥士康的医疗保险中6%+2%（100+20）是指除基本医疗保险外，公司每年为员工缴纳了100元的大病互助、2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惠州奥士康的医疗保险中7%+2%或2.5%+0%是指公司可选择其中一种组合缴纳。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根据益阳市资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证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任何拖欠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缴纳纠纷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于2016年2月3日和2016年6月22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因为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行为被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根据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阳管理部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的证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13日和2016年6月27日出具的证明：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在2014年8月29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有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上述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北电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程涌和贺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事项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三）、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或减少

关联交易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四）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房产、租赁房产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房产、租赁房产事宜，作如下声明及承诺：

“如果公司及下属企业因拥有的房产、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拥有的房产未履行完善的报建手续及/或取得建设房产所必须的批准、许可或备案、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因此给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企业/本人将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不占用公司资金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一）、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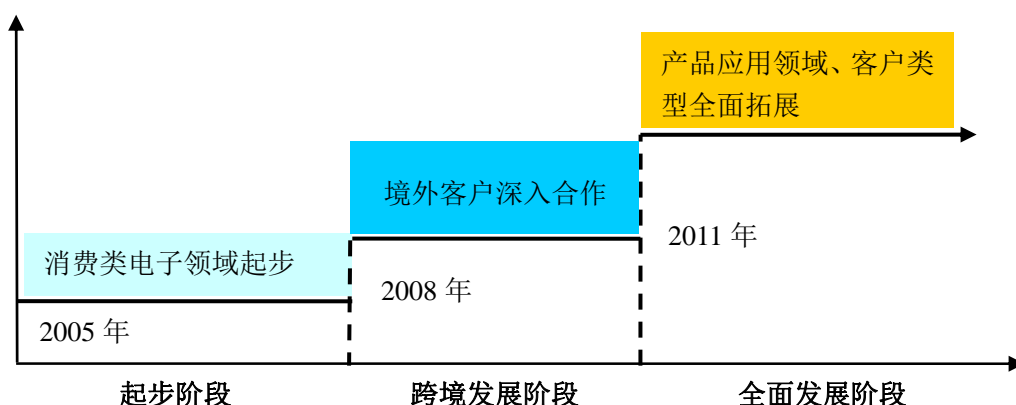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关键电子互连件和各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的提供者，也是结合电子、机械、化工材料等众多领域之基础产品，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离不开印制电路板，因而被称为“电子产品之母”，不可替代性是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得以稳固发展的要素之一。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工艺和制作水准，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电子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是提升电子产品整体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 PCB 硬板，产品层数以双面板和多层板为主，产品应用领域由最初的以消费类电子为主发展至目前的计算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以及医疗电子等领域。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如下图所示：



1、以消费类电子领域为切入点的起步阶段（2005 年至 2007 年）

公司惠州生产基地最早于 2005 年建成并投产，投产之初公司便将主营业务

定位于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消费类电子市场为主要切入点。在这一阶段，公司客户群体较小，主要以国内客户为主，单个客户的需求量较小。到 2007 年，公司 PCB 板月产量约为 2 万平方米，经过 2 年的发展，公司在产品品质、产品良率等方面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为后续进入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以日韩客户深入合作为标志的跨境发展阶段（2008 年至 2010 年）

这一阶段公司凭借前期生产过程中所积累的技术、经验优势以及对潜在客户的开发和培育，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时，一些欧洲国家的 PCB 下游行业厂商成为公司的客户，2009 年公司开始批量供货给日本电子厂商夏普，由此打开了日韩市场的渠道，在此后的几年间，陆续有一大批日韩优质厂商成为公司的客户，客户需求量以及客户质量明显提升。随着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的产品种类也逐步延伸到计算机和汽车电子领域，产品产量也逐年提升，到 2010 年，公司 PCB 板月产量约为 5 万平方米。此外，随着该阶段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并引进了高水平的管理型人才，为下阶段公司的发展做好准备。

3、全方位发展阶段（2011 年至今）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随着益阳生产基地 2011 年开始大批量投产，公司 PCB 业务已具备全方位发展的能力。从产品应用领域看，公司在巩固、完善产品传统应用领域的同时，逐步拓展到通讯设备、工控设备以及医疗电子等领域；从客户层面看，公司开始逐步淘汰一些产品附加值较低、回款周期过长的客户，重点开发规模较大的优质客户，包括现友产业、大德电子、共进股份、德赛西威、健鼎科技、普联技术、夏普、联想、Mobis、Epson、Brother、创维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成为公司的客户。到 2015 年，公司 PCB 板月产量约为 15 万平方米。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印制电路板行业概况

1、印制电路板的定义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印制电路板是采用电子印刷的方式，在绝缘隔热、不易弯曲的覆铜板表面上进行蚀刻处理，留下网状的细小线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达到电子元器件间中继传输作用的电子部件。

2、印制电路板的分类

（1）按产品层数分类

印制电路板按层数分类可分为单面板、双面板以及多层板。

单面板是最基本的印制电路板，导线只出现在其中一面，而元器件集中分布在导线的另一面，主要应用于较为早期的电路设计。

双面板是在双面覆铜板的正反两面印刷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一般采用丝网印法或感光法制成。

多层板是指有四层或四层以上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内层是由导电图形与绝缘粘结片叠合压制而成，外层为铜箔，经压制成为一个整体。为了将夹在绝缘基板中间的印刷导线引出，多层板上安装元件的孔（即导孔）需经金属化孔处理，使之与夹在绝缘基板中的印刷导线连接。多层板导电图形的制作以感光法为主。层数通常为偶数，并且包含最外侧的两层。

（2）按结构分类

印制电路板按结构分类可分为刚性板、挠性板以及刚挠结合板。

刚性版是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刷线路板，其优点是可以为附着其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的支撑。

挠性板是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刷线路板，其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电器部件的组装。

刚挠结合板是指在一块印刷线路板上包含一个或多个刚性区和柔性区，由刚性板和挠性板层压在一起组成。其优点是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特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的需求。

（3）按发展趋势分类

印制电路板发展趋势分类可分为常规板、高密度互连电路板、挠性板以及 IC 封装载板。

常规板（指传统的单面板、双面板和多层板）和挠性板的介绍如前所述。

高密度互连电路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即 HDI 板），在欧美习惯将 HDI 板称为“微孔板”。HDI 指高密度互连技术，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HDI 以常规的多层板为芯板，再逐层叠加绝缘层和线路层（也即“积层”），并采用激光打孔技术对积层进行打孔导通，使整块印制电路板形成了以埋、盲孔为主要导通方式的层间连接。相较于传统多层印制电路板，HDI 板可大幅度提高板件布线密度，实现印制电路板产品的高密度化、小型化、功能化发展。对于高阶通讯类产品，HDI 技术能够帮助产品提升信号完整性，有利于严格的阻抗控制，提升产品性能。HDI 板的生产工艺精度要求高，生产设备以及使用的覆铜板等也与普通印制电路板不同。HDI 板目前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汽车、打印机、手机、数码相机等产品中。

IC 封装载板是用于搭载芯片的基板，可为芯片提供电连接、保护、支撑、散热、组装等功能，以实现多引脚化，缩小封装产品体积、改善电性能及散热性、超高密度或多芯片模块的目的。IC 封装载板生产技术属于交叉学科技术，涉及到电子、物理以及化工等多学科知识。

（4）按其他分类

根据基材种类的不同，印制电路板可以分为纸基板、复合基板、玻纤布基板、金属基板、高频板以及陶瓷基板等。

3、印制电路板的应用领域

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计算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和军事等众多领域。



注：蓝色区域为本公司产品现阶段业务覆盖的主要下游市场范围。

本公司涉及到的计算机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消费电子领域主要包括视听产品、数码产品等，通讯设备领域主要包括高速光猫（MODEM）、无线路由、数字程控交换机等，汽车电子领域主要包括汽车信息系统（车载电脑）、汽车视听娱乐系统及车载音响、车载通讯、车载网络及导航系统等，工控设备领域主要包括工业控制系统、大型设备电源系统、安防系统等，医疗电子领域主要包括精密医疗检测设备等。

印制线路板是电子信息产业中不可替代的一环，因其具有众多的下游应用领域使得印制线路板受单一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小。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 C39，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电子元件制造”之“印制电路板制造”。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 C39，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印制电路板制造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具体管理工作由工信部下属的电子信息司负责，电子信息司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自律组织，由民政部批准成立，隶属于工信部。CPCA的主要职责为：（1）在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发展状况及诉求，协助政府部门对印制电路行业进行行业管理；（2）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参与制修订行业发展规划的前期调研和中期评估及行业标准制订；（3）加强行业自律。围绕规范市场秩序，大力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4）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出版报刊、设立网站，开展相关咨询服务和培训工作；（5）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联系相关国际组织，接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展览会、交流会；主动参与协调对外贸易争端，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做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等相关工作，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经营秩序；（6）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2006年 8月	国家信息产业部（现已并入工信部）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将“多层、柔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制线路板技术”列为重点发展技术之一。
2011年 6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高密度多层印刷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列为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科技化产业领域之一。
2012年 2月	工信部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	发展满足我国汽车及汽车电子制造业配套需求的高质量、高可靠性的电子元件；针对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五”规划》	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大力发展新型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高端电子元件；加强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LED用印制板的产业化。
2013年2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业被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包含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
2013年2月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新型元器件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包含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和特种印制电路板等。
2014年3月	发改委、财政部和商务部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年版）》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包含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
2015年3月	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包含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等。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明确了9项战略任务和重点，其中包括“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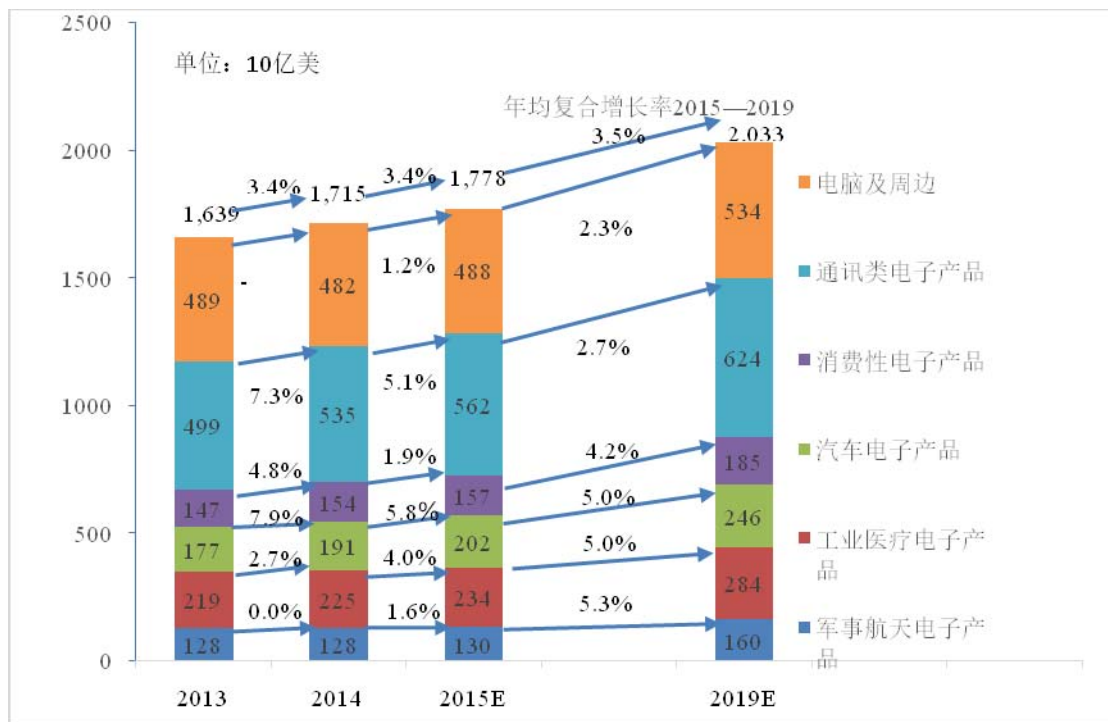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电子产业发展状况

印制电路板有着“电子产品之母”之称，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离不开印制电路板，电子产业的发展状况决定着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

全球电子产业的发展与世界经济形势息息相关，随着移动智能终端高速渗透阶段的过去，电子产业增长逐步趋缓。2014年全球电子产业总产值达到17,150亿美元，同比增长3.4%，增长率低于历史平均水平，电子行业的增长主要由智能手机、汽车电子和光伏电池等少数领域拉动，同比增长率分别为9.8%、7.9%和8.3%，其他领域的产值基本与2013年的数据持平。

2013-2019年全球电子产业发展状况及未来趋势



数据来源：Prismark

未来一段时间，电子产业总产值增长趋缓，但产业的结构变化会比较明显。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逐渐被新的物联网概念产品所替代，产业设备与消费产品相互交融，包括支持物联网的硬件设备、可穿戴设备、智能化家居和汽车等电子产品。全球正逐步进入以物联网引领的电子时代，产业运营模式从过去单一产品和技术导向发展模式，迈向多元化应用和系统整合发展模式。在云端科技发展的推动下，智能移动设备逐渐成为下一代计算平台，个人电脑市场继续缩水，智能手机市场逐渐趋于饱和，与物联网相关的云计算、大型存储、传感器以及通信用基础设备等将有可能成为 2015 年及今后的重要增长点。预计在未来五年内，整个电子行业总产值将维持 3.5%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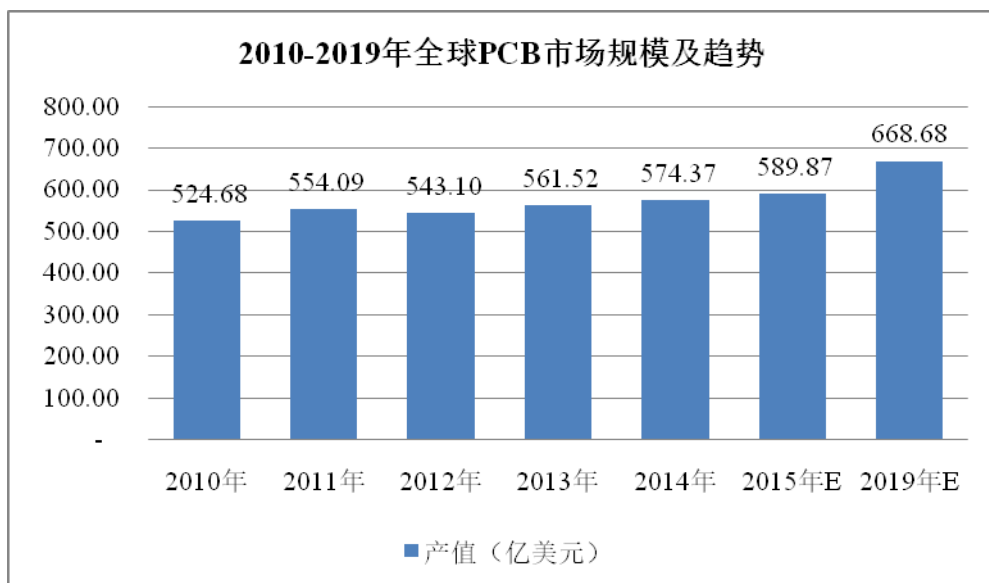
2014 年汽车电子市场在汽车保有量提升、电子设备占比增加、电气化普及率提高等因素作用下稳健增长。2014 年全球汽车出货量约为 9,150 万辆，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1,9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9%。在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快速渗透的背景下，电气化提升将长期推动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此外，消费电子产品的智能化概念正在全面影响汽车的设计制造。谷歌、苹果、特斯拉相继推出汽车智能化系统；传统汽车厂商宝马、奥迪、

沃尔沃也着力推广智能化中控。消费者对舒适性和安全性需求的提升更促使了各种安全控制系统（如安全驾驶辅助系统、碰撞预测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发展。

2、全球 PCB 行业发展状况

（1）未来几年全球 PCB 产业将保持平稳增长

美国著名的印制电路板市场分析机构 Prismark 公司的统计结果表明，在变化多端的全球经济及产业发展形势下，近几年 PCB 行业仍然保持持续增长，2014 年全球 PCB 总产值达到 574.37 亿美元，较 2013 年总产值 561.52 亿美元增长了 2.29%。另根据 Prismark 公司的预测，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 PCB 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 3.1% 的速度平稳增长，年增长率看好的将是通讯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工控设备及医疗电子领域。预计 2015 年全球 PCB 总产值的增长率为 2.7%，总产值将达到 589.87 亿美元，到 2019 年全球 PCB 总产值将达到 668.6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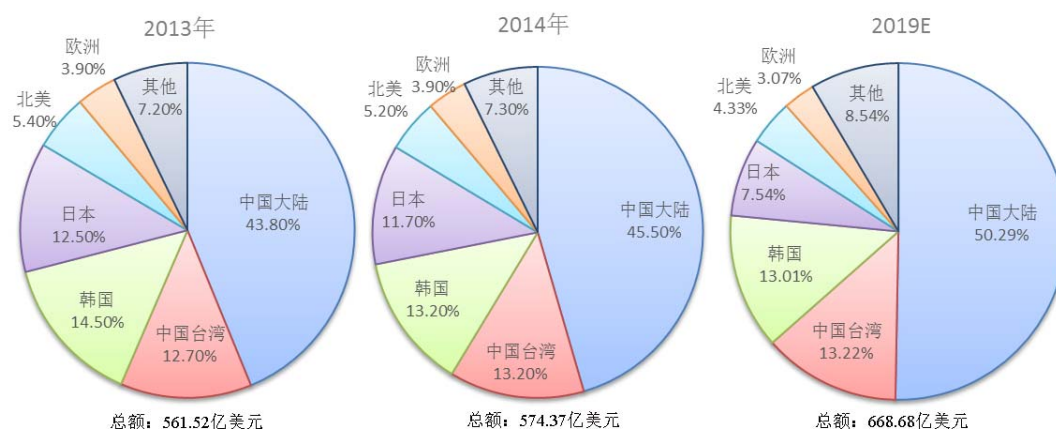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

（2）全球 PCB 产业发展格局及发展趋势

从 PCB 生产的全球区域划分来看，印制电路板的主要生产中心为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日本、美国、欧洲以及东南亚地区。亚洲生产的 PCB 总产值约占全世界 PCB 总产值的 90%，中国是世界 PCB 生产最大国，并将会持续如此。2014 年度中国大陆印制电路板产值达到 261.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0%，占全

球总产值 574.37 亿美元的 45.50%。

2013-2019 年全球 PCB 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按区域划分）



数据来源：Prismark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3年产值	2014年		2019年产值 (预计)	2014-2019年年 均复合增长率 (预计)
		产值	同比增幅		
中国大陆	245.95	261.34	6.30%	336.28	5.1%
中国台湾	71.31	75.82	6.30%	88.39	3.1%
韩国	81.42	75.82	-6.90%	87.01	2.6%
日本	70.19	67.20	-4.30%	50.42	-5.0%
北美	30.32	29.87	-1.50%	28.97	-0.5%
欧洲	21.90	22.40	2.30%	20.53	-1.6%
其他	40.43	41.93	3.70%	57.08	5.9%
合计	561.52	574.37	2.30%	668.68	3.1%

数据来源：Prismark

由于欧美发达地区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亚洲地区的成本优势，全球 PCB 的制造不断由欧美转移至亚洲，特别是中国大陆。2014 年中国大陆依旧保持 PCB 产业第一大国的地位，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为成本优势和完善的产业链两个方面。与世界其它区域相比，中国在劳动力、土地、水电、资源和产业政策等方面保持较大的优势。与此同时，下游产业尤其是全球整机制造在中国蓬勃发展，提供了对 PCB 产品巨大的市场需求。2014 年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 PCB 产值分别增长 6.30% 和 6.30%。预计 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 PCB 总产值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1%，而中国大陆依旧是 PCB 产值增长最快的区域，将保持 5.1% 的年增长率，

到 2019 年预计将占全球 PCB 总产值的 50% 以上。

2014 年日本 PCB 产值约为 67.20 亿美元，相比 2013 年的 70.19 亿美元下降 4.30%，占全球 PCB 总产值的 11.70%。日本在近几年持续将低技术含量的 PCB 批量生产移往其他低制造成本的地区，尤其是东南亚各国。未来 5 年仍将持续如此，日本 PCB 产值预计未来 5 年将下降 5.0%。掌握核心材料、设备和生产技术是日本 PCB 厂商的核心竞争优势，在 IC 载板和挠性板的制造方面依然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2014 年韩国 PCB 产业陷入困境，产值约为 75.82 亿美元，相比 2013 年的 81.42 亿美元下滑 6.90%，占全球 PCB 总产值的 13.20%。一方面，韩国 PCB 企业受到韩元强势影响，销售量和净利润受到冲击。另一方面，三星智能手机销量表现不佳，引发整个韩国电子产业链业绩堪忧，作为韩国 PCB 产业的最大客户，三星 2014 年营业收入的波动直接导致韩国 PCB 厂商的惨淡经营。2015 年受到主要客户推出新产品带动，订单量正逐渐恢复，业绩可望改善。未来 5 年，韩国 PCB 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2.6%，宏观形势保持正增长，到 2019 年占全球 PCB 总产值的份额维持在 13% 左右。

北美目前主要生产技术含量较高的 PCB 板，其产品主要应用市场为航空航天及军事领域、通信领域、工业控制和医疗电子等高附加值电子市场，由于其在研发支出上投入较大，加上投资新设备和工艺已经为北美的 PCB 行业注入了新鲜的血液，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使其继续保持在 PCB 行业技术上领先的地位。

欧洲 PCB 产业相对成熟，其重点在小批量和高价值的 PCB 板，其主要面向欧洲市场，服务于欧洲的工业仪表和控制、医疗、航空航天和汽车工业等产业，此外，欧洲的高端 PCB 产品也出口到亚洲、北美等市场。由于欧洲厂商在成本上难于与亚洲厂商竞争，因此，较低端的 PCB 产品主要依赖进口。欧洲 PCB 新的增长引擎将在新能源保护和汽车电子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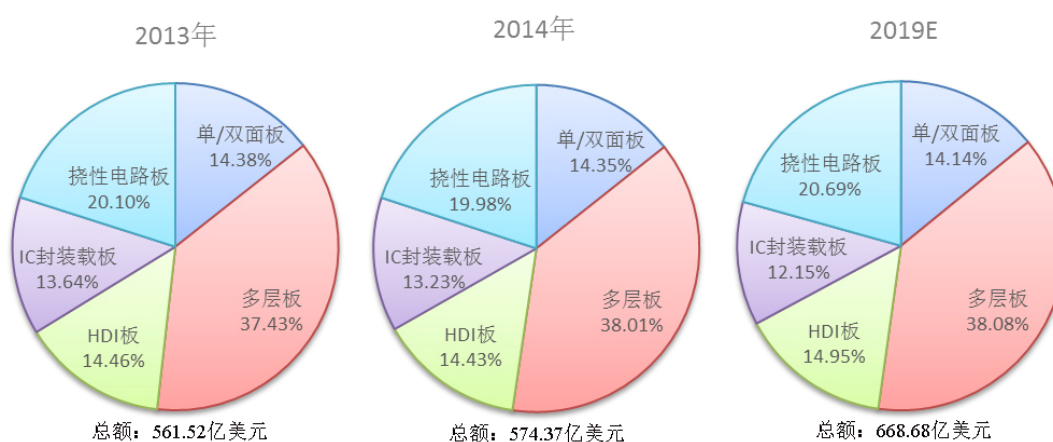
其他 PCB 生产区域主要为东南亚国家，目前东南亚生产 PCB 板最大的国家为泰国。在东南亚投资的厂商主要为日资和台资公司，由于中国劳动力和环保成本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外资厂商开始考虑“China+1”的策略，即积极寻求除中国大陆外的另一个生产基地，以分散风险、降低成本，东南亚地区的国家则是这

些外资企业的首选。

（3）全球 PCB 产品结构及发展趋势

根据 Prismark 统计数据，2014 年度除 IC 载板的产值下降外，其他产品均呈增长趋势。其中 IC 载板的产值较上一年度下滑 0.8%；挠性板没有达到期望的高增长，2014 年的年增长率只有 1.7%；单/双面板产值增长了 2.1%；常规多层板产值在 2014 年增加 3.9%；HDI 板的产值增加了 2.1%。

2013-2019 年全球 PCB 市场状况及发展（按产品划分）



数据来源：Prismark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3年产值	2014年		2019年产值 (预计)	2014-2019年年 均复合增长率 (预计)
		产值	同比增幅		
单/双面板	80.74	82.42	2.1%	94.54	2.8%
多层板	210.15	218.34	3.9%	254.63	3.1%
HDI板	81.21	82.88	2.1%	99.97	3.8%
IC封装载板	76.58	75.98	-0.8%	81.22	1.3%
挠性电路板	112.84	114.76	1.7%	138.32	3.8%
合计	561.52	574.37	2.3%	668.68	3.1%

数据来源：Prismark

从 PCB 产品类别划分来看，单/双面板制造的进入壁垒相对较低，竞争比较充分，集中度较低，产品价格受下游整机价格的影响较大。而高端印刷线路板，如多层板、HDI 板等，产品附加值较高，同时对技术、设备、工艺等要求较高，进入壁垒相对较高，扩产周期较长，市场需求受终端电子产品快速发展的影响而

持续上升。

2014 年多层板产值达 218.34 亿美元，占总产值 574.37 美元的 38.01%，仍是 PCB 市场发展主流，多层板工艺流程日益成熟，产品附加值较高，是目前大多主要 PCB 厂商全力主攻的方向。预计到 2019 年，多层板产值将达到 254.6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1%，其主要需求动力将来源于汽车电子和通信设备等领域。

2014 年 HDI 板全球产值为 82.88 亿美元，其中智能手机对 HDI 板的需求大增，带动智能手机应用领域的 HDI 板产值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15.7%。预计 2014 年到 2019 年，HDI 板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都将达到 3.8%，其主要推动力是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便携式终端电子产品，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将分别带动 HDI 板产值增长 6.8% 和 9.6%。随着智能手机设计往轻薄短小的方向持续发展，市场趋势从使用高阶 HDI 板转入采用任意层 HDI 板。任意层 HDI 板以激光钻孔打通层与层之间作连通，中间的基材可省略铜箔基板，从而使产品更轻薄。但是，由于投资金额高等因素的限制，目前全球具备大量供给任意层 HDI 板能力的厂商仍然集中在外资 PCB 企业。

2014 年挠性板的全球产值为 114.76 亿美元，预计到 2019 年将增长到 138.32 亿美元。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为首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高速增长，极大地推动了作为其主要连接配件的挠性板市场发展。另外，可穿戴智能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兴起也为挠性板带来新的增长空间。同时，各类电子产品显示化、触控化的趋势也使得挠性板借助中小尺寸液晶屏及触控屏进入到了更为广阔的应用空间，市场需求日益增长。此外，挠性板由于其可弯曲、体积小等特性，近年来作为连接组件被广泛应用在汽车的电子控制单元上，汽车产销量增加以及汽车电子智能化水平提升，也带动了车用挠性板市场的扩张。

2014 年 IC 载板产值为 75.98 亿美元，预计到 2019 年将增长到 81.2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智能手机是拉动 2014 年 IC 载板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该领域同比增长率达到 21.4%。随着电子产品向高频高速、轻薄短小和多功能系统集成方向发展，将促使以 IC 载板为基础的先进封装测试市场得到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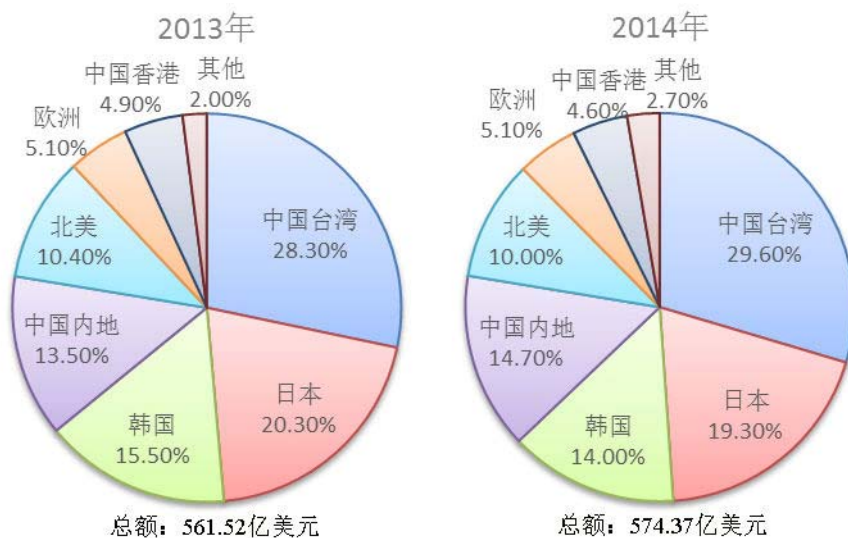
IC 载板产业过去从日本逐步转移到台湾，韩国厂商也在政府支持下大力追赶，形成日台韩三足鼎立局面。中国大陆 IC 载板产业刚刚开始起步，未来产业转移空间大，具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3、中国 PCB 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 PCB 产业发展现状

过去 10 年，中国迅速成为电子产品和 PCB 板生产大国，全球 PCB 板制造将继续向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转移。综观 PCB 产业近 10 年来的发展，中国因内需市场潜力、生产成本低廉以及政策红利等优势，吸引外资纷纷到中国内地投资，促使中国大陆 PCB 产业在短短数年便呈现高速增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地区。至 2014 年，中国 PCB 产业已占据全球超过 45.50% 的产出，达到 261.34 亿美元，比 2013 年的 245.95 亿美元增长了 6.30%。与此同时，近年来中国内资 PCB 制造商发展势头迅猛，合计 PCB 产值占全球的市场份额从 2013 年的 13.50% 增加到 2014 年的 14.70%，这个占比仍处于不断上升的趋势。

2013 年和 2014 年全球 PCB 市场状况（按企业属于区域划分）



数据来源：Prismark

（2）我国 PCB 行业处于转型升级期

自 2011 年起，发改委开始推行全国性的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以环保法规、

进出口贸易法规来进行国家未来发展重点的转型，从“世界制造中心”转型为“世界市场”。政策的转向不仅造成 PCB 产业的成本提高、扩厂受限，这样的现象也将掀起另一波产业动荡，逐渐成熟的中国 PCB 产业预计将迈入另一个发展方向。未来 10 年，中国较高的经济增长率将带动更多的电子产品消费，也促使中国大陆继续成为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基地。但是，由于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上升、沿海地区日趋严厉的环保要求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大陆 PCB 产业的发展将面临一些新的问题。目前中国劳动力成本上升、房租居高不下、环境保护投入持续增加、企业优化升级都加大了企业的成本，综合来看，PCB 产业向内地转移已势在必行。不少 PCB 中低端产品逐步向内地其他地区转移，尤其是湖南、湖北、江西、重庆等经济产业带，而高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继续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

随着生产成本低廉优势的逐步减弱，内资 PCB 企业的发展不得不面临转型升级问题。相较于欧美、日本等国家，内资 PCB 企业的弱势除体现在品质、规模、业务等几个主要方面外，更为重要的是投资门槛过高以及技术积累与创新障碍，这将严重制约内资 PCB 企业在接下来新一轮行业发展时期的市场竞争力。其中，诸如 HDI 板、挠性板等高端 PCB 板的生产企业，突破点在于提升产品的质量、生产规模、相关技术的积累与研发创新，重点着力于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如激光切割机、激光打孔机、卷对卷自动生产装备等，用于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强化和完善产品检测，如特性阻抗、离子污染、检孔、X 射线和线宽等精密检测仪器应用，以确保产品质量。

高智能软件的开发、新工艺技术的优化与创新、物流系统的智慧化以及销售模式的互联化等新模式的出现，不光是关注工业生产方面的自动化，更广义地衍生到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对中国电子行业，尤其是 PCB 制造领域，由自动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的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技术革新、产业升级和政策调整有望革命性转变中国制造业的整体模式，“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制造方式将转变为以自动化和工业机器人为主题的生产。

4、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1）全球主要 PCB 厂商

PCB 行业是一个高度分散的行业，不存在少数企业寡头垄断的情况，作为行业龙头的日本厂商旗胜（Nippon Mektron）也仅有不到 6% 的市场份额，行业内前十大企业的整体市场占有率也刚刚超过 30%，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继续保持这种发展趋势。2014 年全球前十大 PCB 厂商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	基本情况	销售金额 (亿美元)	全球市场 份额
1	Mektron（旗胜）	全球最大柔性板厂商。	29.97	5.22%
2	臻鼎（Foxconn）（富士康）	富士康集团成员企业，主营柔性板、HDI、刚性板及封装基板。	24.96	4.35%
3	UMTC(欣兴集团，包括 PPT 和 Subtron)	主营封装基板、HDI、柔性版、多层板等。	21.49	3.74%
4	YongPoong Group（永丰）	主营封装基板、HDI、柔性板和多层板。	17.50	3.05%
5	Samsung E-M（三星电机）	三星集团成员企业，主营封装基板、HDI 板等。	15.51	2.70%
6	Ibiden（揖斐电）	主营封装基板和多层电路板。	14.55	2.53%
7	Tripod（健鼎科技）	主营双面、多层印刷电路板。	14.00	2.44%
8	TTM（包括 Medville/Tyco）	北美最大的电路板厂商，主营刚性板、HDI 板、柔性板等。	13.26	2.31%
9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y（SEI）（住友电工）	主营柔性板。	12.79	2.23%
10	Daeduck Group（大德电子）	主营柔性板、多层板、HDI 板、IC 载板。	12.22	2.13%
合计			176.25	30.69%

数据来源：Prismark

（2）国内主要 PCB 厂商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拥有超过全球过半的 PCB 制造企业，同样存在生产厂商众多、单一企业市场份额较小、行业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行业竞争较为充分。2014 年中国大陆前十大 PCB 厂商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	基本情况	销售金额 (亿元)	国内市场 份额
1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厂商，其大陆生产基地设在广东深圳、河北秦皇岛、江	154.75	9.32%

		苏淮安和辽宁营口。		
2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上市公司，其大陆生产基地设在江苏无锡和湖北仙桃。	82.46	4.97%
3	欣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厂商，其大陆生产基地设在广东深圳、江苏苏州和江苏昆山。	52.89	3.19%
4	迅达科技亚太区	美国厂商，该统计包括数据东莞美维、广州美维、上海美维、美维科技和香港美维。	49.73	3.00%
5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厂商 Mektron 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在广东珠海拥有 2 家生产基地。	48.51	2.92%
6	惠亚集团	美国厂商，2014 年被迅达科技收购，其大陆生产基地设在广东广州、广东惠州和广东中山。	40.65	2.45%
7	维讯柔性电路板（苏州）有限公司	美国厂商 M-FLEX 在中国设立的独资企业，主要生产柔性电路板。	39.25	2.36%
8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厂商，其大陆生产基地设在在江苏苏州、广东中山和四川遂宁。	37.70	2.27%
9	名幸电子有限公司	日本厂商，其大陆生产基地设在广东广州和湖北武汉。	36.97	2.23%
10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大陆厂商，在广东深圳和江苏无锡设有工厂。	36.42	2.19%
合计			579.33	34.90%

数据来源：GPCA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PCB 行业的技术要求具体体现在客户多样化需求和制造工艺复杂两方面。从客户需求角度看，PCB 行业下游产品领域广泛，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各行业对产品的需求不尽相同，相关产品种类繁多，因此只有成熟的生产技术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从制造工艺的角度看，随着 PCB 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趋于高精度、高密度等要求，PCB 生产厂商想要生产各种高品质产品或特殊基材产品，成熟的工艺、工程技术积累沉淀是不可或缺的。同时，快速发展的电子信息技术对 PCB 企业的研发创新则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需要 PCB 企业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沉淀，以及对新工艺、生产设备及材

料、工程软件等持续的研发与创新。

（2）资金壁垒

印制电路板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表现在生产线建设成本高昂。PCB 行业的前期投入资金巨大，资金规模和融资能力是生产厂商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PCB 生产设备昂贵，占总投资比例在 60%左右，完整的 PCB 生产线由众多繁杂的生产工序组成，而核心工序设备的采购需要百万甚至数百万的资金，一条普通的 PCB 生产线需要数千万的投资，HDI 板生产线建设成本则更高。随着印制电路板逐渐向更高精度、高密度方向发展，印制电路板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将更加明显。

（3）环保壁垒

一方面，面对国内自然环境的恶化和电子产品环保指标的提高，PCB 行业环保壁垒日益凸显，我国政府先后发布过《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 PCB 企业日常的生产排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 PCB 企业的环保要求的提高，增加了 PCB 行业潜在进入者进入市场的难度与风险，新进入者将面临更程度的新建项目环保审批压力、环保技术要求等。

另一方面，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在世界主要国家中已成为趋势，PCB 行业下游厂商对印制电路板环保要求日渐严格，在欧盟颁布《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指令）》《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2012 年修订）（WEEE 指令）》《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REACH 法规）》等法规后，国外客户对印制电路板有了明确的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增加了 PCB 生产企业的建设投入和运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抬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4）客户壁垒

为保证高质量的产品和稳定的供货渠道，下游客户一般偏好于与实力雄厚、技术先进的 PCB 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因而下游客户与 PCB 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粘性。大型客户通常会采取其内部比国际、国内标准更加严格的

“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设置 1 至 2 年左右的考察周期，对生产厂商进行严格的业务管理体系审核、质量控制体系审核、现场审核、环保体系审核等多方面考核。一旦生产厂商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双方将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周期越长，客户粘性越强，从而形成较高的客户认可壁垒。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行业（如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等）的供应状况以及下游行业（如消费类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的需求情况。但由于 PCB 行业主要系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进行生产，客户对 PCB 板的需求多种多样，要求 PCB 厂商需具备高水平的生产工艺，因此，PCB 厂商的利润水平还与企业的生产工艺、产品结构以及管理水平息息相关。

首先，从上游行业的市场情况看，覆铜板、铜球、铜箔等 PCB 板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与大宗商品铜的价格高度相关，其受全球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国际铜价一路下滑；2009 年至 2011 年，国际铜价处于一个上升通道，因此也带动覆铜板、铜球、铜箔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2012 年至今，国际铜价进入下降通道，覆铜板、铜球、铜箔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滑降低了 PCB 厂商的生产成本，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行业的利润空间。2005 年至 2016 年 3 月 LME 期铜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其次，从下游客户需求情况看，PCB 行业不同产品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用于高端消费类电子、通讯设备以及汽车电子等终端的 PCB 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产业的转型升级，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随着市场规模和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形成越来越明显的规模效应，该类企业的平均利润率预计仍将进一步提高。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电子信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已成为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力量，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很大程度上依赖于 PCB 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等制定了一系列鼓励、促进 PCB 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法规。随着国家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日益重视，今后国务院及有关各部门的扶植和管理力度将会进一步加强。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二、（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15 年，一系列改革政策开始全面覆盖电子制造产业，智能制造、低碳环保、跨界转型、信息安全均成为改革目标的关键词。《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十三五”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社会信息化将深入发展。此外，《中国制造 2025》把提升中国制造业整体竞争力作为主要目标，并把“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首。将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大发展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也将助力电子制造行业全面转型升级，并借此提升国内 PCB 企业竞争力。

（2）下游产业需求稳定

下游电子信息产业良好的发展势头是 PCB 产业成长的基础，近年来，得益于智能终端、消费类电子、节能环保、物联网和信息安全等热点应用领域的带动，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继续保持增长，推动了我国 PCB 市场规模持

续增长。此外，随着汽车从传统意义上的机械产品逐步演化发展成为智能化、信息化、机电一体化的高技术产品，电子技术在汽车上的应用已十分广泛，无论是动力控制系统，还是安全控制系统、车身电子系统和娱乐通讯系统等都无一例外地采用了电子技术产品。预计到 2019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2,460 亿美元，2014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0%，汽车电子产业的蓬勃发展将带动汽车用 PCB 的发展。

（3）不可替代性

PCB 板是电子元器件的关键互连件，在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PCB 板的整体品质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本身的可靠性。无论大型设备还是个人电脑、通信基站或手机、家用电器或数码产品均离不开 PCB 板，因为集成电路、电阻和电容等电子元件作为单独个体无法发挥作用，只有在 PCB 板的支撑下为其提供电气连接，才能在终端产品中发挥其功能。更为重要的是，PCB 板作为支撑元器件的骨架和连通电气的管道，目前尚无成熟技术和产品可提供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功能，不可替代性是 PCB 行业始终得以稳固发展的要素之一。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技术水平存在差距

发达国家产业的转移造就了我国 PCB 产业的蓬勃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我国 PCB 产品主要生产技术也有很大幅度的提升，但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统计分析结果表明，我国常规刚性中低层板生产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在超高层数多层板因国内企业欠缺量产经历，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HDI 板制造能力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在高阶（高层数）及更精细线路与微小孔方面尚有差距；金属基板、厚铜板等一些特种板制造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当；挠性板、刚挠结合板达到国际一般水平，但在产品层数、精细程度和功能多样性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技术含量最高的 IC 封装载板在国内更是很少有企业能够生产。

（2）研究开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印制电路板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生产过程冗长而复杂，涉及

到化工、电子、计算机、机械和印刷等多方面，要成为一流的 PCB 制造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相比欧美、日本等 PCB 强国，我国 PCB 制造企业在研发投入上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目前国内高校中较少有针对 PCB 制造技术专门培养高级人才的院系和专业，完全依靠企业自身较难培养出顶尖的技术人才，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 PCB 制造企业的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和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PCB 技术主要随半导体集成电路技术的发展而发展，同时也与下游行业主流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半导体技术和电子产品的发展日新月异，带动 PCB 技术不断进步。

随着终端电子产品对轻薄短小的需求，高密度化和高性能化成为 PCB 技术发展的方向。所谓高密度化，主要是对印刷线路板孔径的大小、布线的宽窄、层数的高低等方面的要求，高性能化则是对焊接技术方面的要求。在 PCB 加工技术方面，图形制造、激光钻孔和表面涂覆、检测等方面均发展了新的工艺流程，盲孔、埋孔和积层法的应用也较为普遍。

原材料方面，新材料的开发也取得了进展，进一步优化 PCB 在电性能和机械性能等方面的表现。目前，以导通孔微小化、导线精细化、积层多层板和集成组件板为主导的 PCB 产品已经逐渐发展成熟。同时，运用激光技术（激光加工微小孔、激光直接成像、激光检修）和等离子技术加工生产的 PCB 产品也大量出现在市场上。此外，由于绿色环保概念在业内已成为共识，全球 PCB 产业对环保材料、工艺及产品的要求会更严格和迫切，绿色环保型 PCB 亦将是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

2、行业特有的销售模式

鉴于 PCB 行业下游客户对 PCB 板的需求均为定制化，因此 PCB 行业有别于传统的库存销售模式，企业一般与客户签定框架性买卖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交货期等，在合同期内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并明确其对 PCB 板线路布置、板层等要求。下游跨国集团客户均采用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PCB 企业一旦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订单一般较为稳定，因此，如能成功通过跨国集团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则 PCB 企业的业绩水平、市场份额均可望获得较大的提升。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PCB 产品应用领域覆盖了计算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和军事等领域，PCB 行业受单一行业周期性变动影响较小，其周期性主要表现为随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而波动。

（2）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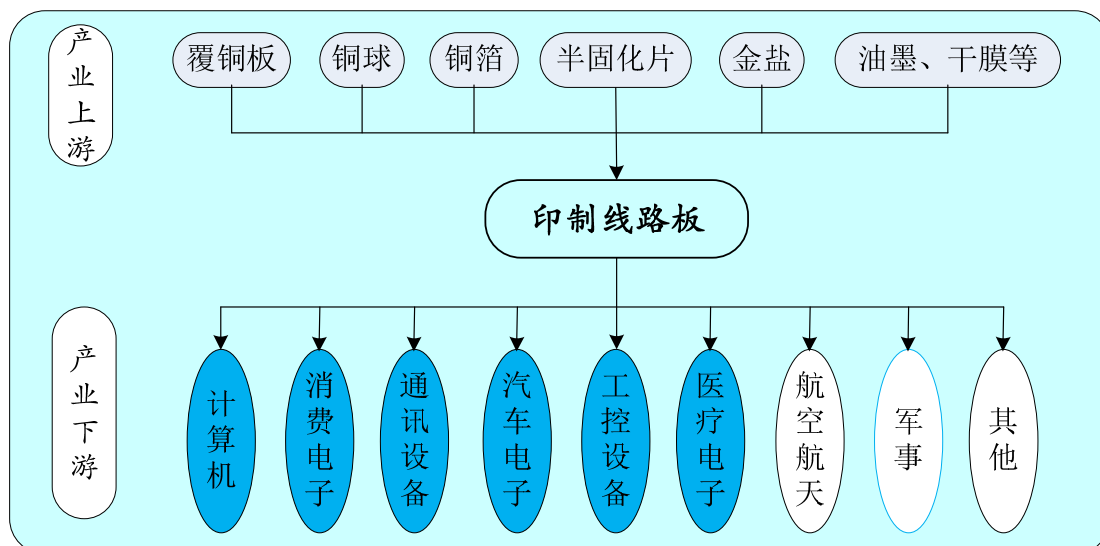
PCB 行业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生产和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受节假日需求提振及消费类电子旺季备货等综合影响，一般情况下，下半年生产和销售规模略高于上半年。

（3）行业的区域性

从全球 PCB 厂商分布地区来看，PCB 企业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形成该特点的原因主要是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产业转移以及该地区拥有完整的 PCB 产业链，上游原材料资源充足、下游产业需求量大。从国内 PCB 生产厂商分布来看，得益于下游电子产业对 PCB 板的需求，国内大中型 PCB 企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目前该地区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阶段，产品将向高端、高附加值发展，但近几年来，由于资源分配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一些大型 PCB 厂商出于长远战略的考量，开始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和扩张。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印制线路板产业上游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金盐、油墨以及干膜等；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主要包括计算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以及军事等。PCB 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所有原材料中对印制电路板的成本影响最大是覆铜板，覆铜板是以环氧树脂等为融合剂将铜箔和玻纤布压合在一起的产物，是 PCB 板的直接原材料，也是最为主要的原材料，在 PCB 原材料中占比最大。

覆铜板产业是一个资金需求较大，集中度相对较高的一个行业。2014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包括半固化片）总产值为 98.76 亿美元，亚洲总产值为 92.68 亿美元，其中中国大陆 61.10 亿美元，日本 5.81 亿美元，亚洲其它国家占 25.77 亿美元。与 PCB 产业相似，覆铜板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2014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按产量统计为 5.289 亿平方米，亚洲 5.121 亿平方米，占全球 96.9%。其中中国大陆 3.637 亿平方米，中国台湾 0.605 亿平方米，韩国 0.345 亿平方米，日本 0.202 亿平方米。我国覆铜板行业利润空间正在逐步压缩，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

铜箔是覆铜板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铜箔的价格对覆铜板价格影响较大，铜箔主要分为电解铜箔和压延铜箔。铜箔的价格与铜价的变化密切相关，受国际铜价影响较大。

玻纤布也是覆铜板的重要原材料，由玻璃纤维纺织而成，根据厚度可分为厚布、薄布、超薄布和特殊规格布。目前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的玻纤布产能已占到全球的 70% 左右。玻纤布规格比较单一和稳定，近年来，规格几乎没有太大变化，

其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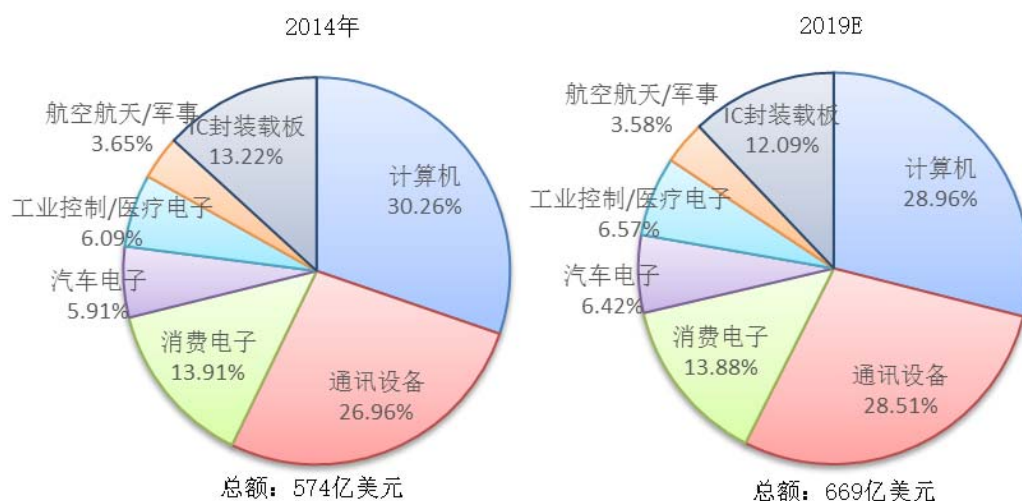
半固化片也是印制电路板重要的原材料，其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受国际油价影响。除覆铜板、铜箔、铜球、半固化片外，其他原材料占印制电路板的原材料成本比重较低，对印制电路板成本影响较小，且竞争较为充分。

我国 PCB 上游产业发展成熟，配套完善，供应充足，为 PCB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环境。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PCB 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尤其近年来下游行业更趋向多元化，产品应用领域覆盖了计算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航空航天以及军事等众多领域。根据 PrismaMark 预测，在 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 PCB 产品在汽车电子领域应用的增速最高，将达到 4.8%；其次是工业控制/医疗电子、通讯设备，增速均将保持在 4% 以上。

2014-2019 年全球 PCB 产品应用领域及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PrismaMark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4年		2019年产值（预计）		2014-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
	产值	占比	产值	占比	
计算机	174	30.31%	194	29.00%	2.2%
通讯设备	155	27.00%	191	28.55%	4.3%

消费电子	80	13.94%	93	13.90%	3.0%
汽车电子	34	5.92%	43	6.43%	4.8%
工业控制/医疗电子	35	6.10%	44	6.58%	4.4%
航空航天/军事	21	3.66%	24	3.59%	2.1%
IC封装载板	76	13.24%	81	12.11%	1.3%
合计	574	100.00%	669	100.00%	3.1%

数据来源：Prismark

注：由于 Prismark 将 IC 封装载板单独统计，故未将 IC 封装载板细分至各下游应用领域中。

（1）消费电子及计算机

2014 年，世界经济延续复苏态势，消费电子市场保持小幅增长，未来一段时间，消费电子和计算机将保持平稳增长。其中智能终端仍然会保持增长，但力度将不如前几年；个人电脑和平板电脑市场将保持稳定。

手机市场是全球 PCB 市场的主要驱动力，庞大规模、强势需求和合理的手机替换率正促使如中国、印度、巴西这些新兴市场迅速成为推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发展的引擎。新兴市场用户追求的不仅仅是简单的语音功能，智能手机能给他们提供理想的移动娱乐、社交和商业应用平台，正如现在成熟市场的发展一样，未来几年，智能手机销往新兴市场将继续拉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长。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4 年全球手机总产值增长 9.8%。手机总产量 17.5 亿台，智能手机 12.5 亿台，智能手机已占 71.4%。手机产业对我国整个 PCB 行业，尤其是 HDI 板和挠性电路板的发展起着关键的推动作用。

我国个人电脑市场规模较大且整体发展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中国微型计算机产量为 35,079.63 万台，比 2013 年稍有下降。近几年台式电脑由于受到笔记本计算机等其他智能终端的冲击，发展缓慢，而笔记本计算机发展较为迅速，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笔记本计算机产量分别为 18,584.12 万台、23,897.41 万台、25,289.37 万台、24,041.53 万台和 27,728.73 万台，直接带动 PC 端 PCB 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比起医疗设备、工控设备和家电产品等电子产品，PC 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仍然较快，PC 市场需求基数大。

平板电脑市场在高速增长后也逐渐进入平稳增长期，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4 年全球平板电脑产量 2.20 亿台，比 2013 年的 2.10 亿台增长 4.5%，但增长

率同比下滑，预测未来增长幅度也将逐渐放缓。近年来，低价平板电脑一方面显著改变了移动终端的市场格局，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娱乐和工作方式，根基于行业应用的平板电脑已经在中国市场起飞，例如餐饮业、娱乐业或是旅游业等，纷纷都开始采用平板电脑，这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平板电脑市场的发展。

（2）通讯设备

中国的通信、网络设备具有庞大的市场容量，经工信部初步测算，2015年我国电信业务总量达到23,141.7亿元，同比增长27.5%；2015年光纤接入用户净增5,140.8万户，截至2015年底，纤接入用户总数达1.2亿户，用户占宽带用户的比重突破50%，占比达到56.1%，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8M以上、20M以上宽带用户总数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达69.9%、33.4%，比上年分别提高29个百分点、23个百分点。移动网络方面，4G时代的到来创造出一个千亿级的市场，根据工信部《2015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指出，2015年4G移动电话用户新增28,894.1万户，总数达38,622.5万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29.6%，4G用户快速的增长，将促进周边产业蓬勃发展。

3G网络发展初期的三年，直接带动投资4,556亿元，间接拉动投资22,300亿元；直接带动终端业务消费3,558亿元，间接拉动社会消费3,033亿元；直接带动GDP增长2,110亿元，间接拉动GDP增长7,440亿元。4G网络比3G网络具有更高的附加值和更广阔使用领域，今后带来的经济增长潜力巨大，4G的部署可以有效带动产业链快速发展，如4G建网过程需要采购大量网络设备、带动手机终端的升级换代。4G网络使用作为通信网络更新换代的趋势，为处在供应链中的PCB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PCB产品将广泛应用于4G基站开发和无线产品、网络产品、手机终端、数据产品等通讯设备。

（3）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是电子信息技术与汽车传统技术的结合，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的总称，是实现智能汽车的基础硬件保障。汽车电子已经成为当今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主要突破口，是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安全、舒适和节能环保需求的核心推动力。

汽车电子化的程度被看作是衡量现代汽车水平的重要标志,是用来开发新车型,改进汽车性能最重要的技术措施。汽车制造商认为增加汽车电子设备的数量、促进汽车电子化是夺取未来汽车市场的重要的有效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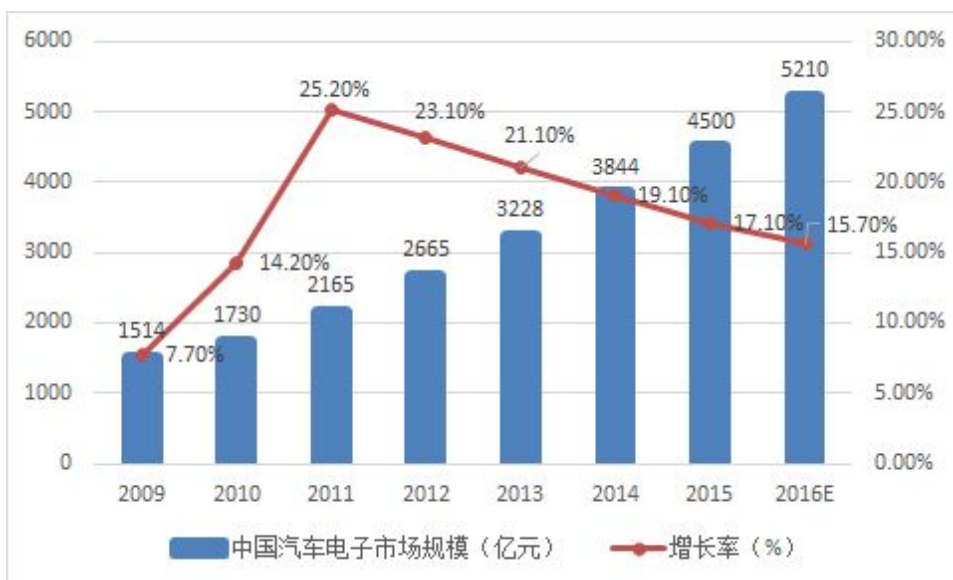
汽车电子四大系统	子系统	奥士康PCB产品涉入情况
动力控制系统	点火控制系统	暂未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燃油喷射控制系统	暂未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发动机怠机控制系统	暂未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废气再循环系统等	暂未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安全控制系统	防抱死控制系统	暂未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自动变速器控制系统	暂未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悬架电子系统	暂未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动力转向电子控制系统	暂未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巡航控制系统等	暂未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车身电子系统	自动空调系统	暂未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电子仪表系统	涉及、技术成熟
	安全气囊系统	涉及、技术成熟
	汽车电子防盗系统	暂未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抬头显示系统等	暂未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娱乐通讯系统	电子仪表系统	涉及、技术成熟
	汽车音响系统	涉及、技术成熟
	车载导航系统	涉及、技术成熟
	电子地图系统等	涉及、技术成熟

过去 20 年到现在, 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设备的出现极大的带动了电子产业的发展,但随着这些产品市场的渗透率的提升,行业增速已经放缓。而汽车电子在汽车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趋势的推动下,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 PrismaMark 统计及预测,全球汽车电子产业 2014 年产值达 1,191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2,020 亿美元,到 2019 年产值则将达到 2,460 亿美元,预计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全球汽车电子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0%。在汽车电子持续成长之下,将带动对 PCB 板的需求。

我国汽车产业的繁荣直接带动了汽车电子行业的迅速崛起。我国汽车产业近几年快速发展,2014 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3%,全年总销量达到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86%。虽然我国汽车市场已经进入成熟期,但由于汽车电子运用仍然处于成长期,因此下游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进入市场对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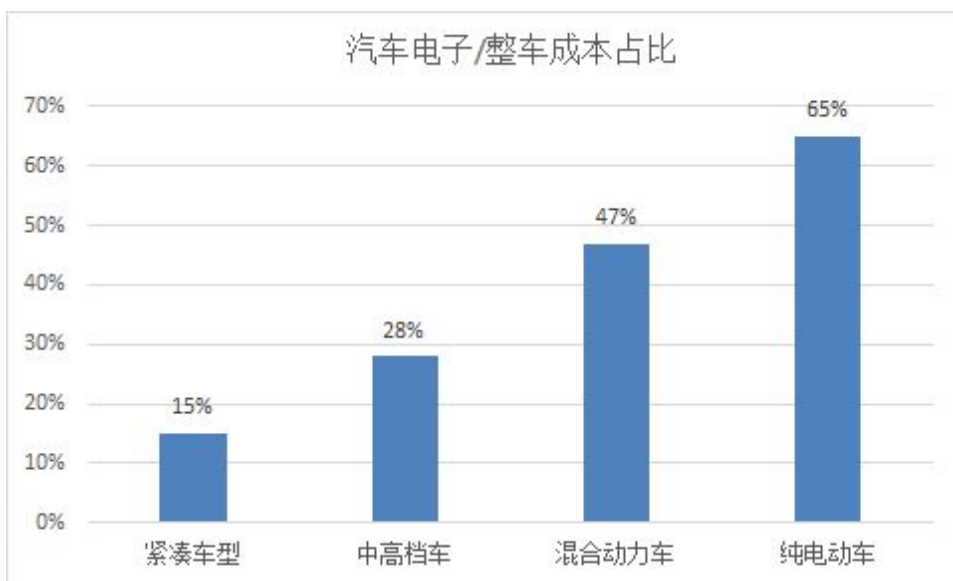
国内汽车电子渗透率与国外有明显差距。相对国外 25%左右的汽车电子渗透率，目前国内汽车电子渗透率不足 20%，未来国内渗透率仍将保持快速提升。预计今后几年国内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保持 10%-15%的增长，2016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5000 亿元。

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各车型中汽车电子成本占比



资料来源：国元证券研究报告

市场需求的迅速释放加速了汽车电子市场的增长。随着近几年来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舒适性和娱乐性的需求不断增加，引发了整车装备电子设备的热潮。传统高端车上配备的电子设备逐步向中低端车辆普及。目前中国汽车电子市场又出现两个新方向：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相对较低成本的影音娱乐系统。

国际汽车电子巨头也进入中国市场，看重中国汽车电子的巨大市场空间。博世、英飞凌、Mobis 等全球一线汽车电子厂商都已经在中国大陆设厂。我国汽车电子市场的快速增长将进一步促进 PCB 产业的发展。

（4）工控设备和医疗电子

工控设备主机是一种加固的增强型个人计算机，它可以作为一个工业控制器在工业环境中可靠运行。工控设备普遍具有较高的防磁、防尘、防冲击的能力，拥有专用底板、较强抗干扰的专门电源、连续长时间工作能力的特点等。如大型机器设备电源控制系统、户外广告管控系统、户外安防管控系统和智能交通管控系统等。

2014 年，我国医疗电子产业维持了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态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实现市场销售额 19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6%，远高于全球 5.67% 的增速；第二，全球市场份额占比不断扩大，从 2008 年的不足 3% 增长到 2014 年的 8.5%，成为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世界第三大医疗电子市场；第三，医疗电子产品进出口额继续增长，实现进出口总额 16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11%。

随着移动医疗、智慧医疗、远程医疗等医疗新模式的发展，医疗电子产业外延被不断拓展，再加上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大众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医疗电子设备国产化替代持续开展以及海外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四大因素的共同促使，我国医疗电子产业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预计 2015 年我国医疗电子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2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占全球市场份额的比重将达到 10%，在销售额及全球市场份额两方面将超越日本，首次成为全球第二大医疗电子市场。同时，移动医疗、智慧医疗、远程医疗等医疗新模式将继续爆发式增长，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50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将在 50% 以上。医疗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为 PCB 行业带来新动力。

（七）进口国有关的政策和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公司产品外销地主要包括日本、韩国、欧盟、美国以及亚洲其他地区。目前欧盟针对 PCB 产品在环保方面制定了一些法规，要求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的 PCB 产品需要满足相关要求。美国和亚洲等地区主要参照执行欧盟的 ROHS 指令和《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2003 年 1 月公布，2013 年 1 月修订	欧盟	ROHS 指令	ROHS 指令规范了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规定在电子电气产品中限制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等六种有害物质。
2003 年 1 月公布，2012 年 7 月修订。	欧盟	WEEE 指令	WEEE 指令对报废电子电气产品的处理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3 日起，WEEE 指令中规定的十大类电器与电子设备生产者必须重复利用或者回收其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的产品，否则将遭受处罚。2012 年修订的 WEEE 指令将范围扩大至所有电子电气设备，从 2018 年 8 月 15 日开始实施，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为 6 年的过渡期，WEEE 指令的适用范围基本没变，仍然是原指令中给出的 10 大类电子电气设备，新指令只在第 4 大类产品中增加了“光伏电池板”。
1994 年 12 月公布，2014 年 1 月修订。	欧盟	《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	包装材料中四大重金属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总量最高浓度不超过 100ppm。2014 年修订的内容主要是对产品包装规定更严格，要求欧盟各成员国在 2019 年前减少八成轻便型塑料袋。
2006 年 12 月	欧盟	《关于限制全氟辛烷磺酸销售及使用的指令》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的制成品中 PFOS（全氟辛烷磺酸）含量不能超过总质量的 0.005%。
2007 年 6 月	欧盟	《REACH 法规》	REACH 法规于 2008 年开始实施，主要对进入欧盟市场的 3 万多种化学品及其下游产品的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等进行管理，化学品物质超标的，禁止进入欧盟。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情况见本节“二、（三）、2、（2）全球 PCB 产业发展格局及发展趋势”部分。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在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公司近十年来市场份额不断地扩大、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并获得了现友产业、大德电子、共进股份、德赛西威、健鼎科技、普联技术、夏普、联想、Mobis、Epson、Brother、创维等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从最初的消费类电子拓展到现在的计算机、消费类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和医疗电子等领域，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根据 PrismaMark 公司的统计，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 PCB 行业总产值按当期汇率均值折算人民币金额分别为 1,499.53 亿元和 1,599.14 亿元，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6 亿元和 8.97 亿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40% 和 0.56%，产品市场占有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先进的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水平直接决定了印制电路板企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其产品质量。经过长期的探索和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创新研发投入，公司在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管理、可靠性设计等方面拥有众多专有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公司先进的生产工艺主要体现在“大排版”和“高速度”两个方面，具体如下：

（1）“大排版”生产模式

“大排版”是指用于生产 PCB 板的覆铜板尺寸较传统尺寸有所增大，采用“大排版”的生产模式，能够有效地减少原材料的损耗、提升覆铜板的利用率、提高产品整体生产效率。

目前在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中所使用的传统工作板的最大尺寸为 21 英寸*24 英寸，而随着电子产品的智能化、多功能化，对电路的细密设计与集成提出了更

高的要求，也使得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精度与误差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导致部分产品工作板尺寸甚至有变小的趋势，极大的影响生产效率。公司近三年来通过对产品工艺技术的革新与生产设备的设计改造，率先在行业内研发和实施了大排版的生产模式，具体为：首先对制程工艺与部分已有设备实施改造，其次通过与设备、材料供应商的创新设计、共同研发，确保了新的设备和新增的物料完全满足大排版的生产要求。

目前公司全部设备已适应尺寸为 24 英寸*28 英寸的大排版生产要求，部分设备和材料已经能够实施 25 英寸*41 英寸的大排版生产，公司采用大排版生产的产品比例已经达到 40% 以上。

（2）“高速度”生产工艺

“高速度”是指生产线的运行速度较一般运行速度有所提升，公司采用“高速度”的生产模式，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近年来，随着国内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高速度”的生产模式已经成为了 PCB 制造企业竞相追逐的目标，由于考虑到品质控制与设备运行承载能力，以及工艺制程控制等问题，行业内水平与垂直生产线线速度平均控制在 2 米左右，超过 3 米/分钟的生产速度一直无法跨越。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高速度、高效率”的生产理念，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对水平与垂直生产线等原有的关键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同时公司联合设备供应商对新型生产设备进行创新设计，在确保产品品质、客户交期和安全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设备的生产速度和生产效率；在配套使用的化学与有机材料方面，公司与全球或亚太顶尖 PCB 主辅料供应商展开全面的合作研发，从而实现公司在生产过程的“高速度”。

“大排版”生产模式和“高速度”生产工艺的创新研发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其所产生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对公司未来新项目的实施将起着积极的作用。

2、低成本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成本的控制，在保证产品高良率的同时，尽可能降低生产成本。在生产效率方面，公司通过提高原材料的采购速度、产品的设计效率、生

产线的运行速度、产品入库后客户提货的速度等，高效、合理地运行工厂，提高单位时间滚动产出，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都会依据当季、当年市场订单预测情况，设定下个季度和年度采购任务及采购目标，并制定和适时调整相应的材料成本控制目标。通过开发能与公司共同成长战略合作伙伴作为长期供应商，对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主辅料采取战略性备料，实施供应商库存管理（VMI），依订单需求分批进料的方式，以达到减少材料库存量，提高物料周转率，降低采购成本的目标。

现阶段，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提高，自动化生产将成为制造企业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率超过 80%，节约了大量的人工成本。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改进工艺，采用大排版方式，提高排版利用率，大大增加了人均产能。公司在近几年逐步扩大生产规模，目前公司的产能已扩大至约为 2012 年两倍的水平。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的采购成本降低，劳动生产率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不断下降。低成本的生产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总结并开发了多项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包括软硬结合电路板的生产方法、厚铜电路板电路图形的转移方法、印刷电路板用油墨的开油使用方法、PCB 板单面开窗过孔的防焊处理、PCB 板上去钯液的清洗液及清洗方法等。目前公司已经大批量生产最小孔径 0.20mm、最小介质层厚 0.06mm、最小绿油桥 0.05mm、线宽线隙达到 2.5mil/2.5mil 的高精密印制电路板。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及研发工作，每年投入的研发经费均超过营业收入的 3%。公司设有创新委员会和研发技术中心，并与电子科技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和长沙理工大学等国内多所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共同完成研发项目的运作，合作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将成为支撑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可靠的产品质量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建立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对外销售过程中确保产品品质可控，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原

材料采购方面，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在生产质量控制方面，品质管理和品质保障部门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工艺标准和质量体系，保证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在产品对外销售方面，客服部在客户服务过程中紧密跟踪产品质量情况，推行 24 小时客户快速反馈系统，及时作出质量的改善；此外，公司还针对员工推行全员精益生产、全面经营革新管理(TPM, 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实行全员品质管理激励。

目前，公司拥有 UV 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特性阻抗测试仪、CVS 测试仪、扫描式电子显微镜(EDS)、TG 测试仪、模拟环境测试的高低温测试箱、程式恒温恒湿箱、冷热冲击测试箱，以及表面离子污染测试仪、ROHS 测试仪、SIR 表面绝缘电阻测试仪、红外 IR 回流焊测试机等一大批电子、物理、化学、信赖性/可靠性测试精密仪器设备，为制程品质控制与产品信赖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提供了全面充分的保障。

公司已成功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有产品均通过美国 UL 产品认证和中国 CQC 质量认证，公司还获得了产品进入欧盟必须的认证资格，包括 RoH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等。公司从材料的采购、研发设计、工艺流程、生产管理、质检验收各环节都执行操作规程和品质标准，良品率处于较高水平。

5、立足大数据的智能通道软件

鉴于全球工业制造大数据化的趋势，公司成立了 IE 综合作战室，并开发了公司独有的通道软件。通道软件通过与市场订单评审系统、工程设计系统、在线 ERP 系统以及财务系统，尤其是与在线自动化设备软件端口的对接，能够实现市场预测与订单分析、产品工程设计特性分类、主辅物料备库优化、设备稼动率的合理配备、WIP 在线及时滚动生产监控、人力资源配备分析、产品交付时间分析、各站收益核算等模块的优化。

此外，通道软件通过大数据的智能分析与共享，实现各类表单电子化，公司已实现了订单自动分析与评审、产品制程与特性智能分类、最优化的库存管理与

安全库存量采购自动生成、WIP 在线生产实时监控与反馈、各站效率与效益自动统计与绩效核算等。尤其是设备生产智能化的通道软件，既简化了员工的操作流程，又实现了高效、防呆、智能化、低成本的生产，还克服了多样化产品同时在线（如大、小排版模式生产的不同产品，酸性、碱性蚀刻阶段的在产品等）的复杂性。智能通道软件的开发能够实现充分、合理地利用公司生产设备产能，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即时优化和调整各种资源配备，智能分配与运行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优化了产品制程结构。

6、稳定且分布广泛的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的客户群分布广泛，除国内知名厂商外，还包括日本、韩国等电子产品发达国家以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客户涵盖 PCB 生产企业及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商。公司本着“一流品质、准确交期、持续发展、满足客户”的宗旨在市场上赢得了客户的认同和赞誉。

基于 PCB 在电子产品的生产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性能和制作工艺也会直接影响到电子产品整体性能，因此大型客户对 PCB 供应商有严格的品质测试和筛选程序，一般需要两到三年的时间，期间 PCB 供应商与客户会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进行小规模试产并不断改进工艺。目前在汽车板方面，公司已通过了前五大汽车电子生产厂商中的 Mobis 的品质测试，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在高精度印制电路板方面，公司已与联想、戴尔等国际领先的电脑（包括高端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伺服器）生产商进行紧密合作，为其高端台式电脑、平板电脑、NOTEBOOK、SERVER 等产品提供印制电路板。

未来公司将把目标放在大型、知名的客户上，如 Mobis、联想、戴尔、阿尔卡特朗讯、松下、歌乐、丰田、夏普、三星等。公司合理的市场定位一方面可以获得较强的品牌效应，与大型电子整机制造商合作后，将形成良好广告效应，一些中小型制造商将会主动联系公司进行小批量供货，从而不断地增加公司的订单数量，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保障。另一方面，大型客户多采用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录，一般会建立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公司订单的稳定性。

7、清洁节能、环保的生产

公司始终注重并倡导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将清洁生产理念融入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RoH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管理体系认证，且湖南省环保厅及益阳市环保局将公司节能清洁环保工程及三废处理项目列为模范工程。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充分运用循环经济的理念，对废水中金属离子进行全部回收，实现零排放，并采用先进的生物污水处理技术，建立中水回用系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废水处理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环境负担。公司将继续秉承清洁节能、环保的生产理念，坚持走节能减排的绿色路线。

8、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董事长程涌为核心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覆盖了从研发、生产、质量保证、营销等各个部门，长期从事印制电路板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工作，核心高管团队平均行业工作经验超过 18 年，既拥有大型企业的现代化管理经验，了解并掌握行业的前沿技术，又对印制电路板产品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达到 99 人，其中在公司任职超过 5 年以上的有 38 人，占比 38.38%。管理团队成员拥有多年的共事经历，形成了共同的理想和价值观，工作配合默契，团队稳定性、执行力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了扩大产能、形成规模效应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公司需要投入巨大的资金用于购置精密生产设备扩大产能以及加强技术研发实力，改善产品结构，提升中高端产品产能。虽然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一直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能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一定程度上的帮助，但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没有直接融资的渠道，融资渠道的单一和资本实力的薄弱制约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2、市场份额有待提高

截至目前，中国大陆地区拥有超过全球过半的 PCB 板生产企业，根据

Prismark 公司的统计，2014 年，我国 PCB 行业总产值按当期汇率均值折算人民币金额为 1,599.14 亿元，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 0.56%，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四）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双面和多层刚性印制电路板，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多，行业分散，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来自国内 PCB 厂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依顿电子”）

依顿电子前身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并于 2014 年 6 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3328.SH）。依顿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制线路板的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香港、台湾、北美洲、欧洲和国内的华南地区。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848.98 万元，营业收入总额均来源于印制电路板业务。（依顿电子 2015 年年报）

2、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胜宏科技”）

胜宏科技前身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5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476.SZ）。胜宏科技主营业务为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双面板、多层板（含 HDI）等，胜宏科技在惠州有两大生产基地。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463.15 万元，其中印制电路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6,041.17，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98.11%。（胜宏科技 2015 年年报）

3、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敏电子”）

博敏电子前身深圳晨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并于 2015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3936）。博敏电子专业从事高精密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层（含 HDI）和单/双面印制电路板。博敏电子有深圳、梅州、江苏大丰三大生产基地。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025.46 万元，其中印制电路板业务实现收入 110,59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97.85%（博敏电子 2015 年年报）

4、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兴森科技”）

兴森科技前身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36.SZ）。兴森科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印制电路板样板、快件和小批量板的设计、制造服务商。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947.89 万元，其中印制电路板业务收入为 200,070.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94.40%。（兴森科技 2015 年年报）

5、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丹邦科技”）

丹邦科技前身深圳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11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18.SZ）。丹邦科技主要从事开发、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2015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903.80 万元，其中 FPC、COF 柔性封装基板及 COF 产品的业务收入为 41,503.62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05%。（丹邦科技 2015 年年报）

6、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崇达技术”）

崇达技术前身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崇达技术主营业务为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小批量板。崇达技术 80% 以上产品外销到美洲、欧洲、亚洲等国家及地区，目前有深圳、江门、大连三个生产基地。崇达技术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086.02 万元，其中印制电路板业务实现收入 154,47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7.1%。（崇达技术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景旺电子”）

景旺电子前身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景旺电子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及高端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在深圳、河源和江西吉水县有三大生产基地。景旺电子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052.81 万元，其中印制电路板业务实现收入 173,147.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8.35%。（景旺电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8、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运电路”）

世运电路前身鹤山市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世运电路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世运电路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157.83 万元，其中印制电路板业务实现收入 121,13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7.56%。（世运电路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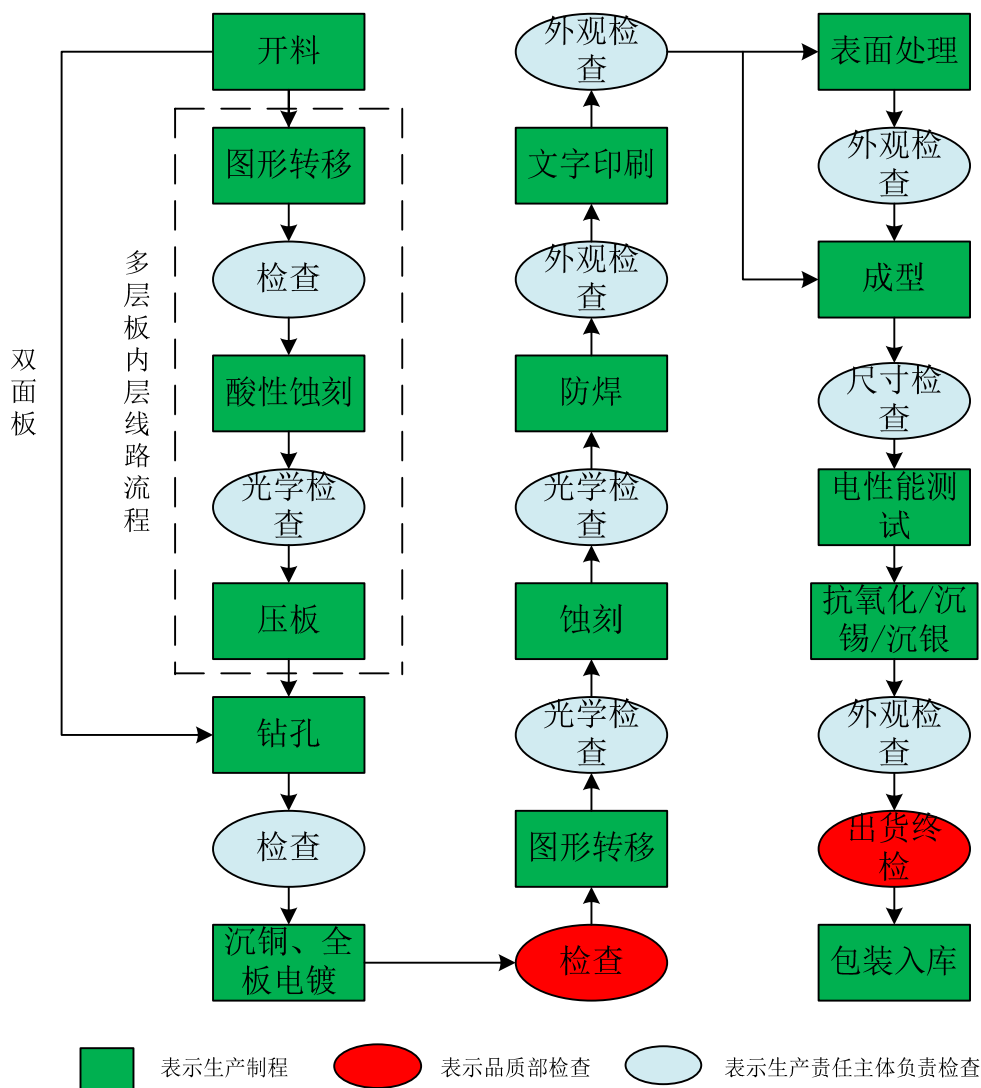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双面及多层（含 HDI）印制电路板，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计算机、消费类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以及医疗电子等领域。本公司涉及到的计算机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消费电子领域主要包括视听产品、数码产品等，通讯设备领域主要包括高速光猫（MODEM）、无线路由、数字程控交换机等，汽车电子领域主要包括汽车信息系统（车载电脑）、汽车视听娱乐系统及车载音响、车载通讯、车载网络及导航系统等，工控设备领域主要包括工业控制系统、大型设备电源系统、安防系统等，医疗电子领域主要包括精密医疗检测设备等。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不同的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同，导致生产工艺流程会略有不同，但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相似。发行人生产刚性印制线路板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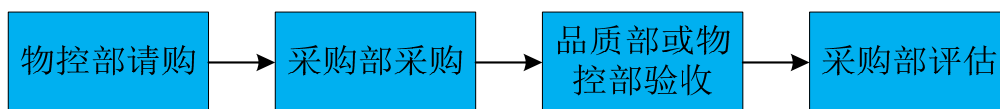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奥士康和惠州奥士康分别设立了单独的采购部门，根据各自物控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活动涉及到的部门有物控部、采购部以及品质部，各部门相互协作、各司其职。物控部负责确定物料的安全库存量，统筹生产部门的物料需求，提出采购请求，并对辅助生产物料入库进行检验；采购部负责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发出采购订单；品质部负责主要生产物料品质的检验，对不合格物料进行处理。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1）物控部提出采购申请

对于主要生产原材料，生产部门投料组根据 ERP 系统生产制造管理模块中《投产管理信息》将需要生产的信息录入 ERP 系统，物控部门依据 ERP 系统中的信息和库存量决定是否进行生产所需物料的采购。如需采购，则物控部在 ERP 系统中向采购部提出物料采购申请。对于辅助生产物料，物控部根据每月标准耗用量、安全库存量和已采购未入库物料数量，计算辅助生产物料的订购量并在 ERP 系统中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

（2）采购部发出采购订单

采购部根据物控部的请购单进行采购，并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确定合格供应商。主要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必须向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询价，并获得其报价，采购员根据报价情况整理比价表，按供应商的物料单价、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税率、交货方式及运输成本的承担等条件确定供应商的优先等级。对于辅助生产物料，由采购员根据市场情况，经多家对比之后做出最优选择。确定供应商之后，采购经理审批采购订单并由采购员执行采购。

（3）品质部检验物料是否合格

对于主要生产物料，由品质部 IQC 部门负责验收，验收合格之后方可入库；辅助生产物料的验收由物控部中的仓储部门执行，来料与采购订单要求不符的，拒绝收货。上述采购物料经检验不合格的，按照《不合格品管制程序》进行处理。

对于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有品质问题或其他重大问题的物料，发现单位需向品质部提交《不合格品处理报告》，《不合格品处理报告》需要品质部和工艺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由品质部安排采购找责任方处理。

（4）采购部对物料供应商评估

采购部每月对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的物料质量、交货期、价格、售后服务和超额运费进行评估，并记录于《供应商评估表》。其中质量评估由品质部 IQC 部门

完成，交货期评估由物控部完成，价格和售后服务由采购部门评估。对于品质、交期未达标的供应商，采购部门会要求其提出改善对策。

2、生产模式

由于行业下游客户对 PCB 产品电路图形设计、电性能以及形状的要求各不相同，其对产品要求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不进行产成品备货。公司的生产过程具体如下：

（1）订单信息导入 ERP 系统

市场部每天将客户的订单信息录入 ERP 系统，并由工程部、物控部、计划部和品质部对订单信息进行审核。其中，工程部负责核准市场部录入的订单信息与客户的要求是否一致；物控部负责确定物料是否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计划部负责评估产品交货时间是否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并制定生产计划；品质部负责核对客户对产品的品质要求。上述部门核对完成之后，ERP 系统会自动生成生产目标，并由计划部门全程跟踪生产过程。

（2）制定、执行生产计划

工程部根据客户要求（如电路图型、产品外形等）并依照《MI 设计规范》在 ERP 系统中制作 MI（Manufacturing Instruction，制作指示），生产部及相关部门从 ERP 系统中获得产品特性的有关信息，包括产品的规范等，工程部计划部门全程监控生产运作情况及各工序进度。物控部根据 MI、开料图在 ERP 系统中开具领料单并安排开料；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执行，并根据 ERP 系统中的领料单向物控部仓储部门领料准备生产。

（3）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部按照 ERP 系统中的要求进行生产，生产过程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由生产部和品质部门完成。其中生产部主要负责各生产工序完成之后的自行检查，品质部主要负责半成品和成品的检测。经测试不合格的产品放在指定不合格区，进行返工，经返工的产品必须再进行测试，无法修补或修补不合格的产品按《不合格品管控制程序》处理，所有测试流程合格后，方能流转至下一工序。

此外，当客户的需求超过公司的生产产能时，公司将会把某些生产环节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外协厂商加工，并对产品质量和交期严格把控。

位于湖南益阳的奥士康和位于广东惠州的惠州奥士康是公司现有的两大生产基地。其中，惠州生产基地主要定位于小批量板以及交货周期短的产品制造；益阳生产基地拥有较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定位于样板、大批量板的制造，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新增长点。

3、销售模式

（1）销售管理

公司设立了销售管理中心，对国内外销售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境内销售主要由公司及惠州奥士康承担，境外销售主要系通过奥士康科技和奥士康国际完成。销售管理中心负责客户开发、订单接收、出货安排、货款收回和客户维护等相关工作，并针对销售管理体系制定了“客户开发流程”“合同评审流程”“发货管理流程”“收款流程”“客户满意度评估流程”等制度。

公司的客户包括现友产业、大德电子、共进股份、德赛西威、健鼎科技、普联技术、夏普、联想、Mobis、Epson、Brother、创维等，客户遍布国内外。公司产品定价政策主要是根据客户对产品设计的要求，进行成本核算，再结合产品成本基价、产品利润、市场价格等条件设定产品价格。

对于信用政策，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客户自身原因等因素评估后确定不同的信用等级，针对信用等级较差的客户，公司会在发货量、发货时间予以适当控制，并严格催收货款，甚至放弃此类客户。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并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策略，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5,426.42	93.30%	95,523.58	92.94%	83,765.13	95.00%	56,610.93	94.57%
经销	1,825.29	6.70%	7,256.46	7.06%	4,408.66	5.00%	3,249.19	5.43%
合计	27,251.71	100.00%	102,780.03	100.00%	88,173.79	100.00%	59,860.12	100.00%

（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能	51.97	192.41	158.83	117.45
产量	50.65	184.94	169.45	116.39
销量	50.01	181.30	164.67	114.23
产能利用率	97.46%	96.12%	106.69%	99.10%
产销率	98.74%	98.03%	97.18%	98.14%

随着发行人生产设备规模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产能不断增加，产量、销量保持稳步增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层数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层数分类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层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单/双面板	8,871.68	32.55	29,255.98	28.46	25,687.24	29.13	18,637.83	31.14
四层板	11,211.38	41.14	47,682.17	46.39	48,227.55	54.70	33,117.33	55.32
六层及以上板	7,168.66	26.31	25,841.88	25.14	14,259.00	16.17	8,104.95	13.54
合计	27,251.71	100.00	102,780.03	100.00	88,173.79	100.00	59,860.12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单面板销售收入占比均不到0.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76%、98.30%、97.38%和96.51%；其中单/双面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1.14%、29.13%、28.46%

和 32.55%，四层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5.32%、54.70%、46.39% 和 41.14%；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六层及以上板占比逐步提高，到 2016 年一季度，占比达 26.31%。

（2）按终端用途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终端用途分类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用途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消费电子	11,953.63	43.86	39,133.20	38.07	39,474.69	44.77	27,692.53	46.26
通讯设备	5,772.67	21.18	23,796.69	23.15	19,077.51	21.64	7,821.54	13.07
工业控制	2,982.73	10.95	13,828.27	13.45	12,006.94	13.62	10,597.51	17.70
计算机	3,213.53	11.79	13,248.58	12.89	7,204.58	8.17	5,962.25	9.96
汽车电子	2,631.16	9.66	10,460.94	10.18	7,815.91	8.86	4,245.15	7.09
医疗电子	410.18	1.50	994.02	0.97	791.83	0.90	315.18	0.53
其他	287.80	1.06	1,318.35	1.28	1,802.32	2.04	3,225.97	5.39
合计	27,251.71	100.00	102,780.03	100.00	88,173.79	100.00	59,86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分布广泛，消费电子、通讯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以及汽车电子等一直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3）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分类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南	7,454.80	27.36	25,371.72	24.69	23,325.46	26.45	14,761.21	24.66
华东	2,327.42	8.54	9,397.26	9.14	9,250.78	10.49	5,321.69	8.89
华北	173.29	0.64	1,249.73	1.22	1,569.90	1.78	2,196.66	3.67

境内其他地区	67.98	0.25	48.54	0.05	305.35	0.35	136.64	0.23
境内合计	10,023.49	36.78	36,067.25	35.09	34,451.49	39.07	22,416.20	37.45
亚洲	15,055.19	55.24	59,993.47	58.37	51,094.58	57.95	34,127.06	57.01
欧洲	2,074.79	7.61	6,473.53	6.30	2,511.93	2.85	3,316.86	5.54
美洲	98.24	0.36	245.78	0.24	115.79	0.13	-	-
境外合计	17,228.22	63.22	66,712.78	64.91	53,722.30	60.93	37,443.92	62.55
合计	27,251.71	100.00	102,780.03	100.00	88,173.79	100.00	59,86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品牌知名度，注重对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区域分布较广。其中境内收入主要集中在包括珠三角、长三角在内的华南、华东地区，境外收入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与印制电路板下游产业链布局基本相符。

3、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每平方米

层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单/双面板	385.52	-5.08%	406.16	1.45%	400.37	0.23%	399.45
四层板	587.34	-0.99%	593.22	3.85%	571.22	1.57%	562.40
六层及以上板	906.33	1.32%	894.52	0.86%	886.89	-4.99%	933.44

4、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3月	1	HYUNWOO INDUSTRIAL Co.,LTD	3,350.21	11.86%
	2	DAEDUCK GDS CO.,LTD	2,506.09	8.88%
	3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1,112.71	3.9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46	2.83%
		小计	1,913.17	6.78%
	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3.43	5.36%
5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6.24	5.23%	

		合计	10,759.14	38.10%
2015 年	1	HYUNWOO INDUSTRIAL Co.,LTD	10,461.42	9.91%
	2	DAEDUCK GDS CO.,LTD	9,861.88	9.34%
	3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4,466.18	4.2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97.42	3.31%
		小计	7,963.60	7.55%
	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38.89	4.96%
	5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4.97	4.89%
		合计	38,690.76	36.66%
2014 年	1	奥士康集团有限公司	15,680.01	17.48%
	2	COSMOTECH CO.,LTD	10,416.25	11.61%
	3	DAEDUCK GDS CO.,LTD	8,011.23	8.93%
	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77.76	4.66%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3,035.67	3.38%
		小计	7,213.43	8.04%
	5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6,768.02	7.55%
		合计	48,088.94	53.61%
2013 年	1	奥士康集团有限公司	19,770.60	32.62%
	2	COSMOTECH CO.,LTD	10,435.38	17.22%
	3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3,249.89	5.36%
		SHARP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 SINGAPORE BRANCH	226.73	0.37%
		SHARP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M) SDN BHD	40.67	0.07%
		夏普办公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17.32	0.03%
		小计	3,534.62	5.83%
	4	VESTEL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3,314.95	5.47%
	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94.95	4.45%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612.46	1.01%
	小计	3,307.41	5.46%	
		合计	40,362.96	66.59%

除奥士康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其余前五大客户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奥士康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贺波控制的在香港注册的企业，2013 年发行人主要系通过奥士康集团向海外客户销售线路板，2014 年 7 月，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奥士康科技，用于承接奥士康集团的销售业务，自 2014 年 9 月起，发行人逐步通过奥士康科技向海外客户销售线路板，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内，未向奥士康集团销售线路板。报告期内，奥士康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奥士康集团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3月	1	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	1.02	97.14%
		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	0.03	2.86%
		小计	1.05	100.00%
		合计	1.05	100.00%
2015年	1	建兴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7.60	49.55%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79	26.68%
	3	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	31.62	20.19%
		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	5.60	3.58%
		小计	37.22	23.77%
		合计	156.61	100.00%
2014年	1	AMERICAN POWER CONVERSION CORPORATION (A.P.C.) B.V.	1,461.98	7.59%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41.66	1.25%
		SCHNEIDER ELECTRIC IT BUSIN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	769.89	4.00%
		小计	2,473.52	12.84%
	2	SINACT TECHNOLOGIES LIMITED	1,659.34	8.61%
	3	AST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923.42	4.79%
		ARTESYN TECHNOLOGIES ASIA-PACIFIC LTD.	614.92	3.19%
		AST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 DIVISION	39.28	0.20%
		小计	1,577.63	8.19%
	4	建兴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16.05	7.35%
		建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2	0.23%
		小计	1,460.97	7.58%
	5	ICAPE-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ACTIVITES FOR PRINTED CIRCUIT BOARDS AND ELECTRONICS	1,053.32	5.47%
		ICAPE HK COMPANY LIMITED	256.75	1.33%
		小计	1,310.06	6.80%
	合计	8,481.52	44.02%	
2013年	1	AMERICAN POWER CONVERSION CORPORATION (A.P.C.) B.V.	1,857.36	7.46%
		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04.08	0.82%
		SCHNEIDER ELECTRIC IT BUSIN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	624.58	2.51%
		小计	2,686.03	10.79%
	2	SHARP ELECTRONICS (MALAYSIA)	799.10	3.21%

		SDN BHD - SINGAPORE BRANCH		
		SHARP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569.31	2.29%
		SHARP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M) SDN BHD	491.21	1.97%
		SHARP CORPORATION	2.17	0.01%
		小计	1,862.39	7.48%
	3	建兴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723.55	6.92%
		建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54	0.52%
		小计	1,852.09	7.44%
	4	SINACT TECHNOLOGIES LIMITED	1,737.74	6.98%
	5	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21.17	6.11%
		合计	9,659.41	38.80%

注：2015年、2016年1-3月奥士康集团存在销售收入，主要系发出商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覆铜板	4,996.40	38.48%	20,290.48	39.08%	19,793.86	41.24%	13,125.80	39.64%
铜球	1,134.30	8.73%	4,530.00	8.72%	4,534.86	9.45%	2,993.73	9.04%
铜箔	697.93	5.37%	3,207.11	6.18%	3,322.66	6.92%	2,483.27	7.50%
半固化片	923.60	7.11%	4,416.74	8.51%	3,487.96	7.27%	2,541.57	7.68%
合计	7,752.23	59.69%	32,444.33	62.49%	31,139.34	64.87%	21,144.36	63.86%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覆铜板（元/m ² ）	62.58	-4.71%	65.67	-11.96%	74.59	-3.57%	77.35
铜球（元/KG）	33.86	-9.99%	37.62	-16.29%	44.94	-7.53%	48.60

铜箔（元/KG）	50.61	-7.76%	54.87	-10.61%	61.38	-4.05%	63.97
半固化片（元/m ² ）	10.38	-7.73%	11.25	-2.09%	11.49	-3.85%	11.95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年来上游原料铜、石油等价格下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走势基本一致。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耗电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耗电量（万度）	2,535.76	9,456.49	7,784.78	6,088.24
电费（万元）	1,589.61	5,980.19	5,046.02	3,928.45
电价（元/度）	0.63	0.63	0.65	0.65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直接材料和能源采购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592.41	61.15%	46,070.43	62.60%	41,528.18	64.05%	28,705.39	63.06%
电	1,589.61	8.38%	5,980.19	8.13%	5,046.02	7.78%	3,928.45	8.63%
合计	13,182.02	69.53%	52,050.62	70.73%	46,574.20	71.83%	32,633.84	71.69%

4、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3月	1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1,503.74	8.06%
	2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8.65	6.91%
	3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1,184.92	6.35%
	4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919.21	4.93%
	5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785.72	4.21%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00.25	0.54%
		小计	885.98	4.75%
	合计	5,782.49	31.00%	

2015 年	1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4,078.81	5.08%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474.36	1.84%
		小计	5,553.17	6.92%
	2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5,448.30	6.78%
	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5,401.67	6.73%
	4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4,530.00	5.64%
	5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3,336.70	4.16%
		合计	24,269.85	30.22%
2014 年	1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6,331.32	9.24%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118.38	3.09%
		小计	8,449.70	12.34%
	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6,672.13	9.74%
	3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4,534.86	6.62%
	4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3,434.01	5.01%
	5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2,522.60	3.68%
		合计	25,613.30	37.40%
2013 年	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5,546.49	11.10%
	2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2,816.22	5.63%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793.53	1.59%
		小计	3,609.75	7.22%
	3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2,993.73	5.99%
	4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960.10	3.92%
	5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1,569.54	3.14%
		合计	15,679.61	31.37%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工序委托供应商加工生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381.39	1,698.65	2,881.32	2,384.36
营业成本	18,958.73	73,598.60	64,891.02	45,527.15

占比	2.01%	2.31%	4.44%	5.24%
----	-------	-------	-------	-------

注：占比=外协采购金额/营业成本。

公司外协加工是指将沉锡、电金、钻孔、沉金、沉银和沉铜等工序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收回加工的半成品后继续生产为成品。公司具备 PCB 板的全制程生产能力，但在订单量较大、交货期短的情况下，公司会灵活调配订单、寻找合适的外部加工供应商，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384.36 万元、2,881.32 万元、1,698.65 万元和 381.39 万元。

2、外协加工的选择标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并严格执行该制度的相关要求，此外，公司针对外协加工还制定了《委外加工管控制程序》，明确了外协加工的选择标准。一般情况下，公司要求外协厂商具备完善的生产条件并通过公司评审小组资质审查、实地审查才有机会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其中审查项目主要包括生产产能、产品品质、产品工艺、价格以及交货期等。经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为“合格”后才能正式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3、外协加工的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PCB 质量检验标准》，并严格执行该制度的相关要求，此外，公司针对外协加工还制定了《委外加工管控制程序》，明确了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标准。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品质保证协议》，约定外协加工涉及的品质要求、加工工序、交货期以及价格等，要求外协厂商对其加工的产品在公司交给客户后出现品质问题或者报废时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还会对外协厂商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该评价结果分配后续订单量。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能够严格执行外协加工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范，并对加工过程实施管理和跟踪。

4、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6年1-3	1	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190.08	49.84%

月	2	深圳市坤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7.08	9.72%
	3	深圳市英诺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33.69	8.83%
	4	深圳市安晨电子有限公司	30.18	7.91%
	5	惠州市明达盛电子有限公司	29.25	7.67%
		合计	320.28	83.98%
2015年	1	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584.78	34.43%
	2	建滔积层板（深圳）有限公司	40.57	2.39%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6.31	0.37%
		江门建滔积层板有限公司	3.56	0.21%
		建滔敷铜板（深圳）有限公司	104.99	6.18%
		小计	155.43	9.15%
	3	深圳市英诺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49.03	8.77%
	4	深圳市安晨电子有限公司	105.17	6.19%
	5	东莞市浩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77	5.81%
	合计	1,093.18	64.36%	
2014年	1	惠州市惠城区宝鼎电子厂	322.42	11.19%
	2	鹤山市兴发线路板厂	292.46	10.15%
	3	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281.68	9.78%
	4	惠州市铁发科技有限公司	278.46	9.66%
	5	领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77.67	6.17%
		合计	1,352.69	46.95%
2013年	1	惠州市铁发科技有限公司	249.15	10.45%
	2	惠州市铭鸿电子有限公司	208.10	8.72%
	3	东莞市继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04	7.67%
	4	汇通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76.93	7.42%
	5	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161.00	6.75%
		合计	978.22	41.01%

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30日，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加工，2015年7月24日之前，贺波为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持有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00.00万元），为了解除与该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贺波于2015年7月24日将其持有的明正宏15%的股权转让给了祝文华，经核查，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明正宏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工作理念。并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30 余项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确保公司实现安全生产。并通过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奥士康和惠州奥士康均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第一，为了保证安全生产、消除隐患、减小事故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公司规定新入职员工需经过公司级、车间级和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其中，公司级安全教育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生产部负责；车间级安全教育由车间负责人负责；班组级安全教育由班组长负责。

第二，为了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减少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建立了《事故管理制度》。发生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开展救援的同时做好事故报告工作，事故的当事者或最先发现者应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单位按规定上报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要求组织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为使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得到有效保管和控制，避免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防止环境污染。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与危险化学品有接触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知识、职业健康安全防护、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定期检查各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人力资源部负责全体员工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仓储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装卸管理。

第四，为了防范影响员工职业健康的情形出现，公司建立健全了“职业病现场安全评价”体系，对影响职业健康不安全因素进行识别，并在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张贴“危害告知书”。公司非常注重员工的职业健康，对员工职业健康的体检采取了“岗前、在岗时、离岗时”三步走的模式。

根据益阳市资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

认：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以及“三同时”的原则，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对各类污染进行联合防治，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 PCB 板的过程中产生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1）污染物处理情况

第一，废水处理情况。公司生产制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综合废水、酸性废水、有机废水、络合废水、油墨废液、含氰废水、含镍废水等。该等废水集中排往奥士康和惠州奥士康各自的废水处理池处理。经处理后，奥士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后排放至当地环保局指定的污水处理站；惠州奥士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等要求后排放至当地环保局指定的污水处理站。

第二，废气处理情况。公司生产制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和粉尘等。公司设有废气洗涤塔和粉尘吸尘柜，对各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其中酸性废气和碱性废气经废气塔中和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之后排放；粉尘经吸尘柜收集后装入编织袋，并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服务公司处理。奥士康排放的废气通过上述环节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酸性废气和碱性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后排放，惠州奥士康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后排放。

第三，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种主要为严控废弃物（主

要为 HY01-覆铜板边角料及残次品）和危险废弃物（主要为 HW22-含铜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49-其他废物）。对于严控废弃物，行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如实称量或估算废弃物的数量，由行政部定期交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对于危险废弃物，由各部门清洁工将所有该类废弃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由行政部定期交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

第四，噪声防治情况。在开料、压板、钻孔和成型等工序会产生噪声。在防治噪声方面，公司对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定时维护保养，降低设备的磨损从而减少噪声的产生；对产生噪声严重的机械设备指定专人使用、专人维护保养，并严格执行环境操作，开机关闭门窗，并对一些机器设备（如空压机房）进行噪音控制，加装隔音、消音装置。

（2）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及惠州奥士康分别建设了废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以及噪音防护设施，报告期内环保运行费用分别为 806.30 万元、593.89 万元、833.36 万元和 255.30 万元。

（3）环保处罚情况及环保证明文件

惠州奥士康受到两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惠阳环罚字[2014]152 号），据惠州市惠阳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对惠州奥士康的监测采样，检测结果（惠阳环测常字[2014]X42 号）表明惠州奥士康“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废水未能稳定达标，排放口氨氮超标 1.15 倍、总氮超标 5.23 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惠州奥士康限期改正、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严格按照《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确保全面达标排放。并对惠州奥士康处以 3 万元罚款。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阳环罚字[2014]153号），据惠州市惠阳区环境监测站于2014年8月14日对惠州奥士康的监测采样，检测结果（惠阳环测常字[2014]X53号）表明惠州奥士康“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废水未能稳定达标，排放口化学需氧量超标0.73倍、氨氮超标1.31倍、总氮超标2.92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惠州奥士康限期改正、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严格按照《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确保全面达标排放。并对惠州奥士康处以2万元罚款。

除上述两项环保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其他有关环保方面的处罚。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29日和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我局分别于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0日就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惠阳环罚字[2014]152号、153号），按照《惠州市惠阳区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实施细则》（惠阳府办[2013]54号）的有关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资阳分局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的证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今在环保方面无行政处罚记录，并且在我局日常环境检查过程中无超标排污行为。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9,550.56	734.57	-	8,815.99
机器设备	55,016.70	16,265.95	-	38,750.75
运输工具	330.15	92.57	-	237.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31.05	690.95	-	440.11
合计	66,028.47	17,784.04	-	48,244.42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两个生产主体，分别是奥士康和惠州奥士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奥士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钻孔机	138	11,272.76	73.50%	7.35
2	曝光机	36	2,454.42	75.76%	7.58
3	电镀线	4	930.77	74.86%	7.49
4	成型机	30	1,488.04	71.34%	7.13
5	自动光学检测机	16	1,396.10	79.44%	7.94
6	压机	5	894.72	72.86%	7.29
7	空压机	20	223.65	67.88%	6.79
8	处理机	12	854.79	80.37%	8.04
9	变压器	6	805.60	74.91%	7.49
10	蚀刻线	6	860.77	77.86%	7.79
11	镭射钻孔机	2	642.54	93.67%	9.37
12	测试机	50	787.22	80.65%	8.07
13	垂直连续镀铜线	2	632.48	89.98%	9.00
14	收放板机	83	654.55	80.06%	8.01
15	叠合拆解回流线	2	492.57	74.73%	7.47
16	研磨机	21	665.67	87.28%	8.73
17	烘烤线	2	240.25	81.58%	8.16
18	AOI 机	7	337.61	71.26%	7.13
19	显影机	8	332.91	73.19%	7.32
20	钻靶机	4	332.02	69.23%	6.92
21	网印机	27	567.90	83.80%	8.38
22	去毛刺除胶渣连沉铜线	1	298.29	92.88%	9.29
23	废水处理环保设备	7	304.32	55.74%	5.57
24	冷热水机	7	379.93	36.67%	3.67
25	输送炉	8	263.67	61.08%	6.11
26	光绘机	2	183.59	38.81%	3.88
27	全自动压膜机	2	181.20	55.11%	5.51
28	丝印机	18	101.88	65.65%	6.57
29	集尘机	20	208.55	73.52%	7.35
30	冲孔机	3	302.74	88.52%	8.85
31	磨边机	2	256.09	82.93%	8.29
32	贴膜机	3	225.64	85.46%	8.55
33	涂布线	1	117.02	50.03%	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34	棕化机	3	189.15	79.00%	7.90
35	双枪式低压喷涂机	2	102.85	87.33%	8.73
36	抗氧化机	2	101.11	64.46%	6.45
37	裁切机	4	139.70	80.46%	8.05
38	缺陷验证和修复站	10	124.51	67.27%	6.73
39	底片检查	2	85.47	64.38%	6.44
40	锅炉	1	96.19	95.73%	9.57
41	镍金线	1	42.74	67.54%	6.75
42	检查机	6	192.96	84.44%	8.44
43	台车	32	33.67	62.17%	6.22
44	脱料系统	5	24.19	55.89%	5.59
45	验孔机	1	23.93	72.29%	7.23
46	包装机	5	22.94	72.26%	7.23
47	开料机	1	5.98	54.87%	5.49
48	补线机	5	11.68	70.80%	7.08
49	铆钉机	3	20.49	73.31%	7.33
50	测厚仪	10	104.27	68.31%	6.83
51	烘干机	4	7.07	68.87%	6.89
52	清洁机	13	34.62	90.00%	9.00
53	清洗机	6	80.53	68.75%	6.88
54	切割机	4	82.05	73.68%	7.37
55	烤箱	13	34.09	66.00%	6.60
56	钢板	601	82.96	46.93%	4.69
57	锣机	2	25.64	55.27%	5.53
58	热熔机	6	79.43	80.08%	8.01
59	纯水处理系统	3	73.79	9.32%	0.93
60	PIN 机	9	49.40	85.35%	8.54
61	反直机	6	35.90	59.67%	5.97
62	测量仪	10	168.22	63.98%	6.40
63	烘干线	2	81.20	90.50%	9.05
64	输送机	7	64.91	53.35%	5.34
65	显微镜	3	125.30	87.26%	8.73
66	手持线宽线距仪	2	6.84	98.42%	9.84
67	升降机	1	3.08	96.83%	9.68
68	干燥机	12	32.75	66.11%	6.61
69	水洗及喷砂	5	93.42	85.87%	8.59
70	恒温柜	5	33.13	92.47%	9.25
71	电梯	4	65.08	67.36%	6.74
72	贴胶机	3	20.75	84.82%	8.48
73	柴油发电机组	1	60.09	27.44%	2.7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74	上下环机	2	36.85	58.28%	5.83
75	基准钻孔机	7	152.42	66.67%	6.67
合计		1,379	32,541.61		

注：表中成新率为公司该项设备的账面净值占原值的比重，尚可使用年限为账面待折旧年限，下同。

（2）惠州奥士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钻孔机	104	9,529.17	77.75%	7.78
2	曝光机	23	1,339.93	59.43%	5.94
3	电镀线	5	784.01	36.03%	3.60
4	成型机	23	1,130.82	70.57%	7.06
5	自动光学检测机	3	404.53	58.44%	5.84
6	八层式真空冷热压机	6	498.04	53.29%	5.33
7	处理机	4	192.54	52.30%	5.23
8	垂直连续镀铜线	4	772.65	89.57%	8.96
9	变压器	6	175.43	39.14%	3.91
10	柴油发电机组	4	131.13	10.94%	1.09
11	测试机	24	318.78	51.95%	5.20
12	单手臂自动测试机自动线	9	63.16	62.18%	6.22
13	蚀刻线	1	34.19	93.67%	9.37
14	收放板机	30	220.74	47.98%	4.80
15	叠合拆解回流线	2	413.15	54.48%	5.45
16	研磨机	17	433.56	63.86%	6.39
17	AOI机	6	411.94	61.87%	6.19
18	显影机	4	133.55	13.31%	1.33
19	钻靶机	3	262.72	64.11%	6.41
20	网印机	29	227.39	61.12%	6.11
21	烘烤线	1	131.39	21.63%	2.16
22	废水处理环保设备	1	64.45	29.54%	2.95
23	日立水冷螺杆机	3	117.09	87.60%	8.76
24	纯水设备	4	72.74	52.90%	5.29
25	输送炉	6	120.39	63.72%	6.37
26	光绘机	1	119.06	87.33%	8.73
27	激光光绘机	2	29.68	59.08%	5.91
28	菲林复片机	2	3.42	12.12%	1.21
29	冲片机	2	12.92	47.75%	4.78
30	三十片翻板冷却机	2	8.55	56.46%	5.6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31	集尘机	10	113.73	57.16%	5.72
32	冲孔机	2	16.75	21.62%	2.16
33	退膜机	4	485.62	57.15%	5.72
34	磨边机	2	22.22	79.68%	7.97
35	棕化机	2	111.61	54.87%	5.49
36	抗氧化机	1	106.84	86.54%	8.65
37	裁切机	1	12.34	5.00%	0.50
38	缺陷验证和修复站	9	84.52	85.66%	8.57
39	底片检查	2	98.04	63.19%	6.32
40	自动钻头刃面检查机	1	24.79	77.83%	7.78
41	锅炉	1	18.05	93.67%	9.37
42	V-CUT 机	1	20.51	75.46%	7.55
43	空压机	8	145.47	70.88%	7.09
44	检查机	3	45.50	49.33%	4.93
45	脱料系统	2	11.63	9.75%	0.98
46	烤箱	10	30.51	10.01%	1.00
47	全自动裁磨线	1	125.64	93.67%	9.37
48	测试仪	10	90.21	40.39%	4.04
49	压膜机	4	241.21	59.03%	5.90
50	除胶渣&化学铜自动处理线	1	100.85	92.88%	9.29
51	双面在线自动光学检测仪	2	197.57	93.67%	9.37
52	垂直滚轮自动涂布烤线	1	124.80	92.08%	9.21
53	粗磨机	2	83.38	49.92%	4.99
54	自动刻槽机	1	40.95	16.88%	1.69
55	切张机	1	30.66	21.62%	2.16
56	化学洗板机	1	47.97	21.63%	2.16
57	切削机	1	61.51	27.96%	2.80
58	电路板验孔机	1	33.31	31.92%	3.19
59	电脑裁板机	1	47.36	64.38%	6.44
60	中央空调	7	237.97	64.05%	6.41
61	线路板数孔机	1	51.36	85.75%	8.58
62	成品清洗机	2	72.17	54.08%	5.41
63	测厚仪	3	46.71	42.21%	4.22
64	高压清洗机	7	3.17	54.53%	5.45
65	板面清洗机	3	7.95	70.97%	7.10
66	PIN 机	7	34.53	86.65%	8.67
67	多项式喷印批量管制机 日立小字专用机	1	35.32	93.98%	9.4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68	全自动钻头上环机	2	46.52	92.08%	9.21
69	内层蚀刻对位冲孔机	1	153.54	96.83%	9.68
70	PP分条机	1	27.35	96.83%	9.68
71	铆钉机	5	36.94	68.97%	6.90
72	磨披锋机	3	13.33	89.44%	8.94
73	全自动外观检查机	2	151.69	100.00%	10.00
74	基准钻孔机	2	14.11	33.50%	3.35
合计		464	21,663.33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0371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冲压车间101室	463.42	自建	否
2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0372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1#仓库101室	761.43	自建	否
3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0373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污水处理车间101室	1,050.65	自建	否
4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0375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2#仓库101室	978.30	自建	否
5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8099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101	11,855.73	自建	否
6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8100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201	11,314.59	自建	否
7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8101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301	9,778.71	自建	否
8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71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二期生产车间）101室	10,670.56	自建	否
9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72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二期生产车间）201室	10,670.56	自建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0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73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二期生产车间）301室	10,670.56	自建	否
11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74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二期生产车间）401室	10,670.56	自建	否
12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75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二期仓库）101室	1,397.04	自建	否
13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76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二期仓库）201室	1,397.04	自建	否
14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77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二期仓库）301室	1,397.04	自建	否
15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78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二期2#公寓101室	894.71	自建	否
16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79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二期2#公寓架空层01室	894.71	自建	否
17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80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二期2#公寓201室	894.71	自建	否
18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81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二期2#公寓301室	894.71	自建	否
19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82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二期2#公寓401室	894.71	自建	否
20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83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二期2#公寓501室	894.71	自建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21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84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二期1#公寓101室	894.71	自建	否
22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85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二期1#公寓架空层01室	894.71	自建	否
23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86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二期1#公寓201室	894.71	自建	否
24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87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二期1#公寓301室	894.71	自建	否
25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88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二期1#公寓401室	894.71	自建	否
26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589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二期1#公寓501室	894.71	自建	否
27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826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101室	895.18	自建	否
28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827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201室	895.18	自建	否
29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828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301室	895.18	自建	否
30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829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401室	895.18	自建	否
31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830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501室	895.18	自建	否
32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831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101室	895.18	自建	否
33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832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201室	895.18	自建	否
34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2016002833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301室	895.18	自建	否
35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	895.18	自建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2016002834 号	塘村 401 室			
36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2016002835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 501 室	895.18	自建	否
37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2016008122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 101 室	876.59	自建	否
38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2016008124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 201 室	876.59	自建	否
39	奥士康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2016002838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 101 室	2,612.69	自建	否
40	惠州奥士康	深房地字第 4000625755 号	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	201.42	购买	否

（2）惠州奥士康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座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巫春华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新星工业园	12,832.51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工业厂房
2	刘奕源、刘世东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新星工业园	9,798.00	外形、钻孔等车间钢构厂房至 2020 年 7 月，新钻孔车间、物控等钢构厂房及保安室等至 2019 年 6 月	工业厂房
3	李道夫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奥士康厂房大门口马路对面	1,030.00	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员工宿舍
4	刘奕源、刘世东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新星工业区	4,000.00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5	惠阳区金东财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新星工业园	2,506.00	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员工宿舍

惠州奥士康租赁的上述厂房、办公楼、仓库及员工宿舍等房产占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房产总面积 137,498.31 平方米的比例为 21.94%，租赁的厂房、办公楼及仓库占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厂房、办公楼及仓库总面积 108,319.39 平方米的比例为 20.89%。

①厂房租赁

根据在惠州市惠阳区国土资源信息中心查询到的土地规划卫星图，上述惠州

奥士康租赁的厂房对应的土地（以下简称“租赁土地”）系国有土地，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惠阳国用（2003）第 13210600030 号”，使用权人为惠阳市明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公司”），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惠阳市新圩镇（新星）工业区规划图》，惠阳市新圩镇人民政府规划办公室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在租赁土地红线图上盖章并说明“同意红线图内的用地作为新陂村回扣地”。另，2004 年 6 月 14 日，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长布村新陂村民小组 1992 年被新圩镇人民政府征用部分土地进行发展经济，根据双方的协议，镇政府划拨给该村回扣地 27,223 平方米”。

2016 年 8 月 8 日，明珠公司全体股东杨东荣、杨松涛、梁国光（以下统称“确认人”）共同确认：租赁土地已经按照惠阳市新圩镇人民政府的要求作为新陂村回扣地由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村民委员会新陂村民小组实际管理和使用，确认人和明珠公司未实际管理和使用租赁土地，确认人和明珠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确认人知悉，惠州奥士康按照相关协议租赁使用租赁土地之上的租赁物业，确认人及明珠公司不会要求惠州奥士康搬迁，不会要求惠州奥士康另外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

因此，上述租赁土地系惠阳市明珠实业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但由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村民委员会新陂村民小组在实际运营管理。

2004 年 6 月 19 日，巫春华与惠州市惠阳区长布村村民委员会新陂村民小组签订《土地出租合同书》，约定将租赁土地中的 13,000 平方米出租给巫春华投资建设厂房出租，租赁期限为 30 年。2004 年 6 月 16 日，惠州市惠阳区长布村村民委员会新陂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同意将租赁土地中的 13,000 平方米出租给巫春华投资办实业。2016 年 4 月 17 日，惠州市惠阳区长布村村民委员会新陂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确认同意巫春华将其在租赁土地之上建设的厂房出租给惠州奥士康。

2006 年 6 月 14 日，惠州奥士康与惠州市惠阳区长布村村民委员会新陂村民小组签订《土地出租合同书》，约定将租赁土地中的 12,000 平方米出租给惠州奥士康建设厂房，租赁期限为 30 年。2008 年 2 月 1 日，惠州奥士康、惠州市惠阳区长布村村民委员会新陂村民小组及刘世东、刘奕源签订《关于土地转租协议》，

约定将惠州奥士康承租的上述土地转租给刘世东、刘奕源。2014年6月14日，惠州市惠阳区长布村村民委员会新陂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同意刘世东、刘奕源租用上述土地盖厂房。2016年4月17日，惠州市惠阳区长布村村民委员会新陂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确认同意刘世东、刘奕源将其在租赁土地之上建设的厂房出租给惠州奥士康。

上述惠州奥士康租赁的厂房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也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会影响其对出租厂房的权属确定及处分权利。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上述厂房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可能会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但鉴于：

A、租赁土地实际由惠州市惠阳区长布村村民委员会新陂村民小组运营管理，出租方承租租赁土地并建设厂房出租已经惠州市惠阳区长布村村民委员会新陂村民小组村民会议同意；

B、出租方将厂房出租给惠州奥士康已经惠州市惠阳区长布村村民委员会新陂村民小组村民会议确认同意，同时出租方与惠州奥士康签订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内惠州奥士康有权租赁使用厂房，不会拆迁租赁厂房，不会要求惠州奥士康搬迁；

C、2016年1月11日和2016年7月25日，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惠

阳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经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无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划建设等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违法违规情况记录”。

D、2016 年 1 月 28 日，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镇管辖范围内未作出过土地违法行政处罚、无违法市容环境卫生、规划建设等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违法违规情况记录。目前我镇三年内尚未有对该公司租赁作为生产经营所用厂房、仓库等用地范围进行征收改造计划”。

E、2016 年 2 月 1 日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惠州市惠阳区城市规划管理、城市建设及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由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惠阳分局行使，惠州奥士康位于新圩镇，对惠州奥士康厂房项目用地进行征收改造的计划以新圩镇人民政府为准。

F、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阳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对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作出过土地违法行政处罚”。

G、控股股东北电投资、实际控制人程涌和贺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及下属企业因拥有的房产、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拥有的房产未履行完善的报建手续及/或取得建设房产所必须的批准、许可或备案、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因此给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企业/本人将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因此，惠州奥士康可以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租赁厂房，上述租赁物业产权瑕疵不会对惠州奥士康生产经营有实质性影响，如果租赁厂房被要求拆迁或者被处

罚，则相应经济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②员工宿舍租赁

上述租赁的员工宿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惠州奥士康租赁该房屋作为仓库、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因此，该等租赁物业产权瑕疵不会对惠州奥士康的生产经营有实质性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奥士康	益国用(2016)第D00019号	出让	长春路以北、幸福路以南、白马山路以西	工业	24,806.24	2061.04.06
2	奥士康	益国用(2016)第D00018号	出让	长春东路北侧、白马山东侧	工业	67,079.03	2060.07.05
3	奥士康	益国用(2016)第D00001号	出让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碑石仑村	城镇住宅	20,000.00	2084.10.19

除上述已办理了产权证书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尚有面积为 34,663.91 平方米的土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就该宗地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与益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8501 号)，该宗地坐落于益市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项商标，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式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授权日
1		惠州奥士康	7123076	第 9 类	2010.10.14-2020.10.13	2010.10.14
2	奥士康	惠州奥士康	8416263	第 9 类	2011.07.21-2021.07.20	2011.07.21
3	ASKPCB	惠州奥士康	9777061	第 9 类	2012.09.21-2022.09.20	2012.09.21

4	奥士康	惠州奥士康	11648250	第9类	2014.03.28-2024.03.27	2014.03.28
5	ASKPCB	惠州奥士康	11648274	第9类	2014.04.21-2024.04.20	2014.04.21
6	ASKPCB 奥士康	惠州奥士康	11648297	第9类	2014.04.21-2024.04.20	2014.04.21
7	连接未来	惠州奥士康	11948246	第9类	2015.04.07-2025.04.06	2015.04.07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已注册域名，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国际顶级域名	askpcb.com	惠州奥士康	2007.12.04	2022.12.03

4、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7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
1	发明	奥士康	一种工控板的防焊方法	ZL201010258756.8	继受取得	2012.01.04
2	发明	奥士康	一种薄板防焊方法	ZL201010594237.9	继受取得	2012.08.22
3	发明	奥士康	一种内层厚铜板钻孔方法	ZL201110052312.3	继受取得	2012.10.24
4	发明	奥士康	PCB 板上去钯液的清洗液及清洗方法	ZL201310637035.1	原始取得	2015.09.02
5	发明	奥士康	印刷电路板用油墨的搅拌方法及装置	ZL201410383137.X	原始取得	2016.03.23
6	发明	奥士康	PCB 板短槽孔加工方法	ZL201410383198.6	原始取得	2016.05.18
7	发明	惠州奥士康	一种防焊丝印方法	ZL201010594236.4	原始取得	2013.04.17
8	发明	惠州奥士康	多层 PCB 板得制备方法	ZL201110223670.6	原始取得	2013.04.24
9	发明	惠州奥士康	一种改善多层电路板过孔质量的方法	ZL201010594235.X	原始取得	2013.07.17
10	发明	惠州奥	一种 PCB 板制备	ZL201110188241.X	原始	2014.04.09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
		士康	过程中改善油墨入孔的方法		取得	
11	发明	惠州奥士康	一种防焊绿油墨塞孔方法	ZL201210219070.7	原始取得	2015.03.11
12	实用新型	奥士康	液体加热装置	ZL201120522340.2	原始取得	2012.07.25
13	实用新型	奥士康	半固化片清洁装置	ZL201120522315.4	原始取得	2012.07.25
14	实用新型	奥士康	电镀陪镀分流条	ZL201120522339.X	原始取得	2012.07.25
15	实用新型	奥士康	多层板叠合定位装置	ZL201120522348.9	原始取得	2012.07.25
16	实用新型	奥士康	前处理刷板机清洁槽	ZL201120522314.X	原始取得	2012.07.25
17	实用新型	奥士康	桶状物夹持装置	ZL201120522321.X	原始取得	2012.07.25
18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板生产线药水供应装置	ZL201320783334.1	原始取得	2014.06.04
19	实用新型	奥士康	手握式气动打磨机	ZL201320783606.8	原始取得	2014.07.02
20	实用新型	奥士康	印刷电路板用油墨的搅拌装置	ZL201420440063.4	原始取得	2014.12.10
21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板沉铜用养板槽	ZL201420440062.X	原始取得	2014.12.10
22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板生产用镀铜槽铜球添加装置	ZL201420440114.3	原始取得	2014.12.10
23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板自动测试机送料装置	ZL201420440584.X	原始取得	2014.12.10
24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内层板铆钉机的铆钉排序装置	ZL201420440434.9	原始取得	2014.12.10
25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板生产用数板架	ZL201420547833.5	原始取得	2015.01.14
26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网板检查台	ZL201420547864.0	原始取得	2015.01.14
27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板涂布装置中的拉板夹具	ZL201420547866.X	原始取得	2015.01.14
28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生产用插板架锁紧装置	ZL201520183488.6	原始取得	2015.07.15
29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生产中贴膜板的撕膜装置	ZL201520182976.5	原始取得	2015.08.05
30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生产用飞靶横	ZL201520182819.4	原始	2015.08.05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
			梁清洗装置		取得	
31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生产用铆钉清洗装置	ZL201520182582.X	原始取得	2015.08.05
32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内层缺陷分析磨板机	ZL201520287332.2	原始取得	2015.08.19
33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生产用贴胶机定位装置	ZL201520287320.X	原始取得	2015.08.19
34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用钻孔机夹头清洗装置	ZL201520287331.8	原始取得	2015.09.02
35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磨刷装置	ZL201520402139.9	原始取得	2015.10.14
36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 PCB 板存放架	ZL201520401899.8	原始取得	2015.10.14
37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铜板粗化装置	ZL201520399718.2	原始取得	2015.10.14
38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铜板存放转运装置	ZL201520401872.9	原始取得	2015.10.14
39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自动放板装置	ZL201520399507.9	原始取得	2015.10.14
40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 PCB 板传送桌	ZL201520399510.0	原始取得	2015.10.14
41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自动 PCB 板传送桌	ZL201520401631.4	原始取得	2015.10.14
42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 PCB 板收油刀	ZL201520402251.2	原始取得	2015.10.14
43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防碰撞放板装置	ZL201520403596.X	原始取得	2015.10.14
44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吸水棉辊清洁装置	ZL201520401654.5	原始取得	2015.12.02
45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热熔多层放料架	ZL201520474690.4	原始取得	2015.12.02
46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板浸洗药水槽	ZL201520690639.7	原始取得	2015.12.16
47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板预处理干燥装置	ZL201520695809.0	原始取得	2015.12.23
48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便于放置 PCB 板的板架	ZL201520690636.3	原始取得	2015.12.30
49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板放板架	ZL201520691141.2	原始取得	2015.12.30
50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板输出装置	ZL201520690123.2	原始取得	2016.01.06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
51	实用新型	奥士康	烤板车	ZL201520690637.8	原始取得	2016.01.06
52	实用新型	奥士康	切片旋转研磨装置	ZL201520690638.2	原始取得	2016.01.06
53	实用新型	奥士康	实验室用 PCB 板放置架	ZL201520691054.7	原始取得	2016.01.06
54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 PCB 板丝印钉床	ZL201520691056.6	原始取得	2016.01.06
55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板粘尘装置	ZL201520690413.7	原始取得	2016.01.20
56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板放置架	ZL201520691044.3	原始取得	2016.01.20
57	实用新型	奥士康	多系列料号 PCB 网板放置架	ZL201520691626.1	原始取得	2016.01.20
58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自动升降收板推车	ZL201520697270.2	原始取得	2016.01.20
59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菲林挂件架	ZL201520690414.1	原始取得	2016.03.16
60	实用新型	奥士康	PCB 板推车	ZL201520691010.4	原始取得	2016.03.16
61	实用新型	奥士康	干膜更换装置	ZL201520691540.9	原始取得	2016.03.16
62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 PCB 板插板架	ZL201520691602.6	原始取得	2016.03.16
63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输送 PCB 板的推车	ZL201520695008.4	原始取得	2016.03.16
64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 PCB 板推车	ZL201520691048.1	原始取得	2016.05.04
65	实用新型	奥士康	一种省力型拧药水桶的扳手	ZL201620211348.X	原始取得	2016.08.10
66	实用新型	惠州奥士康	新型吸尘器	ZL201020228934.8	原始取得	2011.01.05
67	实用新型	惠州奥士康	PCB 板材沥水装置	ZL201020228935.2	原始取得	2011.01.05
68	实用新型	惠州奥士康	一种切片固定装置	ZL201020666587.7	原始取得	2011.09.28
69	实用新型	惠州奥士康	一种薄板保护装置	ZL201020666586.2	原始取得	2011.09.28
70	实用新型	惠州奥士康	一种用于垫板的钻孔装置	ZL201420221009.0	原始取得	2014.08.20
71	实用新型	惠州奥	插板架	ZL201520963782.9	原始	2016.04.06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
		士康			取得	
72	实用新型	惠州奥士康	印刷线路板	ZL201521109181.8	原始取得	2016.05.11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1	奥士康	奥士康智能数据管理软件[简称：智能数据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269227 号	原始取得	2015.12.22

六、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目前，公司生产刚性印制线路板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1）全尺寸排版技术；（2）高速度技术；（3）制造自动化整合技术；（4）自主软件开发技术（5）工程自动化设计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某一环节核心技术	阶段	该技术优点	专利获取情况
1	全尺寸排版技术	内层芯板涨缩匹配技术	量产	降低芯板蚀刻后的涨缩、保证多层板芯板之间层间对准度、满足产品品质需求。	申请中
		压合均匀性控制技术	量产	提高多层板内层介厚的均匀性，保证电信号传输平稳。	申请中
		孔位精准度控制技术	量产	提升钻孔孔位精度、保证线路信号稳定传输、提升产品的可靠性。	申请中
		镀铜均匀性控制技术	量产	提升线路板细线路的制作能力、满足电信号快速传输的要求。	申请中
		防焊印刷控制技术	量产	提升镀铜孔和线路的覆盖能力、满足电子元件的焊接要求。	已获取

序号	核心技术	某一环节核心技术	阶段	该技术优点	专利获取情况
		PCB板短槽孔加工方法	量产	提升短槽孔设计在机械钻孔的效率和质量。	申请中
		PCB板单面开窗过孔的防焊处理方法	量产	提升防焊制程生产效率和质量。	申请中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生产方法	试产	开发软硬结合电路板生产制造技术，提升制造过程良率。	申请中
		一种PCB板丝印钉床	量产	提升丝印效率，提升制程品质。	已获取
		大尺寸挡点网控制技术	量产	提升挡点网涨缩及解析精度，满足大板挡点网制作需求。	申请中
		图像转移精度技术	量产	提升电路板图形转移精度，满足阻抗线线宽控制要求。	申请中
		高精度成品尺寸控制技术	量产	提升锣型、冲型等设备制成能力、满足产品尺寸精密的要求。	申请中
2	高速度技术	棕化膜快速形成技术	量产	提升棕化膜的成膜效率，满足产品可靠性要求。	未申请
		快速蚀刻技术	量产	提升蚀刻速度及能力、满足细线路产品品质要求。	未申请
		PCB板生产用镀铜槽铜球添加装置	量产	提升电镀主材料铜球添加效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升制程能力稳定性。	已获取
		PCB板自动测试机送料装置	量产	提升电子测试生产效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已获取
		菲林快速对位技术	量产	菲林片工具边设计优化，提高曝光效率，满足产品品质需求。	申请中
		快速干膜显影技术	量产	提高显影精密度，提升显影速度，满足产品品质要求。	申请中
		混合电镀技术	量产	提高生产效率，提升镀铜均匀性，满足产品品质要求。	申请中
		高效防焊磨板前处理	量产	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板面粗化效果，满足绿油贴附强度。	申请中
		大电流积层电镀控制技术	量产	提升电镀效率及均匀性，满足客户对产品铜厚的要求。	未申请
3	制造自动化整合技术	规模化生产计划实施系统	试产	实现精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预申请
		自动化设备与搬运系统配置	试产	节省人工成本、提高产品品质。	已获取
		设备能力优化与效率提升技术	试产	通过改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实现生产效率最大化。	预申请
		节能环保生产系统	试产	节约水、电的使用量、减少废水处理量。	预申请
		自动化光学检测一体	量产	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	申请中

序号	核心技术	某一环节核心技术	阶段	该技术优点	专利获取情况
		化技术			
		PCB生产中贴模板的撕膜装置	试产	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已获取
		一种自动放板装置	量产	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已获取
		一种铜板存放转运装置	量产	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升产品品质。	已获取
		一种自动升降收板推车	量产	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升产品品质。	已获取
		自动化生产PCB制造工艺流程	量产	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减少一线作业人员。	申请中
		自动连续电镀技术	量产	实现水平线与垂直线连线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申请中
4	自主软件开发技术	奥士康智能数据管理软件	试产	通过对原始生产数据进行分析并成立用户自己定义数据输出格式和输出内容，得到用户需要的单据报表的完整解决方法。	申请中
		智能生产计划软件V1.0	试产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自动分配生产通道，精益生产。	申请中
		治工具管理软件V1.0	试产	通过软件管控治工具的准确性、使用寿命及质量、保证产品顺利生产。	申请中
		精密仪器管理软件V1.0	试产	通过软件管控测试、检测仪器的使用情况，保证实时掌控在线设备运作情况。	申请中
		材料备料管理软件V1.0	试产	使用软件实时监控物料的耗用量、自动记录并反馈，杜绝人为失误、保证物料的安全库存。	申请中
		设备运作管理软件V1.0	试产	使用软件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监督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高效运行。	申请中
5	工程自动化设计技术	阻抗条自动设计技术	量产	通过编制自动化程序实现阻抗的自动组合、提升阻抗设计准确率及生产效率。	预申请
		异型图形处理技术	量产	通过编制自动化程序实现对客户异型设计图形的自动识别及处理、提升产品设计准确率及生产效率。	预申请
		对位系统整合技术	量产	通过优化菲林边的对位系统，	预申请

序号	核心技术	某一环节核心技术	阶段	该技术优点	专利获取情况
				以实现同一套工具适用不同的设备进行生产，提高设备的普遍适用性。	
		生产工具涨缩自动补偿技术	量产	实现菲林制造环节自动化操作、提升操作的准确率及生产效率。	预申请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1）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	拟达到的目标	阶段
1	高可靠性汽车 PCB 板项目	材料可靠性管控技术	制作出高可靠性的汽车 PCB 板产品，实现汽车电子产品更高的可靠性性能要求。	样品
		生产设备唯一性管控技术		
		生产车间无尘化控制技术		
		自动化及搬运管控技术		
		高可靠性电镀技术		
		高品质线路制造技术		
2	超长光电板产品项目（长度大于600mm）	先进品质检测技术	实现长度大于600mm、厚度小于0.8mm 光电产品的大批量生产。	样品
		材料尺寸稳定性管控技术		
		超长光电产品压合涨缩控制技术		
		超长光电产品图形转移技术		
		超长光电产品阻焊制作技术		
		超长光电产品成品尺寸控制技术		
3	高低阻碳膜产品项目	超长光电产品无痕检测技术	通过对碳膜的高阻与低阻相互交叉设计的研究，实现批量生产。	样品
		电阻均匀性控制技术		
		高低电阻混搭技术		
		印刷高精度控制技术		
4	高性能超厚铜 PCB 板项目（铜厚大于200um）	高精密检测技术	实现单层铜厚大于200um 的高可靠性电源产品大批量生产。	样品
		超厚铜图形转移技术		
		低应力厚铜电镀技术		
		高品质闪蚀技术		
		超厚铜阻焊保护技术		
5	超级排版高多层项目（长度大于1200mm）	超高电压检测技术	实现长度大于1200mm 的产品大批量生产。	样品
		超级排版内层尺寸控制技术		
		超级排版压合均匀性控制技术		
		超级排版孔位精准度控制技术		
		超级排版镀铜均匀性控制技术		
		超级排版线宽一致性制造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	拟达到的目标	阶段
		超级排版防焊印刷控制技术		
		超级排版过程涨缩控制技术		
6	多层高阶 HDI 项目	超薄介质层控制技术	实现 6 阶以上超高布线密度 HDI 板的批量生产。	样品
		微通孔开发技术		
		微盲孔开发技术		
		微通孔+盲孔叠加技术		
		6 次以上激光盲孔叠加技术		
		任意层盲孔互联技术		
		通盲孔匹配技术		
7	多层高阶 2.5D 立体项目	2.5D 立体设计制作技术	通过在产品立体区域嵌入体积较大的电子元件，降低终端产品的设计厚度，并实现批量生产。	样品
		底层区域图形制作技术		
		立体区域压合填充技术		
		立体区域成型控制技术		
		底层区域可贴件技术		
8	多层刚挠结合板项目	双面挠性板制作技术	实现刚挠结合板的批量生产。	设计
		多层刚-挠板压合技术		
		不同材料电镀技术		
		多层刚挠板成型技术		
		多层刚挠板检测技术		
9	埋置无源元件项目	电容制作与检测技术	实现埋容埋阻产品小批量生产、突破国外的技术封锁与产品垄断。	设计
		电阻制作与检测技术		
		电容、电阻埋置技术		
		成品电容、电阻测试技术		
10	封装基板项目	超细线路制作技术	实现封装基板小批量制作、突破国外的技术封锁与产品垄断。	设计
		微通孔、盲孔制作技术		
		超细线路检测技术		
		超薄产品防焊制作技术		
11	控深钻板项目	控深孔制作技术	实现控深钻板批量生产。	样品
		控深孔镀铜控制技术		
		钻孔深度控制技术		
		控深孔平整度控制技术		
		控深孔深度、平整度检测技术		
12	高频板项目	高频板钻孔制作技术	实现高频板的批量生产，满足信息传输高效、高品质要求。	样品
		高频板除胶渣控制技术		
		高频板冲、锣板控制技术		
		高频板射频线路制作技术		
13	移植拼装项目	移植拼接技术	整合良品，减少报废。	样品
		移植拼接板涨缩控制技术		

(2) 合作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	拟达到的目标	阶段
----	------	------	--------	----

1	隔离层油墨项目（与长沙理工大学合作）	油墨高流动性技术	实现油墨印刷后 PCB 板表面平整。	样品
		油墨低扩散性技术	实现油墨在 PCB 板表面印刷精度高、边缘扩散小于 50um。	样品
		油墨耐高温高压技术	实现油墨在高温高压生产环节后保持性能不变。	样品
		油墨易剥性技术	实现油墨易剥离，且剥离后铜面无残留油墨。	样品

（三）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	1,066.30	3,995.37	3,186.12	2,454.52
主营业务收入	27,251.71	102,780.03	88,173.79	59,860.12
占比	3.91%	3.89%	3.61%	4.10%

（四）与高校合作情况

为了逐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电子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惠州奥士康与广东工业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实现校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双赢。报告期内，公司与院校之间签署的有关合作协议内容如下：

1、2013年1月1日，益阳奥士康（以下简称甲方）与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5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约定在双方在印制电路技术和材料等方面共同合作研发。相关知识产权约定如下：（1）因履行本协议由甲方所产生的开发技术成果、专利所有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由乙方所产生的开发技术成果、专利所有权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2）由双方共同所产生的开发技术成果、专利所有权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同时，无论是否取得专利权，由甲方联合乙方实施项目产业化生产和成果转化；（3）独有的成果对其他方转让时，双方有优先购买权，转让共有的成果需双方共同同意，并签署书面同意书；（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甲方规定，利用甲方提供的资金、设备、工作成果等完成的新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5）因双方合作衍生的知识产权归甲

方所有。

2、2014年1月1日，益阳奥士康与长沙理工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约定双方共同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乙方的技术工艺问题。相关知识产权约定如下：双方合作形式的科研成果属于双方所有，申请专利或对相关技术进行转让须由双方书面许可，具体合作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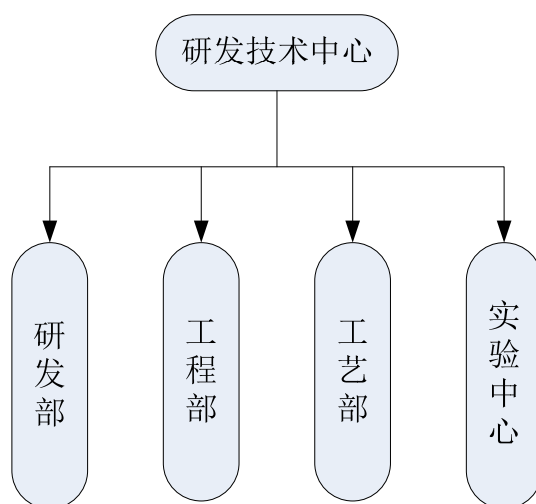
3、2015年12月4日，惠州奥士康与广东工业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3年，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约定双方共同进行印制电路板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相关知识产权约定如下：合作各方独立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各自独立享有；双方联合形成的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共有的知识产权部门依据双方的投入以及实际贡献量大小，在合作中另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五）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成立了研发技术中心，研发技术中心下设了研发部、工程部、工艺部和实验中心4个部门，并配有相应的研发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有针对性地对产品进行开发项目管理、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产品测试等职能。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各机构职能如下：

序号	研发机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研发部	负责主持所有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项目的开发、研究成果形成工作，并参与研究成果的转化工作；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2	工程部	参与客户前期设计，协同客户优化设计资料，对客户疑问提出解决方案；根据客户资料特性，选取最适合该产品的制作流程，提升产品制造良率。
3	工艺部	负责跟进新产品在产线生产品质状况；负责评估和制定各制程原物料消耗的标准；负责对相关流程操作工艺参数、设备运行状况的监督；参与制定产品品质标准、解决并持续改进产品的品质问题。
4	实验中心	实验中心包括化学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电子实验中心。化学实验室主要负责化学药水的检验、分析工作；可靠性实验室主要负责产品品质的可靠性检验工作；电子实验中心主要负责客户新产品开发项目的信赖性要求和实验条件掌握，根据客户设计结合线路板产品的特性，提供电子产品的各项性能解决方案。

2、技术创新机制

（1）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团队的建设，强调人才的培养，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的招聘与培养，一方面，公司通过招聘引进外部专业人才，招聘方式包括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另一方面，公司还加强对技术人才的培养，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通过企业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公司得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培训养出一支以理论为基础，技能过硬的研发团队。

鼓励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员工因职务发明取得专利权后，公司将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重金奖励，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2）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紧密地结合市场发展方向，合理选择研发项目，并设立了明确的研发目标以及制定了详细的研发计划。未来几年，公司的技术储备及研发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重点研发与 PCB 板有关的新产品、

新技术、新工艺。

此外，公司还与电子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共同攻克与印制线路板有关的技术难题，实现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产品的能力。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奥士康科技，奥士康科技于 2015 年 8 月收购贺建波持有的奥士康国际 100% 股权。奥士康科技和奥士康国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奥士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三）奥士康国际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一贯以“一流品质、准确交期、持续发展、满足客户”为宗旨，确保快捷准时地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并建立了以满足客户为核心的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制程控制、产品质量检验和售后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推行全员生产维护（TPM, 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实行全员品质管理制度。公司已成功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有产品均通过美国 UL 产品认证和中国 CQC 质量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都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使产品品质在制造的过程中得到稳定的控制。

在原材料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制度，通过评估供应商的物料品质及其对持续优质品质的保证能力，以确保公司原材料的优质品质。具体职责方面，采购部负责联系供应商，组织评估鉴定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品质部负责对原材料、加工品进行质量鉴定、定期评估、考核供应商，主导供应商的质量体系和环境体系审核；工艺部负责对供应商产品功能和数

据进行技术评审，并提供相关试验和信息支持，参与对供应商技术能力、设备能力的评审。

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面，生产部和品质部全程监视，在每一道生产工序结束之后均对半成品或产成品进行检验，并对检验的结果做好详细的记录，对于不符合接收标准的产品，应被清楚地标识、隔离。对于经测试不合格的半成品进行修理后必须再进行测试，对无法修补或修补不合格的直接报废，所有测试合格后，才能流往下一个生产工序。对于成品外观检验，不合格产品应进行修理或返回前一工序，经修理或返工的 PCB 板必须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流往下工序，无法修理或返工的直接报废；对于成品性能测试，生产部对全部成品进行物理性能、电气性能检测，并编制出货检查报告。成品入库前，品质部对产品质量进行终检，终检合格方可入库。此外，对于外协厂商，采购部确定合格的外协加工商，每种外发商至少包含三家；品质部负责提供外发加工产品品质检验规范，回厂验收与质量问题处理。

对于售后服务，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品质系统，利用客观的监控系统，综合评估客户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满意度，以了解客户需求与期望的差距，进而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管制程序》，并详细规定了公司处理客户投诉的流程及各部门的责任。

（三）质量纠纷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并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体系在市场中赢得了客户的认同和赞誉，通过了众多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益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资阳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相关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检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因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5 月 7 日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正在使用一台经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测结论为“停止运行”的锅炉原因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被我局处以金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的罚款。就前述处罚，我局确认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已经按要求整改并缴纳处罚款，我局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上述外，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相关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检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十、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2015 年 11 月 2 日，益阳奥士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4 日，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是：

1、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3000381），认定有效期三年。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3000090），认定有效期三年。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7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益阳奥士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益阳奥士康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即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会计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

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规范运作。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全部职能均由本公司承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北电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程涌、贺波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东莞市柏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屏幕、工控界面及手机摄像头等保护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康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香港奥士康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之前，其主要业务系对发行人及惠州奥士康的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后，奥士康实

	业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奥士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以前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销售，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结构调整后，除处理少部分以前年度存放在客户处的发出商品外，奥士康集团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综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奥士康及奥士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电投资、实际控制人程涌和贺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士康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士康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奥士康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奥士康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奥士康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奥士康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 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 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

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奥士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电投资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4.05% 的股份。
2	程涌、贺波	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26% 和 9.26%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北电投资 100.00% 股权。

（二）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未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三）公司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奥士康	公司持有 75% 股权、奥士康科技持有 25% 股权。
2	奥士康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奥士康国际	奥士康科技子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程涌	董事长
2	贺波	董事、总经理
3	贺文辉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龙基	独立董事
6	何为	独立董事
7	曾志刚	独立董事
8	周光华	监事会主席
9	邓海英	监事
10	文进农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李许初	财务总监
12	贺梓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五）其他关联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奥士康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奥士康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东莞柏维	实际控制人贺波持股 40.81% 以及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持股 23.47% 的公司。
4	康河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新泛海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贺文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联康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任其独立董事。
8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任其独立董事。
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龙基任其独立董事。
10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为任其独立董事。
1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为任其独立董事。
12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志刚任其独立董事。
13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志刚占出资额 50% 的合伙企业，且为该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所长。

（六）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方式	解除关联关系事由
1	惠州康湾	原为惠州奥士康子公司	企业注销	惠州康湾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注销
2	益阳市资阳区润旗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贺波的哥哥贺建波占出资额 60% 的企业，贺建波已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将该股权转让给了符辰其。	股权转让	贺建波转让润旗电子股权
3	惠州市华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蔡建军为公司原独立董事蔡伍军的弟弟。	独立董事辞职	蔡伍军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4	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贺波原持股 15%，贺波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将该股权转让给了祝文华。	股权转让	贺波转让股权
5	惠州市开富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涌的哥哥程四喜夫妇原占出资额 100% 的企业	企业注销	惠州市开富达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注销

注：“益阳市资阳区润旗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旗电子”；“惠州市华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匠装饰”；“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正宏”。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奥士康集团	销售PCB板	-	-	-	-	15,680.01	17.48%	19,770.60	32.62%
2	深南电路	销售PCB板	332.98	1.18%	1,540.47	1.46%	1,802.26	2.01%	717.87	1.18%
3	润旗电子	采购原材料	63.70	0.49%	141.43	0.27%	99.31	0.21%	73.80	0.22%
4	明正宏	销售PCB板	-	-	40.34	0.04%	-	-	21.60	0.04%
5	明正宏	委托加工	190.08	49.84%	584.78	34.43%	281.68	9.78%	161.00	6.75%

注：比例为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1）公司向奥士康集团销售产品

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要通过奥士康集团和奥士康国际承接海外销售订单，2014年公司设立了奥士康科技，并由其于2015年8月收购了奥士康国际，目前公司主要系通过奥士康科技及奥士康国际承接海外销售订单。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向奥士康集团销售的印制电路板主要为单/双层板、四层板和六层板，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层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单/双面板	6,652.93	42.43%	6,948.25	35.14%
四层板	5,586.86	35.63%	8,125.45	41.1%
六层及以上板	3,440.22	21.94%	4,696.91	23.76%
合计	15,680.01	100.00%	19,770.60	100.00%

公司向奥士康集团销售印制电路板的定价原则：因奥士康集团承担着开发、维护海外客户的职责及相应的市场推广费，公司需为其留存适当的利润，公司在考虑当年市场推广费用等因素的情况下，在最终对外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奥士康集团适当的折扣。2013年和2014年公司向奥士康集团销售产品的单价及其

与外销平均单价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每平方米

产品层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奥士康集团 销售单价	外销平均销售 单价	向奥士康集团 销售单价	外销平均销 售单价
单/双面板	426.28	453.82	380.36	427.83
四层板	632.76	556.54	524.00	556.68
六层及以上板	815.90	840.22	812.95	854.90

注：上表中外销平均单价不包含向奥士康集团销售的因素；2014 年向奥士康集团销售的四层板价格较外销平均单价偏高，主要系相对外销而言公司向奥士康集团销售了较多的表面处理为沉金的 PCB 板，该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奥士康集团销售产品价格较公司向客户销售偏低，主要原因如下，第一，为了维持奥士康集团的正常运转，需要为其保留一部分利润；第二，因奥士康集团承担着海外客户开发、维护的职责及相应的市场推广费，尤其自 2013 年起，公司在客户开拓方面进行了战略性调整，由粗放式开发战略转向“抓大放小”战略，把重心转移至开发大型、知名的跨国集团客户上，如 Mobis、戴尔、阿尔卡特朗讯、松下、歌乐、丰田、夏普、三星等跨国集团，需要耗费相应的市场推广费和客户维护费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向奥士康集团销售产品定价公允。

（2）公司向深南电路销售产品

公司与深南电路的关联关系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聘请王龙基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而王龙基先生同时也担任深南电路的独立董事。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即与深南电路存在业务往来，向其销售 PCB 板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及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深南电路销售产品定价公允。

（3）公司向润旗电子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润旗电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辅助材料，如美纹胶、丝印钉、刮胶，定价依据主要系市场价格及双方协商确定，因此，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每一年度向润旗电子采购的辅助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0.50% 以内，占比较低，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较小。

（4）公司向明正宏销售产品、委托明正宏加工

公司与明正宏的关联关系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波原持有明正宏 15% 股权，贺波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明正宏 15%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明正宏销售 PCB 板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及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允，公司向明正宏销售 PCB 板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60 万元、0 万元、40.34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明正宏加工 PCB 板的加工费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委托明正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161.00 万元、281.68 万元、584.78 万元和 190.08 万元，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较小。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为农行益阳分行的贷款担保

2016 年 4 月 22 日，程涌、贺波、北电投资与农行益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程涌、贺波和北电投资为奥士康与农行益阳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2）为交行益阳分行的贷款担保

2016 年 7 月 12 日，程涌、北电投资分别与交行益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程涌、北电投资为奥士康与交行益阳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为建行澳门分行的信用证额度保证

2016 年 4 月 20 日，奥士康科技与建行澳门分行签订信用证融资协议，约定建行澳门分行向奥士康科技提供 1,000 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额度，有效期为 7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奥士康科技已申请的备用信用证如下：

序号	开证银行	申请人	金额(万元)	备用信用证编号	开立日期	到期日
----	------	-----	--------	---------	------	-----

序号	开证银行	申请人	金额(万元)	备用信用证编号	开立日期	到期日
1	建行澳门分行	奥士康科技	780.00	00511010000396	2016.04.25	2016.11.24
2	建行澳门分行	奥士康科技	1,387.00	00511010000403	2016.04.27	2016.11.24
3	建行澳门分行	奥士康科技	1,470.00	00511010000421	2016.05.17	2016.12.1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备用信用证已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16年4月25日和2016年5月16日贺波分别以其在建行澳门分行存入的定期存款349.00万美元和234.20万美元质押给建行澳门分行对奥士康科技申请的上述三笔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

(4) 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的授信额度担保

2016年2月2日，奥士康科技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汇丰银行”）签订贷款授信协议，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起止日为2016年2月3日至2017年1月15日。2016年2月3日，汇丰银行向奥士康科技签发编号为DCMGK712347的跟单信用证，信用证金额为2,700万人民币，收款人为惠州奥士康，承兑到期日为2016年8月3日，同日，贺波以其在香港汇丰银行存入的定期存款（人民币1,000.00万元，美元300.00万元）质押给香港汇丰银行对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并由贺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2月5日，惠州奥士康以上述编号为DCMGK712347的跟单信用证向汇丰银行惠州华贸支行办理了信用证项下押汇业务（附追索权），押汇金额为人民币2,565.00万元，押汇利率为4.35%，押汇到期日为2016年8月3日，实质为信用证贴现取得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担保业务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1) 与奥士康集团、奥士康实业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2.12.31	代收代付 关联方等 款项	关联方代 收代付等 款项	其他	2013.12.31	代收代付 关联方等 款项	关联方代 收代付等 款项	其他	2014.12.31
奥士康集团	-	56.21	0.50	-0.57	56.13	2,653.70	427.80	-11.54	3,126.09
奥士康实业	2,007.39	-	-544.56	-76.70	1,386.13	-	267.35	7.09	1,660.57
合计		56.21	-544.07	-77.27		2,653.70	695.15	-4.45	

接上表

交易对方	2014.12.31	代收代付 关联方等 款项	关联方代 收代付等 款项	其他	2015.12.31	代收代付 关联方等 款项	关联方代 收代付等 款项	其他	2016.03.31
奥士康集团	3,126.09	-1,471.55	-995.92	-761.01	-102.39	-8.37	111.56	-0.81	-
奥士康实业	1,660.57	-130.50	-1,565.64	64.27	28.70	-	-	-0.14	28.56
合计		-1,602.05	-2,561.56	-696.73		-8.37	111.56	-0.95	

注：1、上表中，“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正数代表发行人应付款项，负数代表发行人应收款项；2、其他主要为汇兑损益。

（2）与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北电投资代付奥士康社保费4.97万元，奥士康归还北电投资代付款项4.97万元。

4、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7.34	501.91	251.08	138.16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惠州奥士康转让益阳奥士康40%股权

2014年11月13日，益阳奥士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惠州奥士康以5,670万元将其持有益阳奥士康40%的股权转让给奥士康实业。同日，惠州奥士康和奥士康实业签署《关于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1月18日，益阳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奥士康实业以惠州奥士康75%股权增资益阳奥士康

2014年12月16日，惠州奥士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奥士康实业以其持有的惠州奥士康75%股权（评估值为13,772.2350万元）对益阳奥士康增资1,722万元，溢价部分计入益阳奥士康的资本公积金。同日，益阳奥士康与奥士康实业、惠州奥士康签订《关于向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增资之增资协

议书》。2014年12月25日，惠州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奥士康科技收购惠州奥士康 25% 股权

2014年12月16日，惠州奥士康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奥士康实业将其持有惠州奥士康 25% 的股权以 4,590.7450 万元转让给奥士康科技。同日，奥士康科技与奥士康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25日，惠州奥士康就上述事项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奥士康科技收购奥士康国际 100% 股权

2015年8月，奥士康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奥士康国际 100% 股权，2015年8月，奥士康香港与贺建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11,721.70 美元的价格受让贺建波持有的奥士康国际 100% 股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支付完毕。

5、惠州奥士康与华匠装饰的交易

公司与华匠装饰的关联关系因该华匠装饰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蔡建军为公司原独立董事蔡伍军的弟弟，蔡伍军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华匠装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11月13日，惠州奥士康与华匠装饰签订了《线路板展馆搭建合同》，约定由华匠装饰承建公司在深圳市会展中心一号馆 1M01 处的线路板展馆反搭建工程，合同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7.50 万元；2015年12月21日，惠州奥士康和华匠装饰双方确认《采购订单》，由华匠装饰装修惠州奥士康工程部茶几工程，总金额为 1.55 万元；2016年2月19日，惠州奥士康和华匠装饰双方确认《采购订单》，惠州奥士康向华匠装饰采购不锈钢面管等装修物品，总金额为 2.28 万元。

上述交易的价格由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较小。

6、公司向明正宏采购自动热风输送炉

2013年8月2日，益阳奥士康和明正宏双方确认《采购订单》，益阳奥士

康向明正宏采购 1 台自动热风输送炉，总金额（含税）为 18.00 万元。该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较小。

7、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奥士康集团	-	-	-	-	1,184.16	59.21	61.87	3.09
应收账款	明正宏	-	-	7.20	0.36	-	-	-	-
应收账款	深南电路	106.90	5.34	161.60	8.08	814.65	40.73	53.56	2.68
应收票据	明正宏	7.23	-	-	-	-	-	-	-
应收票据	深南电路	178.69	-	331.27	-	369.74	-	-	-
其他应收款	奥士康集团	-	-	102.39	5.12	-	-	-	-
其他应收款	奥士康实业	-	-	-	-	1,444.08	72.20	-	-
其他应收款	深南电路	-	-	-	-	-	-	50.00	2.50

2013 年及 2014 年应收奥士康集团款项形成的原因系改制之前益阳奥士康和惠州奥士康通过奥士康集团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而产生的应收账款；

应收深南电路、明正宏款项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 PCB 产品所致；应收深南电路、明正宏票据主要系其用票据支付货款。

其他应收奥士康集团款项系因奥士康科技代奥士康集团收取货款后以及奥士康集团代奥士康科技支付费用后，奥士康科技向奥士康集团偿还金额大于其他应付款余额时结余的款项；其他应收奥士康实业款项形成的原因系奥士康实业与奥士康国际的资金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深南电路款项形成的原因系因参加其招标而缴纳的保证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奥士康集团	-	-	-	54.63
应付账款	明正宏	453.46	310.69	104.56	103.52
应付账款	润旗电子	101.60	74.99	53.27	37.85
应付票据	明正宏	317.83	280.81	-	-
应付票据	润旗电子	27.83	12.37	-	-
其他应付款	奥士康实业	28.56	28.70	6,251.32	3,824.89
其他应付款	奥士康集团	-	-	3,407.54	56.13
其他应付款	贺波	-	-	1,012.39	1,012.39
应付股利	奥士康实业	-	-	14,081.94	-
应付股利	贺建波	5,058.87	5,123.98	-	-

各报告期期末，应付明正宏账款形成的原因系公司委托明正宏加工，应付明正宏票据系用票据支付加工费；应付润旗电子账款形成的原因系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应付润旗电子票据系用票据支付采购款。

上述其他应付奥士康实业款项形成原因主要系惠州奥士康向奥士康实业借款、奥士康科技受让奥士康实业持有惠州奥士康 25% 的股权以及奥士康实业代惠州奥士康支付设备购置款；其他应付奥士康集团款项系因为代奥士康集团收货款，故形成了 2014 年末存在其他应付奥士康集团 3,407.54 万元的情形；其他应付贺波款项形成的原因是公司向贺波借款用于日常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奥士康实业股利款主要系益阳奥士康和惠州奥士康向股东分红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贺建波股利款形成的原因是因奥士康科技收购奥士康国际前，奥士康国际向股东贺建波分红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应付股利款已向贺建波支付完毕。

（四）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奥士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的北电投资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奥士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奥士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奥士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奥士康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奥士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公司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士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奥士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奥士康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奥士康、奥士康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奥士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涌、贺波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奥士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奥士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奥士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奥士康利益的行

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奥士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士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奥士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奥士康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奥士康、奥士康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奥士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职位影响谋求奥士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职位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奥士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奥士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奥士康利益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奥士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士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奥士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担任奥士康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职位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奥士康、奥士康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应当先由董事会审议，并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

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规定：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事项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

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有关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所列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1）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3）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4）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由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第八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2）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3）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4）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5）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不得参与表决；（4）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或其他相关中介机构。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1）与监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2）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拥有控股权的，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3）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三十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定期按 requirements 向股东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三十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

计结果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三十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如果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三十条规定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十八条第（五）款和第（六）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2）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同时已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为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有关关联方采取了如下措施：

1、2014年7月，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奥士康科技，承接奥士康集团全部原有业务。

2、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奥士康集团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3、2015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士康科技收购贺建波持有的奥士康国际100%股权。

4、为了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5、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及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程涌先生，董事长，197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0981197404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深圳市开富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惠州奥士康董事长；益阳奥士康董事长；北电投资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北电投资总经理和康河投资总经理。

贺波女士，董事，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2302197110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深圳市开富达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总监；惠州奥士康董事、副总经理；益阳奥士康董事、副总经理；北电投资监事；康河投资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北电投资执行董事和东莞柏维监事。

贺文辉先生，董事，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2302196511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新安乡派出所、草尾镇派出所公安助理；深圳市开富达实业有限公司厂长；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厂长、副总经理；惠州奥士康董事、执行副总经理；益阳奥士康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新泛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文静先生，董事，196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2302196110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4 月至 1992 年 4 月，曾在日本宫崎大学进修农学专业；历任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惠州奥士康

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惠州奥士康总经理和联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龙基先生，独立董事，1940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06194006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客座教授。1963年毕业于上海电影专科学校（后并入北京电影学院）电影文学系毕业；历任福州军区政治部文工团创作员；上海无线电二十厂工人、组长、车间调度、车间副主任、主任和副厂长；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印制电路信息》杂志常务副主编、社长；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名誉秘书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为先生，男，独立董事，1957年出生，身份证号码：510102195709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职称，博士研究生导师。1987年5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化学系，获得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至今。其中，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公派到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电化学实验室进修；2000年11月至2001年11月，在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做访问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全印制电子分会副会长、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志刚先生，男，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身份证号：432321196505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在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担任审计员职务；山东东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副部长职务；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所长职务；2008年5月至今在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所长职务。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周光华先生，监事会主席，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23021963071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沅江市三码头乡人民政府公安助理、综治办主任；中山市佳顺电子集团行政人事部经理；中山市嘉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中山市进益好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益阳奥士康行政总监兼工会主席；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行政总监兼工会主席。

邓海英女士，监事，1977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2326197705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东莞樟木头明辉商标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东莞黄江大顺电子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东莞添成钮扣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惠州奥士康副总经理助理；益阳奥士康、奥士康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文进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2325197210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惠州奥士康普通员工、生产部领班、厂务部主管；益阳奥士康生产部主管、厂务部副经理、维修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维修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贺波女士，发行人总经理，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之“贺波”。

贺文辉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之“贺文辉”。

徐文静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之“徐文静”。

李许初先生，男，财务总监，197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2501197308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奥士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惠州奥士康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益阳奥士康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贺梓修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0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0981199010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2月

毕业于澳洲国立大学金融专业；曾担任惠州奥士康采购部课长职务。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北电投资监事和康河投资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龚德勋先生，男，研发总监，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432301197211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安捷利电子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分公司总经理；南昌丰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黄勇先生，男，工艺部经理，1981年出生，身份证号：430103198101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6月，毕业于湖南省经济贸易学校粮食加工专业。历任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电镀班长；惠州奥士康电镀课课长、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惠州奥士康工艺部经理、奥士康创新委员会主席。1999年至今，黄勇先生一直从事印制线路板研发以及工艺改进事业，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及技术管理经验。

彭龙华先生，男，生产部经理，1982年出生，身份证号：420881198208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中国石化荆门石油化工学校电子技术应用专业。历任勤基电路板（深圳）有限公司钻孔课课长；惠州奥士康钻孔课课长、生产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2001年至今，彭龙华先生一直从事印制线路板技术研究和生产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及技术管理经验。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

1、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见下表：

日期	会议	选聘情况	提名情况
2015年10月23日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程涌、贺波、贺文辉、徐文静、蔡伍军为董事，其中蔡伍军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程涌、贺波的提名人是北电投资，贺文辉、徐文静、蔡伍军由北电投资、程涌和贺波联合提名。

2015年12月18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龙基、何为和曾志刚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王龙基、何为和曾志刚由北电投资、程涌和贺波联合提名。
-------------	----------------	-------------------------	----------------------------

2、公司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见下表：

日期	会议	选聘情况	提名情况
2015年10月23日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周光华、邓海英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监事文进农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周光华、邓海英由北电投资、程涌和贺波联合提名，文进农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程涌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贺波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贺文辉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程涌先生、贺波女士、贺文辉先生和徐文静先生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近三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程涌	直接	1,000.00	9.26	1,000.00	9.26	-	-	-	-
	间接	3,200.00	29.62	3,200.00	29.62	-	-	-	-
贺波	直接	1,000.00	9.26	1,000.00	9.26	-	-	-	-
	间接	4,800.00	44.43	4,800.00	44.43	15,897.00	100.00	8,000.00	100.00
贺文辉	直接	142.50	1.32	142.50	1.32	-	-	-	-
	间接	62.50	0.58	52.50	0.49	-	-	-	-
徐文静	直接	115.50	1.07	115.50	1.07	-	-	-	-
	间接	53.50	0.50	49.50	0.46	-	-	-	-
周光华	间接	6.00	0.06	6.00	0.06	-	-	-	-
邓海英	间接	5.00	0.05	5.00	0.05	-	-	-	-
文进农	间接	6.00	0.06	6.00	0.06	-	-	-	-

李许初	间接	16.00	0.15	16.00	0.15	-	-	-	-
贺梓修	间接	16.00	0.15	16.00	0.15	-	-	-	-
龚德勋	间接	16.00	0.15	16.00	0.15	-	-	-	-
黄勇	间接	9.00	0.08	9.00	0.08	-	-	-	-
彭龙华	间接	9.00	0.08	9.00	0.08	-	-	-	-
郭宏	间接	20.00	0.19	20.00	0.19	-	-	-	-
贺建波	间接	9.00	0.08	9.00	0.08				
程四喜	间接	9.00	0.08	9.00	0.08				
虢灿	间接	4.00	0.04	4.00	0.04				
吴喜莲	间接	4.00	0.04	4.00	0.04				
郭勇	间接	3.00	0.03	3.00	0.03				
虢珂	间接	2.00	0.02	2.00	0.02				

注：1、郭宏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贺文辉的配偶，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梓修的母亲；2、贺建波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贺波的哥哥，也系贺文辉的弟弟；3、程四喜系公司董事长程涌的哥哥；4、虢灿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彭龙华的妻子；5、吴喜莲系贺建波的配偶；6、郭勇系郭宏的弟弟；7、虢珂系虢灿的弟弟。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投资额	占比
1	程涌	董事长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400万元	40.00%
2	贺波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600万元	60.00%
			香港奥士康实业有限公司	1万港元	100.00%
			奥士康集团有限公司	1万港元	100.00%
			深圳康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00%
			东莞市柏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16.20万元	40.81%
3	徐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柏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69.40万元	23.47%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

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年薪(万元)	领薪单位
1	程涌	董事、董事长	84.03	奥士康
2	贺波	董事、总经理	70.03	奥士康
3	贺文辉	董事、副总经理	95.58	奥士康
4	徐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	74.87	惠州奥士康
5	王龙基	独立董事	-	-
6	何为	独立董事	-	-
7	曾志刚	独立董事	-	-
8	周光华	监事会主席	21.85	奥士康
9	邓海英	监事	21.66	奥士康
10	文进农	职工代表监事	11.41	奥士康
11	李许初	财务总监	21.30	奥士康
12	贺梓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24	2015 年 1-10 月在惠州奥士康，2015 年 11-12 月在奥士康。
13	龚德勋	核心技术人员	45.11	2015 年 1-4 月在惠州奥士康，2015 年 5-12 月在奥士康。
14	黄勇	核心技术人员	25.34	惠州奥士康
15	彭龙华	核心技术人员	18.49	奥士康

注：1、以上薪酬均为税前金额；2、王龙基、何为和曾志刚 2015 年 12 月被选聘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 2015 年未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程涌	董事、董事长	惠州奥士康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北电投资	执行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康河投资	执行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贺波	董事、总经理	惠州奥士康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北电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奥士康科技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奥士康实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康河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柏维	监事	贺波持股40.81%、徐文静持股23.47%的公司	
3	贺文辉	董事、副总经理	惠州奥士康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新泛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4	徐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	惠州奥士康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联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奥士康集团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王龙基	独立董事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名誉秘书长	无
6	何为	独立董事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全印制电子分会副会长	无
7	曾志刚	独立董事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所长	无
8	贺梓修	董事会秘书	北电投资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康河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程涌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贺波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贺波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贺文辉系兄妹关系，公司董事长程涌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系表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贺文辉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贺梓修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一）签订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5年3月18日	股东会	新增董事	程涌、贺波、贺文辉	程涌、贺波、贺文辉、徐文静4人组成董事会	程涌、贺波、贺文辉、徐文静
2015年10月23日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改	程涌、贺波、贺文辉、徐文静	程涌、贺波、贺文辉、徐文静、蔡伍军5人组成董事会	程涌、贺波、贺文辉、徐文静、蔡伍军
2015年12月18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辞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程涌、贺波、贺文辉、徐文静、蔡伍军	程涌、贺波、贺文辉、徐文静、王龙基、何为、曾志刚7人组成董事会	程涌、贺波、贺文辉、徐文静、王龙基、何为、曾志刚

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17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4年11月13日	股东委派	人事调整	郭宏、程四喜	委派邓海英担任公司监事	邓海英
2015年3月18日	股东会决议	外资转内资	邓海英	委派李世清担任公司监事	李世清
2015年10月23日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股改	李世清	周光华、邓海英、文进农3人组成监事会，其中文进农为职工代表监事	周光华、邓海英、文进农

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13日，公司董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5年10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股改	贺文辉	贺波、贺文辉、徐文静、李许初、贺梓修5人为高级管理人员	贺波、贺文辉、徐文静、李许初、贺梓修

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2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规则及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先由董事会审议，并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前款第（5）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通知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

述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发行公司债券；（7）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8）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

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召集。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口头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的董事签发。上述人士因故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各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起到了有效的

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伍军为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龙基、何为和曾志刚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曾志刚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

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0）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2015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贺梓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

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指导改正；（8）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分别是程涌、王龙基和何为，并由程涌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担任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召集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包括一名专业会计人士），分别是徐文静、曾志刚和何为，并由曾志刚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委员会召集人，由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6）检查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贺文辉、王龙基和曾志刚，并由王龙基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

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分别是程涌、王龙基和何为，并由何为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收支活动、薪酬制定、董事、高管年度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惠州奥士康受到两项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惠州奥士康受到两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七）、2、（3）环保处罚情况及环保证明文件”相关部分。

（二）惠州奥士康受到一项质监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惠阳质监罚字[2014]64 号），2014 年 5 月 7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惠州奥士康进行检查，发现惠州奥士康正在使用一台锅炉（型号：YS（G）W-1400SZ，出厂编号：11-1400-05，额定出力 1.40MW，额定压力 0.29MPa，投入使用日期：2012 年 4 月 28 日），该台锅炉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测，检测结论为“停止运行”，惠州奥士康仍继续使用该台锅炉，上述行为属于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锅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因惠州奥士康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将该锅炉的安全阀和压力表送至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校验，能够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九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惠州奥士康停止使用该台锅炉，向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对惠州奥士康处以 3.50 万元罚款。

惠州奥士康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惠州奥士康经整改后未再次出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因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5 月 7 日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正在使用一台经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测结论为“停止运行”的锅炉原因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被我局处以金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的罚款。就前述处罚，我局确认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已经按要求整改并缴纳处罚款，我局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上述外，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相关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检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惠州奥士康对最近三年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按照相应的处罚决定书缴

纳了罚款并进行相应整改，且已经得到有关部门确认符合要求。公司已增强内部管理，并向全公司通报了受处罚情况，要求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惠州奥士康上述受处罚行为已整改，负面影响已经消除，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

1、奥士康实业占用奥士康国际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奥士康实业占用奥士康国际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时间	奥士康实业还款发生额	奥士康实业占款发生额	奥士康实业占款余额
2014 年期初	-	-	0.00
2014-11-21	0.00	64.00	64.00
2014-11-24	0.00	64.00	128.00
2014-11-25	0.00	64.00	192.00
2014-11-26	0.00	44.00	236.00
2014 年小计	0.00	236.00	236.00
2015 年期初	-	-	236.00
2015-8-25	35.78	0.00	200.22
2015-12-24	184.48	0.00	15.74
2015-12-30	15.74	0.00	0.00
2015 年小计	236.00	0.00	0.00

注：2015 年 12 月 24 日 184.48 万美元的奥士康实业还款发生额系与奥士康集团抵消关联方之间的往来。

报告期内，除了奥士康国际存在被奥士康实业占用资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奥士康实业已清理全部资金占款，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被占用资金的情况。

2、发行人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的情况

（1）奥士康占用贺波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奥士康占用贺波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奥士康还款发生额	奥士康占款发生额	奥士康占款余额
2013 年期初	-	-	410.00
2013-2-5	0.00	20.00	430.00
2013-5-5	0.00	2.00	432.00
2013-5-10	0.00	49.94	481.94
2013-5-21	0.00	0.45	482.39
2013-7-18	0.00	15.00	497.39
2013-7-25	0.00	500.00	997.39
2013-8-20	0.00	15.00	1,012.39
2013 年小计	0.00	602.39	1,012.39
2014 年期初	-	-	1,012.39
2014 年小计	0.00	0.00	1,012.39
2015 年期初	-	-	1,012.39
2015-4-7	1,000.00	0.00	12.39
2015-7-27	12.39	0.00	0.00
2015 年小计	1,012.39	0.00	0.00

(2) 惠州奥士康占用贺波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惠州奥士康占用贺波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惠州奥士康还款发生额	惠州奥士康占款发生额	惠州奥士康占款余额
2013 年期初	-	-	210.00
2013-3-30	0.00	40.00	250.00
2013-4-18	40.00	0.00	210.00
2013-5-31	12.00	0.00	198.00
2013-6-30	40.00	0.00	158.00
2013-7-20	10.00	0.00	148.00
2013-7-31	26.00	0.00	122.00
2013-8-31	40.00	0.00	82.00
2013-9-30	58.76	0.00	23.24
2013-10-23	0.00	28.00	51.24
2013-10-31	51.24	0.00	0.00
2013 年小计	278.00	68.00	0.00

(3) 奥士康占用奥士康实业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奥士康占用奥士康实业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时间	奥士康还款发生额	奥士康占款发生额	奥士康占款余额
----	----------	----------	---------

2013 年期初	-	-	400.00
2013-1-18	100.00	0.00	300.00
2013-5-23	100.00	0.00	200.00
2013-8-20	100.00	0.00	100.00
2013-9-23	100.00	0.00	0.00
2013 年小计	400.00	0.00	0.00

(4) 惠州奥士康占用奥士康实业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惠州奥士康占用奥士康实业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时间	惠州奥士康还款发生额	惠州奥士康占款发生额	惠州奥士康占款余额
2013 年期初	-	-	0.00
2013-5-23	0.00	400.00	400.00
2013 年小计	0.00	400.00	400.00
2014 年期初	-	-	400.00
2014-5-8	400.00	0.00	0.00
2014 年小计	400.00	0.00	0.00

(5) 合并范围内主体占用奥士康集团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占用奥士康集团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合并内主体还款发生额	合并内主体占款发生额	合并内占款余额
2013 年期初	-	-	0.00
2014 年期初	-	-	0.00
2014-6-30	-	2,321.31	-
2014-7-31	-	1,978.23	-
2014-7-31	1,162.78	-	-
2014-9-30	777.17	-	-
2014-10-31	774.81	-	-
2014-11-30	910.57	-	-
2014-12-31	392.76	-	-
2014 年小计	4,018.10	4,299.54	281.45
2015 年期初	-	-	281.45
2015-1-31	-	3,622.21	-
2015-2-28	-	638.26	-
2015-1-13	23.84	-	-
2015-12-16	71.11	-	-
2015-12-21	1,002.34	-	-

2015-12-30	3,444.63	-	-
2015 年小计	4,541.92	4,260.47	0.00

注：上述合并内主体包括奥士康科技和奥士康国际。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偿还全部资金占款，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为保护奥士康及奥士康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等类似情况的发生的可能性，控股股东北电投资、实际控制人程涌和贺波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奥士康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奥士康为本公司/本人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士康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奥士康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奥士康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人将按奥士康《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奥士康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奥士康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奥士康利益。自奥士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奥士康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奥士康的独立性，不损害奥士康及奥士康其他股东利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奥士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奥士康、奥士康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涌、贺波夫妇二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2.56%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仍合计持有公司 69.42% 的股权。同时，程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贺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同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根据 PCB 行业特点和自身业务需要，制定了各项业务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公司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人事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质检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在所有重大循环方面都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和测试发现，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052-4号《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奥士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052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惠州奥士康	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000 万港元	100%
奥士康科技	设立	5,900 万港元	100%
奥士康国际	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万美元	100%
惠州康湾	设立	200 万元	100%

2013 年度，因收购股权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惠州奥士康、奥士康国际；2014 年度，因设立而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奥士康科技；2015 年度，因设立而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惠州康湾。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惠州奥士康、奥士康国际股权的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74.38	12,654.71	10,078.99	4,047.34
应收票据	4,870.11	3,524.17	2,898.60	489.12
应收账款	32,791.60	34,012.25	24,568.11	12,303.24
预付款项	422.72	578.13	208.18	231.62
其他应收款	936.82	1,192.50	2,344.56	857.36
存货	11,082.54	10,861.84	10,009.80	6,951.74
其他流动资产	9,890.83	6,229.86	2,339.27	2,453.82
流动资产合计	70,669.00	69,053.46	52,447.51	27,334.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8,244.42	46,680.95	33,096.87	25,421.32
在建工程	96.01	75.01	3,191.90	3,610.66
固定资产清理	15.98	26.00	-	-
无形资产	722.92	613.58	382.89	392.45
长期待摊费用	960.51	929.28	534.27	22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24	539.44	238.83	14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8.61	566.87	1,942.48	1,03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75.69	49,431.12	39,387.25	30,829.28
资产总计	124,144.69	118,484.58	91,834.76	58,16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6.77	4,212.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91	-	-
应付票据	13,123.10	11,753.13	793.00	-
应付账款	28,350.97	31,244.22	26,339.71	18,251.25
预收款项	175.36	317.08	60.81	54.63
应付职工薪酬	1,557.79	1,798.57	1,446.75	994.60
应交税费	1,150.86	1,041.66	885.00	1,342.71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利息	17.05	-	-	-
应付股利	5,058.87	5,123.98	14,081.94	-
其他应付款	1,401.08	1,253.64	11,090.43	5,157.33
流动负债合计	57,591.84	56,765.98	54,697.65	25,800.5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97.80	283.05	251.30	208.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80	283.05	251.30	208.53
负债合计	58,289.64	57,049.03	54,948.95	26,009.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3.90	10,803.90	15,897.00	8,000.00
资本公积	36,910.96	36,910.96	10,819.07	14,463.44
减：库存股	-	-	-	3,200.00
盈余公积	2,070.07	1,799.59	3,242.13	1,286.02
未分配利润	16,070.12	11,921.10	6,927.61	11,60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55.04	61,435.55	36,885.81	32,154.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55.04	61,435.55	36,885.81	32,154.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44.69	118,484.58	91,834.76	58,163.5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236.51	105,545.29	89,696.28	60,612.32
其中：营业收入	28,236.51	105,545.29	89,696.28	60,612.32
二、营业总成本	22,911.74	87,734.07	75,205.94	52,646.84
其中：营业成本	18,958.73	73,598.60	64,891.02	45,527.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87	381.92	483.52	189.81
销售费用	1,403.14	5,664.75	2,989.69	1,750.77
管理费用	2,057.55	8,092.74	6,189.06	4,704.20
财务费用	169.07	-1,268.79	-108.47	197.09
资产减值损失	38.39	1,264.86	761.12	277.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1	-20.91	-	-
投资收益	-9.41	419.40	-9.77	19.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6.27	18,209.71	14,480.57	7,985.3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81.23	897.22	244.67	12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45.36	17.43	-
减：营业外支出	186.11	371.25	284.14	18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1.20	287.96	218.53	1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1.39	18,735.69	14,441.10	7,921.35
减：所得税费用	811.90	2,560.00	1,275.27	1,286.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9.49	16,175.69	13,165.83	6,634.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483.11	8,201.93	23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9.49	16,175.69	13,165.83	6,634.9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36.40	88,641.72	67,980.31	49,53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5.03	6,710.88	4,871.42	3,82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4	614.80	303.20	47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6.87	95,967.40	73,154.93	53,83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4.89	42,224.24	44,736.26	30,02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5.64	17,040.00	12,932.93	8,66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32	3,284.49	3,312.19	1,61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17	8,563.28	4,364.64	3,70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4.02	71,112.02	65,346.02	44,01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85	24,855.39	7,808.92	9,81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	909.77	72.26	1.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7.49	81,079.40	18,004.64	4,64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1.69	81,989.17	18,076.91	4,64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4.86	16,747.77	9,691.86	7,92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662.23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1.90	85,561.00	17,454.42	5,21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6.76	106,971.00	27,146.27	13,13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07	-24,981.83	-9,069.37	-8,49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69.52	10,725.9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5.00	3,968.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82	5,740.33	5,885.85	3,20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1.82	28,278.09	16,611.79	3,20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1	19,081.94	1,333.06	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	16,257.80	7,932.49	2,82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1	35,339.74	9,265.54	2,92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31	-7,061.65	7,346.25	28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62	478.31	7.05	-1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46	-6,709.78	6,092.86	1,58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369.21	10,078.99	3,986.14	2,40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7.68	3,369.21	10,078.99	3,986.1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5.31	3,585.25	3,509.12	2,313.55
应收票据	3,018.87	478.00	793.00	-
应收账款	12,063.91	13,644.64	4,920.49	5,308.50
预付款项	269.39	366.96	524.61	148.02
其他应收款	4,897.42	6,188.30	388.59	186.99
存货	4,330.80	3,871.81	3,515.25	2,691.57
其他流动资产	6,987.73	5,332.68	-	296.86
流动资产合计	34,123.41	33,467.64	13,651.05	10,945.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320.44	17,320.44	12,602.99	-
固定资产	33,411.51	31,840.48	21,234.99	18,242.27
在建工程	96.01	75.01	3,173.90	3,587.94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清理	13.43	-	-	-
无形资产	664.95	560.43	287.69	297.54
长期待摊费用	319.86	255.25	77.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9	63.37	74.93	7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5.70	404.39	1,814.06	73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60.59	50,519.36	39,266.44	22,938.62
资产总计	88,584.00	83,986.99	52,917.49	33,884.11
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91	-	-
应付票据	9,348.16	7,080.95	793.00	-
应付账款	17,893.72	18,301.10	11,385.42	9,412.00
预收款项	6.86	154.58	2.39	452.54
应付职工薪酬	933.65	1,055.91	859.41	596.24
应交税费	613.52	514.66	729.63	1,235.38
应付股利	-	-	5,246.21	-
其他应付款	144.90	320.57	1,363.72	1,119.20
流动负债合计	28,940.79	27,448.67	20,379.78	12,815.3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83.17	283.05	251.30	208.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17	283.05	251.30	208.53
负债合计	29,623.97	27,731.72	20,631.08	13,023.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3.90	10,803.90	15,897.00	8,000.00
资本公积	42,090.22	42,090.22	10,802.86	1.11
盈余公积	606.59	336.12	1,778.65	1,285.91
未分配利润	5,459.33	3,025.04	3,807.89	11,57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60.03	56,255.27	32,286.41	20,860.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84.00	83,986.99	52,917.49	33,884.11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534.24	58,123.76	46,058.75	34,609.9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16,534.24	58,123.76	46,058.75	34,609.93
二、营业总成本	13,279.42	48,105.91	40,415.54	27,224.82
其中:营业成本	11,578.28	43,208.30	36,432.30	23,882.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89	312.79	211.04	133.33
销售费用	318.30	930.01	778.54	568.55
管理费用	1,138.22	4,236.21	3,121.26	2,279.30
财务费用	-17.20	-451.67	-63.70	145.46
资产减值损失	122.93	-129.73	-63.91	21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1	-20.91	-	-
投资收益	-10.90	1,653.04	-48.65	-12.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4.83	11,649.98	5,594.57	7,372.35
加:营业外收入	75.43	463.62	155.58	6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62	17.43	-
减:营业外支出	150.73	272.92	59.13	20.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73	266.47	12.2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9.52	11,840.68	5,691.01	7,415.64
减:所得税费用	484.76	1,441.33	763.58	1,045.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4.76	10,399.34	4,927.44	6,369.65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0.55	48,179.63	42,914.27	31,62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0.52	3,084.22	2,503.64	1,754.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93	488.55	119.10	38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9.01	51,752.40	45,537.01	33,76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3.37	23,916.18	25,817.80	16,93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6.69	8,941.05	6,972.06	4,18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98	2,123.11	2,341.76	1,30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16	8,575.59	2,096.43	1,52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9.20	43,555.93	37,228.05	23,939.9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81	8,196.47	8,308.96	9,82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8.66	25.7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00	9,643.04	60.00	2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1.00	11,301.70	85.77	21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0.72	7,534.85	6,286.66	6,42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717.45	79.2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1.90	14,491.00	48.65	1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2.62	26,743.29	6,414.55	6,44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62	-15,441.60	-6,328.78	-6,23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69.52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47	-	61.20	60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47	18,569.52	61.20	60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246.21	778.79	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44.07	-	2,54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890.28	778.79	2,65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47	4,679.24	-717.59	-2,04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13	10.34	-5.82	-1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53	-2,555.55	1,256.77	1,53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53.57	3,509.12	2,252.35	71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10	953.57	3,509.12	2,252.35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取得报关单并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4）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5）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前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在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改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公司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处理。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该非衍生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7）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8）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各项：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7）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8）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企业，在考虑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

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在合并日（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按照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其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

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

2)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经适当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确认投资损益。

5)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

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公司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应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之前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化和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而记入其他综合收益、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按照“（八）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已出租的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按照“（八）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

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

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30 年	3.17%-4.75%
机器设备	5.00%	5-10 年	9.50%-19.00%
运输工具	5.00%	5 年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5 年	19.0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八）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七）无形资产

1、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

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等。

2、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目前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一般是 50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的支出，除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根据该项无形资产的预期消耗方式修改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

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八）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5、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八）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1)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既没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又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可以作为估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参考。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3) 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

1) 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2) 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

3) 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1)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

除预计净残值）。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1）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其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2）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在处置时如要求购买者承担一项负债（如环境恢复负债等）、该负债金额已经确认并计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而且只能取得包括上述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单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为了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将已确认的负债金额从中扣除。

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对某一资产组作减值测试时，首先认定所有与该资产组相关的总部资产。然后，根据相关总部资产能否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分别处理。

对于相关总部资产能够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部分，公司

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上述“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处理。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损失的金额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摊，以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资产的账面价值：

1) 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2) 然后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减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九）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一）应收款项

1、坏账确认标准

- （1）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
- （2）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

(3)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采用如下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经上述两次单独减值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结合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多种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其中：①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无收不回的风险，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序号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1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2	1~2 年（含 2 年）	20.00%
3	2~3 年（含 3 年）	40.00%
4	3~4 年（含 4 年）	60.00%

序号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5	4~5年（含5年）	80.00%
6	5年以上	100.00%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实际发生金额核算，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在建设期或安装期间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计入该工程成本。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不能按时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待正式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八）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企业向其职工发放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属于职工薪酬范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根据政府文件的内容，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或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划为与收益相关，若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则划为与资产相关。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1、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奥士康	15.00%	15.00%	15.00%	15.00%
2	惠州奥士康	15.00%	15.00%	15.00%	15.00%
3	奥士康科技	16.50%	16.50%	16.50%	
4	奥士康国际	-	-	-	-
5	惠州康湾	25.00%	25.00%		

注：奥士康科技的注册地在香港，适用 16.50% 的利得税；奥士康国际的注册地在塞舌尔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母公司：

1)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3000381），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益阳市资阳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15%。

2)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3000090），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益阳市资阳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15%。

惠州奥士康：

1) 惠州奥士康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000275），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惠州奥士康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15%。

2)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惠州奥士康 2016 年 1-3 月暂按 15% 预提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奥士康	17.00%	17.00%	17.00%	17.00%
2	惠州奥士康	17.00%	17.00%	17.00%	17.00%
3	奥士康科技	-	-	-	
4	奥士康国际	-	-	-	-
5	惠州康湾	-	-		

注：内销产品销售适用 17% 增值税税率；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抵、退”政策。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奥士康	7.00%	7.00%	7.00%	7.00%
2	惠州奥士康	7.00%	7.00%	7.00%	7.00%
3	奥士康科技	-	-	-	
4	奥士康国际	-	-	-	-
5	惠州康湾	7.00%	7.00%		

4、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奥士康	3.00%、2.00%	3.00%、2.00%	3.00%、2.00%	3.00%、2.00%
2	惠州奥士康	3.00%、2.00%	3.00%、2.00%	3.00%、2.00%	3.00%、2.00%
3	奥士康科技	-	-	-	
4	奥士康国际	-	-	-	-
5	惠州康湾	3.00%、2.00%	3.00%、2.00%		

5、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包含的分部信息如下：

（一）业务分部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业务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单/双面板	8,871.68	6,906.70	29,255.98	22,732.71	25,687.24	20,881.25	18,637.83	14,890.57
四层板	11,211.38	7,617.76	47,682.17	33,500.04	48,227.55	34,022.08	33,117.33	24,611.95
六层及以上板	7,168.66	4,434.28	25,841.88	17,365.85	14,259.00	9,934.33	8,104.95	6,019.56
合计	27,251.71	18,958.73	102,780.03	73,598.60	88,173.79	64,837.66	59,860.12	45,522.08

（二）地区分部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出口	17,228.22	63.22%	66,712.78	64.91%	53,722.30	60.93%	36,687.75	61.29%

国内转厂	-	-	-	-	-	-	756.17	1.26%
内销	10,023.49	36.78%	36,067.25	35.09%	34,451.49	39.07%	22,416.20	37.45%
合计	27,251.71	100.00%	102,780.03	100.00%	88,173.79	100.00%	59,860.12	100.0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2015年8月，奥士康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奥士康国际100%股权，2015年8月，奥士康科技与贺建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11,721.70美元的价格受让贺建波持有的奥士康国际100%股权，该款项已于2015年12月支付完毕。

奥士康国际2014年度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143.28
其中:营业收入	31,143.28
二、营业总成本	26,301.93
其中:营业成本	25,269.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736.08
管理费用	0.51
财务费用	27.88
资产减值损失	267.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1.36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1.36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1.36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20	33.92	5.16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65	483.27	115.31	56.17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1	419.40	-48.65	-12.77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83.11	8,201.93	234.47
（十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1	-20.91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7	-14.69	-24.02	-12.88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3.38	1,384.09	8,249.73	264.9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3.56	135.71	7.61	4.5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9.82	1,248.38	8,242.11	260.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9.82	1,248.38	8,242.11	260.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4,500.76	99.90%	1,725.04	32,775.72
1-2年(含2年)	4.18	0.01%	0.84	3.34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31.32	0.09%	18.79	12.53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4,536.27	100.00%	1,744.67	32,791.6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1、应收关联方款项”。

（二）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8.87	-	2,918.87
在产品	1,784.67	1.50	1,783.17
库存商品	2,098.77	117.93	1,980.84
发出商品	4,533.63	133.97	4,399.65
合 计	11,335.94	253.40	11,082.54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9,550.56	734.57	8,815.99
机器设备	5-10 年	55,016.70	16,265.95	38,750.75
运输工具	5 年	330.15	92.57	237.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1,131.05	690.95	440.11
合 计		66,028.47	17,784.04	48,244.42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软件	211.75	124.40	87.35
土地使用权	671.05	35.47	635.57
合 计	882.79	159.87	722.9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3.31
质押借款	4,191.77
质押+保证借款	2,565.00
合 计	6,756.7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6.3.31
银行承兑汇票	13,123.10
合 计	13,123.1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2、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3.31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86.36	97.65%
1-2 年（含 2 年）	551.62	1.94%
2-3 年（含 3 年）	106.33	0.38%
3-4 年（含 4 年）	5.24	0.02%
4-5 年（含 5 年）	1.42	0.01%
5 年以上	-	-
合 计	28,350.97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2、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3.31
----	-----------

1年以内（含1年）	175.36
合计	175.36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收款项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

（五）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序号	税费项目	2016.3.31
1	企业所得税	982.92
2	房产税	7.0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9
4	教育费附加	16.75
5	地方教育附加	11.17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34
7	印花税	2.80
8	堤围费	-
9	水利建设基金	69.77
	合计	1,150.86

（六）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3.31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396.36	99.66%
1-2年（含2年）	4.73	0.34%
2-3年（含3年）	-	-
3-4年（含4年）	-	-
4-5年（含5年）	-	-
合计	1,401.08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0,803.90	10,803.90	15,897.00	8,000.00
资本公积	36,910.96	36,910.96	10,819.07	14,463.44
减：库存股	-	-	-	3,200.00
盈余公积	2,070.07	1,799.59	3,242.13	1,286.02
未分配利润	16,070.12	11,921.10	6,927.61	11,60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55.04	61,435.55	36,885.81	32,154.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55.04	61,435.55	36,885.81	32,154.47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85	24,855.39	7,808.92	9,81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07	-24,981.83	-9,069.37	-8,49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31	-7,061.65	7,346.25	281.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2	478.31	7.05	-1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46	-6,709.78	6,092.86	1,580.33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开立信用证如下：

信用证编号	出证行	未付金额	实付保证金
184960LC15000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日元 12,200 万元	人民币 688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信用证已结清。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期末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16年4月22日，程涌、贺波、北电投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益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程涌、贺波和北电投资为奥士康与农行益阳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8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1日。

（2）2016年4月20日，奥士康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澳门分行”）签订信用证融资协议，约定建行澳门分行向奥士康科技提供1,0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额度，有效期为7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奥士康科技已申请的备用信用证如下：

序号	开证银行	申请人	受益人	金额 (万元)	备用信用证编号	开立日期	到期日
1	建行澳门分行	奥士康科技	惠州奥士康	人民币 780.00	00511010000396	2016-04-25	2016-11-24
2	建行澳门分行	奥士康科技	奥士康	人民币 1,387.00	00511010000403	2016-04-27	2016-11-24
3	建行澳门分行	奥士康科技	惠州奥士康	人民币 1,470.00	00511010000421	2016-05-17	2016-12-1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备用信用证已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16年4月25日和2016年5月16日，贺波分别以其在建行澳门分行存入的定期存款349.00万美元和234.20万美元质押给建行澳门分行对奥士康科技申请的上述三笔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

（3）2016年7月12日，程涌、北电投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益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程涌、北电投资为奥士康与交行益阳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7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合并）	1.23	1.22	0.96	1.06
速动比率（合并）	1.03	1.03	0.78	0.7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3.44%	33.02%	38.99%	38.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合并）	0.13%	0.12%	0.34%	0.40%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5	3.60	4.87	6.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3	7.05	7.65	7.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11.92	23,607.30	18,161.34	11,041.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89	-	-	2,388.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0.54	2.30	0.49	1.23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3	-0.62	0.38	0.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4%	30.66%	32.16%	2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7%	29.64%	18.64%	35.80%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1.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1.49	-	-

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1.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1.49	-	-

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1）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十五、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益阳奥士康的委托，以2015年

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698号《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系为益阳奥士康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工商登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总计	69,429.63	80,457.51	11,027.88	15.88%
2	负债合计	22,002.03	21,762.62	-239.41	-1.09%
3	净资产	47,427.60	58,694.89	11,267.30	23.76%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二）其他相关的资产评估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以机器设备出资的资产评估

公司原股东奥士康实业拟以机器设备对公司进行增资，益阳凌云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0年12月2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奥士康实业拟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益凌评所报字[2010]第1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目的：拟为委托方确认资产价值这一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评估价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高精度数控钻孔机、曝光机等）	3,839.65

2、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以股权出资的资产评估

公司原股东奥士康实业拟以其持有的惠州奥士康75%股权对公司增资1,722

万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惠州奥士康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441 号）。

评估目的：奥士康实业拟以惠州奥士康股权出资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总计	46,702.68	48,183.18	1,480.50	3.17%
2	负债合计	29,820.20	29,820.20	-	0.00%
3	净资产	16,882.48	18,362.98	1,480.50	8.77%

经评估，2014 年 11 月 30 日惠州奥士康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8,362.98 万元。

（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

公司各项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674.38	8.60%	12,654.71	10.68%	10,078.99	10.98%	4,047.34	6.96%
应收票据	4,870.11	3.92%	3,524.17	2.97%	2,898.60	3.16%	489.12	0.84%
应收账款	32,791.60	26.41%	34,012.25	28.71%	24,568.11	26.75%	12,303.24	21.15%
预付款项	422.72	0.34%	578.13	0.49%	208.18	0.23%	231.62	0.40%
其他应收款	936.82	0.75%	1,192.50	1.01%	2,344.56	2.55%	857.36	1.47%
存货	11,082.54	8.93%	10,861.84	9.17%	10,009.80	10.90%	6,951.74	11.95%
其他流动资产	9,890.83	7.97%	6,229.86	5.26%	2,339.27	2.55%	2,453.82	4.22%
流动资产合计	70,669.00	56.92%	69,053.46	58.28%	52,447.51	57.11%	27,334.24	47.00%
固定资产	48,244.42	38.86%	46,680.95	39.40%	33,096.87	36.04%	25,421.32	43.71%
在建工程	96.01	0.08%	75.01	0.06%	3,191.90	3.48%	3,610.66	6.21%
固定资产清理	15.98	0.01%	26.00	0.02%	-	-	-	-
无形资产	722.92	0.58%	613.58	0.52%	382.89	0.42%	392.45	0.67%
长期待摊费用	960.51	0.77%	929.28	0.78%	534.27	0.58%	222.01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24	0.46%	539.44	0.46%	238.83	0.26%	144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8.61	2.30%	566.87	0.48%	1,942.48	2.12%	1,038.84	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75.69	43.08%	49,431.12	41.72%	39,387.25	42.89%	30,829.28	53.00%
资产总计	124,144.69	100.00%	118,484.58	100.00%	91,834.76	100.00%	58,163.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163.52 万元、91,834.76 万元、118,484.58 万元和 124,144.69 万元，资产总额快速增长。资产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的资本投入及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净利润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分别为 47.00%、57.11%、58.28%和 56.92%，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为主，三者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25%、85.15%、83.31%和 77.19%，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相比之下，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低，整体呈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

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47.34 万元、10,078.99 万元、12,654.71 万元和 10,674.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6%、10.98%、10.68% 和 8.6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资金流稳定，货币资金相对充足。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借款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等组成。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1.15	5.89	8.58	31.07
银行存款	4,796.52	3,363.32	10,070.41	3,955.07
其他货币资金	5,866.71	9,285.49	-	61.20
合计	10,674.38	12,654.71	10,078.99	4,047.34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5,866.71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009.55 万元、银行借款保证金为 4,169.15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为 688 万元。

2、应收款项分析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489.12 万元、2,898.60 万元、3,524.17 万元和 4,870.1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4%、3.16%、2.97% 和 3.92%。应收票据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在于公司为加强销售回款力度，平衡经营回款、付款资金流，而逐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种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71.30	2,346.70	1,882.74	50.00

票据种类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98.81	1,177.47	1,015.86	439.12
合计	4,870.11	3,524.17	2,898.60	489.1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303.24 万元、24,568.11 万元、34,012.25 万元和 32,79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5%、26.75%、28.71% 和 26.4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上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3.31 /2016 年 1-3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32,791.60	34,012.25	24,568.11	12,303.24
营业收入	28,236.51	105,545.29	89,696.28	60,612.32
比例	116.13%	32.23%	27.39%	20.30%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12,264.87 万元，增幅 99.69%，主要原因分析如下：2014 年公司销售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9,083.97 万元，其中公司新增大德电子等重要海外客户，前十大客户收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78.35 万元，应收账款上升。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9,444.14 万元，增幅 38.44%，主要在于 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5,849.01 万元，部分客户未到回款期限所致。

②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每年度 6 月末，上一年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截至第二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3.12.31	12,962.11	12,429.09	95.89%
2014.12.31	25,882.06	25,721.17	99.38%

2015.12.31	36,378.72	35,960.36	98.85%
------------	-----------	-----------	--------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货款回收期限主要为 2 个月至 6 个月，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至第二年 6 月末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5.89%、99.38%、98.85%。截至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已回款 26,527.16 万元，回款比例为 75.58%，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2.33	562.33	562.33	562.33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1、按账龄组合	34,536.27	1,744.67	35,816.39	1,804.15	25,882.06	1,313.94	12,962.11	658.87
组合小计	34,536.27	1,744.67	35,816.39	1,804.15	25,882.06	1,313.94	12,962.11	658.87
合计	35,098.60	2,307.00	36,378.72	2,366.48	25,882.06	1,313.94	12,962.11	658.87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	562.33	562.33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2.33	562.33	100%	

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小。

C、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58.87 万元、1,313.94 万元、1,804.15 万元和 1,744.67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依顿电子	3%	30%	70%	100%	100%	100%
胜宏科技	5%	20%	40%	60%	80%	100%
博敏电子	5%	20%	50%	100%	100%	100%
兴森科技	5%	20%	40%	60%	80%	100%
丹邦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崇达技术	5%	10%	50%	100%	100%	100%
景旺电子	5%	20%	40%	60%	80%	100%
世运电路	3%	10%	20%	40%	80%	100%
奥士康	5%	20%	40%	6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上表显示，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500.76	99.90%	35,775.96	99.89%	25,756.45	99.51%	12,890.33	99.45%
1-2年（含2年）	4.18	0.01%	4.11	0.01%	120.61	0.47%	71.79	0.55%
2-3年（含3年）	-	-	36.32	0.10%	5.00	0.02%	-	-
3至4年（含4年）	31.32	0.09%	-	-	-	-	-	-
合计	34,536.27	100.00%	35,816.39	100.00%	25,882.06	100.00%	12,962.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9.45%、99.51%、99.89%和99.90%，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低。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Hyunwoo Industrial Co.,LTD	非关联方	4,909.30	1年以内	13.99%	245.4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0.57	1年以内	7.38%	129.5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60	1年以内	7.07%	124.03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9.66	1年以内	5.41%	94.98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7.01	1年以内	5.06%	88.85
合计		13,657.14		38.91%	682.86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除应收关联方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06.90万元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31.62万元、208.18万元、578.13万元和422.7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电费及保险费等。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0.24	99.41%
1-2年（含2年）	2.48	0.59%
合计	422.72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857.36万元、2,344.56万元、1,192.50万元和936.8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7%、2.55%、1.01%和0.75%。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质量良好，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总额比重90%以上，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奥士康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员工业务费用备用金等内容；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押金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奥士康集团的相关款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广东省惠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圩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	39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保证金	296.00
蔡佩臻	业务备用金	50.95
巫东财	租赁押金	32.42
陈子健	业务备用金	26.03
合计		804.14

5、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918.87	26.34%	3,041.83	28.00%	3,265.41	32.62%	2,010.87	28.93%
在产品	1,783.17	16.09%	1,610.44	14.83%	1,252.33	12.51%	1,014.25	14.59%
库存商品	1,980.84	17.87%	1,925.16	17.72%	1,865.09	18.63%	1,522.50	21.90%
发出商品	4,399.65	39.70%	4,284.42	39.44%	3,626.97	36.23%	2,404.12	34.58%
合计	11,082.54	100.00%	10,861.84	100.00%	10,009.80	100.00%	6,951.74	100.00%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951.74 万元、10,009.80 万元、10,861.84 万元和 11,082.5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95%、10.90%、9.17%和 8.93%。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3,058.06 万元，增幅比例为 43.99%，其中原材料较上年增加 1,254.54 万元，发出商品较上年增加 1,222.85 万元，在产品、库存商品较上年分别增加 238.08 万元和 342.59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4 年末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存货具体分析如下：

A、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覆铜板	1,538.66	52.71%	1,651.09	54.28%	1,810.41	55.44%	799.97	39.78%
铜球	230.34	7.89%	80.38	2.64%	102.58	3.14%	44.58	2.22%
铜箔	155.48	5.33%	164.07	5.39%	198.45	6.08%	220.38	10.96%
半固化片	299.36	10.26%	331.55	10.90%	235.23	7.20%	182.63	9.08%
其他	695.04	23.81%	814.74	26.79%	918.74	28.14%	763.31	37.96%
合计	2,918.87	100.00%	3,041.83	100.00%	3,265.41	100.00%	2,010.87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4 年末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 1,254.54 万元，主要在于铜类原材料覆铜板较上年末增加 1,010.44 万元所致。公司 2014 年度产量较 2013 年度增长 53.06 万平方米，四层板、六层及以上板等层数较高的产品产量上升，同时 2014 年末公司为满足当时印制电路板的市场需求，增加原材料备货规格，覆铜板库存量相对增长。

B、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分别为 2,404.12 万元、3,626.97 万元、4,284.42 万元和 4,399.65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34.58%、36.23%、39.44%和 39.70%。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的原因分析如下：1、达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兴光电科技（北海）有限公司等客户采用 VMI 模式采购的产品逐年增加；2、除上述 VMI 模式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产品发货量增加，客户尚未进行签收核对的发出商品金额有所增长。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918.87	-	3,041.83	-	3,265.41	-	2,010.87	-
在产品	1,784.67	1.50	1,619.99	9.55	1,252.33	-	1,014.25	-

库存商品	2,098.77	117.93	2,038.90	113.74	1,955.11	90.02	1,589.62	67.12
发出商品	4,533.63	133.97	4,414.18	129.77	3,626.97	-	2,404.12	-
合计	11,335.94	253.40	11,114.90	253.05	10,099.83	90.02	7,018.86	67.12

经过对报告期内各年度末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小部分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于报告期各期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 67.12 万元、90.02 万元、253.05 万元和 253.40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主要为公司对经营困难的客户深圳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对应的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超出订单量以及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深圳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向该客户销售产品所实现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小，同时对对应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53.82 万元、2,339.27 万元、6,229.86 万元和 9,890.8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22%、2.55%、5.26% 和 7.97%。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净额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增值税净额	1,059.83	10.72%	678.86	10.90%	1,739.27	74.35%	1,353.82	55.17%
银行理财产品	8,831.00	89.28%	5,551.00	89.10%	600.00	25.65%	1,100.00	44.83%
合计	9,890.83	100.00%	6,229.86	100.00%	2,339.27	100.00%	2,45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无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资金的收益。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净额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等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550.56	9,550.56	5,960.97	4,650.96
机器设备	55,016.70	52,364.83	38,596.51	29,163.20
运输工具	330.15	329.14	231.42	35.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1.05	1,120.26	994.74	919.50
合计	66,028.47	63,364.79	45,783.64	34,769.4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34.57	656.06	531.00	353.01
机器设备	16,265.95	15,301.55	11,634.64	8,554.91
运输工具	92.57	77.51	25.62	21.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0.95	648.72	495.51	418.40
合计	17,784.04	16,683.85	12,686.77	9,348.1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15.99	8,894.49	5,429.97	4,297.95
机器设备	38,750.75	37,063.28	26,961.87	20,608.29
运输工具	237.58	251.63	205.80	13.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0.11	471.54	499.22	501.11
合计	48,244.42	46,680.95	33,096.87	25,421.3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及购置的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5,421.32 万元、33,096.87 万元、46,680.95 万元和 48,244.4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在于公司新购入钻孔机等机器设备以及厂房、宿舍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益阳在建工程	96.01	75.01	3,173.90	3,587.94
惠州在建工程	-	-	18.00	22.72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96.01	75.01	3,191.90	3,610.66

报告期内，公司惠州生产基地的在建工程较少，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益阳生产基地的厂房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相匹配，公司在建工程进展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45 万元、382.89 万元、613.58 万元和 722.9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67%、0.42%、0.52% 和 0.58%。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35 万元、256.74 万元、538.01 万元和 635.57 万元，占无形资产比重分别为 66.85%、67.05%、87.68% 和 87.92%。

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1、土地使用权”。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22.01 万元、534.27 万元、929.28 万元和 960.5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8%、0.58%、0.78% 和 0.77%。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益阳、惠州生产基地的厂房装修费用等。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38.84 万元、1,942.48 万元、566.87 万元和 2,858.6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9%、2.12%、0.48% 和 2.30%。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土地出让金、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益阳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432.00	50.09%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出让金

金富宝亚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93	9.86%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ORBOTECH ASIA LTD.	非关联方	234.54	8.2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4	5.17%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ALTIX	非关联方	96.92	3.39%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193.23	76.71%		

12、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399.39	2,466.02	1,470.75	739.03
存货跌价准备	253.40	253.05	90.02	67.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652.79	2,719.07	1,560.77	806.15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13、公司管理层对于资产状况的评价

综合以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流动性强，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的特征，整体资产优良，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

公司各项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756.77	11.59%	4,212.79	7.3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	20.91	0.04%	-	-	-	-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123.10	22.51%	11,753.13	20.60%	793.00	1.44%	-	-
应付账款	28,350.97	48.64%	31,244.22	54.77%	26,339.71	47.93%	18,251.25	70.17%
预收款项	175.36	0.30%	317.08	0.56%	60.81	0.11%	54.63	0.21%
应付职工薪酬	1,557.79	2.67%	1,798.57	3.15%	1,446.75	2.63%	994.60	3.82%
应交税费	1,150.86	1.97%	1,041.66	1.83%	885.00	1.61%	1,342.71	5.16%
应付利息	17.05	0.03%	-	-	-	-	-	-
应付股利	5,058.87	8.68%	5,123.98	8.98%	14,081.94	25.63%	-	-
其他应付款	1,401.08	2.40%	1,253.64	2.20%	11,090.43	20.18%	5,157.33	19.83%
流动负债合计	57,591.84	98.80%	56,765.98	99.50%	54,697.65	99.54%	25,800.52	99.20%
递延收益	697.80	1.20%	283.05	0.50%	251.30	0.46%	208.53	0.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80	1.20%	283.05	0.50%	251.30	0.46%	208.53	0.80%
负债合计	58,289.64	100.00%	57,049.03	100.00%	54,948.95	100.00%	26,00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6,009.05 万元、54,948.95 万元、57,049.03 万元和 58,289.6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在于应付账款、应付股利以及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所致。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超过 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93.00 万元、11,753.13 万元和 13,123.10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的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起公司开始开具承兑汇票支付主要供应商的部分货款。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货款及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应付工程建设款或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51.25 万元、26,339.71 万元、31,244.22 万元和 28,350.97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44.32%、18.62%、-9.26%，与公司各期间的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合。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8,088.46 万元，增幅比例为 44.32%，主要原因分析如下：（1）公司销售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量增加；（2）管理层基于对次年印制电路板市场需求、覆铜板原材料市场供需等情况的判断，于年底增加

原材料的备货力度；（3）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用于扩大印制电路板产能。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99.31	1 年以内	7.4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材料款	1,638.42	1 年以内	5.78%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33.14	1 年以内	5.41%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28.76	1 年以内	4.33%
维亚美科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41.40	1 年以内	4.03%
合计		7,641.02		26.95%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94.60 万元、1,446.75 万元、1,798.57 万元和 1,557.7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82%、2.63%、3.15% 和 2.67%。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以及员工工资水平的提高，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 12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上升趋势。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42.71 万元、885.00 万元、1,041.66 万元和 1,150.8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16%、1.61%、1.83% 和 1.97%。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税费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企业所得税	982.92	881.41	218.54	1,249.58
2	增值税	-	-	477.16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9	41.59	75.22	22.08
4	教育费附加	16.75	17.82	32.24	9.46
5	地方教育附加	11.17	11.88	21.49	6.31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34	23.28	15.75	6.55
7	印花税	2.80	5.25	9.34	1.14

8	房产税	7.02	-	-	40.72
9	堤围费	-	-	4.82	6.86
10	水利建设基金	69.77	60.42	30.44	-
	合计	1,150.86	1,041.66	885.00	1,342.71

2013 年末应交税费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1,249.58 万元，相对其他期间期末余额较高。

5、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4,081.94 万元、5,123.98 万元和 5,058.8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25.63%、8.98% 和 8.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形成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31 日，益阳奥士康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税后可分配利润中现金 5,7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截至 2014 年末益阳奥士康尚未支付的股利余额为 2,966.2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6 日，惠州奥士康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税后可分配利润中现金 11,8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截至 2014 年末惠州奥士康尚未支付的股利余额为 11,115.74 万元。

2015 年 8 月 2 日，奥士康国际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税后可分配利润中现金 5,123.98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截至 2015 年末奥士康国际尚未支付该笔分红款项。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奥士康国际尚未支付的股利余额为 5,058.87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57.33 万元、11,090.43 万元、1,253.64 万元和 1,401.0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9.83%、20.18%、2.20% 和 2.40%。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关联方资金往来、应付股权款、市场推广费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市场推广费	1,179.98	1,043.75	259.68	54.36
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	88.32	79.00	49.95	10.00
伙食费	74.55	50.76	56.50	127.65
合并外关联方往来	28.56	28.70	6,080.50	4,893.41
租金	16.87	12.67	10.32	10.69
中介服务费	5.83	5.86	-	-
代扣代缴款	0.16	0.18	19.84	41.39
股权转让款	-	-	4,590.75	-
其他	6.82	32.70	22.91	19.83
合计	1,401.08	1,253.64	11,090.43	5,157.3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合并外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公司因经营所需向实际控制人贺波、关联方奥士康实业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奥士康集团、奥士康实业之间的代收代付货款、代付设备款等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3.31 /2016年1-3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合并）	1.23	1.22	0.96	1.06
速动比率（合并）	1.03	1.03	0.78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95%	48.15%	59.83%	44.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11.92	23,607.30	18,161.34	11,041.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89	-	-	2,388.15

2014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流动负债较上一年度的增长幅度为112.00%，高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2014年度公司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如下：（1）2014年度公司多次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从而形成期末余额为14,081.94万元的应付股利；（2）2014年末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印制电路板生产、销售资源，加强内部子公司控制力，子公司奥士康科技向关联方奥士康实业收购了惠州奥士康25%股权，从而形成期末余额为4,590.75万元的其他应付款-应付股权款；（3）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14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较上一年末分别增长8,088.46万元和452.15万元。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公司	2016.3.31 /2016年1-3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依顿电子	5.71	5.19	4.82	2.86
	胜宏科技	1.73	1.78	1.10	1.28
	博敏电子	0.98	1.12	0.71	0.83
	兴森科技	1.16	1.11	0.99	1.06
	丹邦科技	1.61	1.58	3.29	4.30
	崇达技术	/	/	0.98	0.81
	景旺电子	/	/	1.11	1.10
	世运电路	/	/	1.52	1.27
	平均值	2.24	2.16	1.82	1.69
	奥士康	1.23	1.22	0.96	1.06
速动比率	依顿电子	5.44	4.92	4.48	2.59
	胜宏科技	1.54	1.59	0.92	1.09
	博敏电子	0.73	0.91	0.51	0.62
	兴森科技	0.98	0.95	0.81	0.89
	丹邦科技	1.56	1.53	3.19	4.22
	崇达技术	/	/	0.81	0.64
	景旺电子	/	/	0.93	0.94
	世运电路	/	/	1.29	1.03
	平均值	2.05	1.98	1.62	1.50
	奥士康	1.03	1.03	0.78	0.79
资产负债率（%）	依顿电子	14.94	16.39	17.03	24.80
	胜宏科技	37.78	37.06	54.42	50.80
	博敏电子	47.65	50.19	60.61	62.28
	兴森科技	39.79	40.19	34.48	29.45
	丹邦科技	29.64	30.81	28.95	25.92
	崇达技术	/	/	44.62	53.82
	景旺电子	/	/	60.76	57.66
	世运电路	/	/	37.46	43.89
	平均值	33.96	34.93	42.29	43.58
	奥士康	46.95	48.15	59.83	44.77

注：数据来自 wind 资讯、年报。因公开信息有限，上述景旺电子 2014 年财务指标为其 2014 年 1-6 月的相关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平均值，主

要在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依顿电子、胜宏科技、丹邦科技等通过股权融资获取较大的资金流，且具有多渠道的融资平台，而公司现阶段更多依靠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相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均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绝对值来看，公司与博敏电子、兴森科技、崇达技术较为接近。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融资渠道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平均值，从资产负债率绝对值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与景旺电子、崇达技术、博敏电子较为接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5	3.60	4.87	6.29
存货周转率	1.73	7.05	7.65	7.49
总资产周转率	0.23	1.00	1.20	1.20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为稳定，公司年度存货、总资产周转效率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上升较快所致。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1-3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经营业绩相对低于全年经营业绩，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公司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依顿电子	0.75	3.25	3.12	3.23

财务指标	公司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胜宏科技	0.78	2.95	2.97	2.99
	博敏电子	0.88	4.01	4.62	4.59
	兴森科技	0.86	3.75	3.70	3.74
	丹邦科技	0.25	1.74	3.27	3.09
	崇达技术	/	/	5.70	5.31
	景旺电子	/	/	1.52	3.57
	世运电路	/	/	4.90	4.80
	平均值	0.70	3.14	3.73	3.92
	奥士康	0.85	3.60	4.87	6.29
存货周转率	依顿电子	2.19	9.08	8.26	9.04
	胜宏科技	1.95	7.53	7.39	5.93
	博敏电子	1.36	5.69	5.61	6.14
	兴森科技	2.03	8.35	8.78	11.13
	丹邦科技	1.70	9.92	12.98	7.48
	崇达技术	/	/	9.38	9.40
	景旺电子	/	/	4.08	9.48
	世运电路	/	/	10.00	9.44
	平均值	1.84	8.11	8.31	8.51
奥士康	1.73	7.05	7.65	7.49	
总资产周转率	依顿电子	0.13	0.59	0.67	0.88
	胜宏科技	0.19	0.79	0.92	0.91
	博敏电子	0.17	0.72	0.82	0.92
	兴森科技	0.16	0.66	0.68	0.62
	丹邦科技	0.03	0.18	0.23	0.17
	崇达技术	/	/	1.10	1.00
	景旺电子	/	/	0.52	1.15
	世运电路	/	/	1.10	1.08
	平均值	0.14	0.59	0.76	0.84
奥士康	0.23	1.00	1.20	1.20	

注：数据来自 wind 资讯、年报。因公开信息有限，上述景旺电子 2014 年财务指标为其 2014 年 1-6 月的相关财务指标。

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在应收账款回款、存货流转以及总资产周转等效率绝对值上具备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但相对于博敏电子、胜宏科技，公司存货周转率仍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251.71	96.51%	102,780.03	97.38%	88,173.79	98.30%	59,860.12	98.76%
其他业务收入	984.80	3.49%	2,765.26	2.62%	1,522.49	1.70%	752.20	1.24%
合计	28,236.51	100.00%	105,545.29	100.00%	89,696.28	100.00%	60,612.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密度印制线路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6%，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收入等，该类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小。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12.32 万元、89,696.28 万元、105,545.29 万元，整体收入呈上升趋势，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在变化的全球经济及产业发展形势下，近几年 PCB 行业仍然保持增长。根据 PrismaMark 统计，2014 年全球 PCB 总产值达到 574.37 亿美元，较 2013 年总产值 561.52 亿美元增长了 2.29%，同时根据 PrismaMark 预测，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 PCB 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 3.1% 的速度平稳增长。受益于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客户对产品需求量稳定上升，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2）产品种类多样化、技术先进、质量可靠

公司对外销售的印制线路板种类包括单层、双层、四层、六层、八层及十层等产品，产品应用范围包括计算机、消费类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以及医疗电子等领域。多样化的产品及应用领域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公司内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总结并开发了多项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其中公司能够大批量生产的最小孔径 0.20mm、最小介质层厚 0.06mm、最小绿油桥 0.05mm、线宽线隙达到 2.5mil/2.5mil 的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公司先进的产品生产技术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持续销售订单的坚实基础。

公司内部的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均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对外销售过程中确保产品品质可控，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同时公司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推行 24 小时客户快速反馈系统，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是报告期内公司开拓新市场、提高市场份额的强有力保障。

（3）客户认同度不断上升

目前，公司的客户群分布广泛，产品出口国包括日本、韩国等电子产品发达国家以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客户涵盖 PCB 生产企业及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商。公司的客户包括现友产业、大德电子、共进股份、德赛西威、健鼎科技、普联技术、夏普、联想、Mobis、Epson、Brother、创维等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公司本着“一流品质、准确交期、持续发展、满足客户”的宗旨在市场上赢得了客户的认同，同时凭借着多样化的产品、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先进的产品技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认同度不断提高，公司销售订单量上升，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4）产能逐步扩大，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益阳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同时公司对惠州生产基地原有的印制电路板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换代，公司整体产能从 2013 年度的 117.45 万平方米增长到 2015 年度的 192.41 万平方米，产量从 2013 年度的 116.39 万平方米增长到 2015 年度的 184.94 万平方米，随着产能产量的扩充，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的销售量呈上升趋势，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双面板	8,871.68	32.55%	29,255.98	28.46%	25,687.24	29.13%	18,637.83	31.14%
四层板	11,211.38	41.14%	47,682.17	46.39%	48,227.55	54.70%	33,117.33	55.32%
六层及以上板	7,168.66	26.31%	25,841.88	25.14%	14,259.00	16.17%	8,104.95	13.54%
合计	27,251.71	100.00%	102,780.03	100.00%	88,173.79	100.00%	59,860.12	100.00%

(2) 按产品应用领域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电子	11,953.63	43.86	39,133.2	38.07	39,474.69	44.77	27,692.53	46.26
通讯设备	5,772.67	21.18	23,796.69	23.15	19,077.51	21.64	7,821.54	13.07
工业控制	2,982.73	10.95	13,828.27	13.45	12,006.94	13.62	10,597.51	17.70
计算机	3,213.53	11.79	13,248.58	12.89	7,204.58	8.17	5,962.25	9.96
汽车电子	2,631.16	9.65	10,460.94	10.18	7,815.91	8.86	4,245.15	7.09
医疗电子	410.18	1.50	994.02	0.97	791.83	0.90	315.18	0.53
其他	287.80	1.06	1,318.35	1.28	1,802.32	2.04	3,225.97	5.39
合计	27,251.71	100.00	102,780.03	100.00	88,173.79	100.00	59,860.12	100.00

(3) 按销售区域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销售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7,454.80	27.36	25,371.72	24.69	23,325.46	26.45	14,761.21	24.66
华东	2,327.42	8.54	9,397.26	9.14	9,250.78	10.49	5,321.69	8.89
华北	173.29	0.64	1,249.73	1.22	1,569.90	1.78	2,196.66	3.67
境内其他地区	67.98	0.25	48.54	0.05	305.35	0.35	136.64	0.23
境内合计	10,023.49	36.78	36,067.25	35.09	34,451.49	39.07	22,416.20	37.45
亚洲	15,055.19	55.24	59,993.47	58.37	51,094.58	57.95	34,127.06	57.01
欧洲	2,074.79	7.61	6,473.53	6.30	2,511.93	2.85	3,316.86	5.54
美洲	98.24	0.36	245.78	0.24	115.79	0.13	-	-

境外合计	17,228.22	63.22	66,712.78	64.91	53,722.30	60.93	37,443.92	62.55
合计	27,251.71	100.00	102,780.03	100.00	88,173.79	100.00	59,86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品牌知名度，注重对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区域分布较广，其中境内收入主要集中在包括珠三角、长三角在内的华南、华东地区，境外收入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与印制电路板下游产业链布局基本相符。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958.73	100.00%	73,598.60	100.00%	64,837.66	99.92%	45,522.08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53.36	0.08%	5.07	0.01%
合计	18,958.73	100.00%	73,598.60	100.00%	64,891.02	100.00%	45,527.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 99%。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零星材料成本等。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522.08 万元、64,837.66 万元、73,598.60 万元和 18,958.7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双面板	6,906.70	36.43%	22,732.71	30.89%	20,881.25	32.21%	14,890.57	32.71%
四层板	7,617.76	40.18%	33,500.04	45.52%	34,022.08	52.47%	24,611.95	54.07%
六层及以上板	4,434.28	23.39%	17,365.85	23.60%	9,934.33	15.32%	6,019.56	13.22%
合计	18,958.73	100.00%	73,598.60	100.00%	64,837.66	100.00%	45,522.08	100.00%

报告期内，四层板、单/双面板、六层及以上板是公司主要产品，对应产品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技术水平的提

高，六层及以上板产品的销售量迅速增长，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

3、按成本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592.41	61.15%	46,070.43	62.60%	41,528.18	64.05%	28,705.39	63.06%
直接人工	3,370.24	17.78%	12,504.00	16.99%	9,750.69	15.04%	6,569.62	14.43%
制造费用	3,996.08	21.08%	15,024.17	20.41%	13,558.78	20.91%	10,247.08	22.51%
合计	18,958.73	100.00%	73,598.60	100.00%	64,837.66	100.00%	45,522.0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占比达60%以上，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保持在18%以内，制造费用保持在21%左右。

（三）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综合毛利及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236.51	105,545.29	89,696.28	60,612.32
营业成本	18,958.73	73,598.60	64,891.02	45,527.15
综合毛利	9,277.78	31,946.69	24,805.26	15,085.17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8,292.98	29,181.44	23,336.13	14,338.03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的比重	89.39%	91.34%	94.08%	95.05%
综合毛利率	32.86%	30.27%	27.65%	24.89%

公司主要从事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综合毛利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单/双面板	1,964.97	23.69%	6,523.27	22.35%	4,805.99	20.59%	3,747.26	26.14%
四层板	3,593.62	43.33%	14,182.13	48.60%	14,205.48	60.87%	8,505.38	59.32%
六层及以上板	2,734.38	32.97%	8,476.03	29.05%	4,324.67	18.53%	2,085.40	14.54%
合计	8,292.98	100.00%	29,181.44	100.00%	23,336.13	100.00%	14,338.03	10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于四层板、单/双面板和六层及以上板产品。其中四层板产品的毛利贡献最大，六层及以上板产品毛利贡献随着收入的上升而迅速增长，单/双面板毛利贡献比重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251.71	102,780.03	88,173.79	59,860.12
主营业务成本	18,958.73	73,598.60	64,837.66	45,522.08
主营业务毛利	8,292.98	29,181.44	23,336.13	14,338.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43%	28.39%	26.47%	23.9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5%、26.47%、28.39% 和 30.43%，呈上升趋势。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价格逐年上涨；产品单位成本在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但整体来看波动相对稳定；上述综合导致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2016 年 1-3 月公司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大于产品单位价格下降幅度，从而导致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百分点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价格	544.92	-3.88%	-2.89%	566.91	5.87%	4.08%	535.47	2.18%	1.62%	524.04
单位成本	379.10	-6.61%	4.93%	405.95	3.10%	-2.15%	393.75	-1.20%	0.89%	398.52
其中：直接材料	231.80	-8.78%	4.09%	254.11	0.76%	-0.34%	252.20	0.36%	-0.17%	251.30
直接人工	67.39	-2.29%	0.29%	68.97	16.46%	-1.72%	59.22	2.97%	-0.32%	57.51
制造费用	79.91	-3.57%	0.54%	82.87	0.64%	-0.09%	82.34	-8.22%	1.38%	89.71
毛利率	30.43%		2.04%	28.39%		1.92%	26.47%		2.52%	23.95%

①2014年度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6.47%，较2013年度增长2.52个百分点，其中2014年产品单位价格增加11.43元/平方米，该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值为+1.62个百分点；2014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4.77元/平方米，该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值为+0.89个百分点；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导致2014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2.52个百分点。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A、2014年度单位价格波动分析

2014年产品单位价格较上一年增加11.43元/平方米，增幅比例为2.18%，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13年度、2014年度，由于奥士康集团为公司开拓海外业务、维护海外客户关系承担了主要的海外市场推广工作及相应销售费用，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奥士康集团销售产品的定价相对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由于2014年10月起公司逐步自行开展海外市场推广工作，并逐步减少对奥士康集团销售产品，2014年度公司对奥士康集团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4,090.59万元，降幅比例为20.69%，随着该类低价格产品销售量的减少，2014年度公司产品单位价格有所上升。此外，随着2014年度公司对多层板市场的开发和推广，六层及以上板产品市场需求量上升，2014年度单位价格较高的六层及以上板产品销售面积较上一年度增加73,947平方米，增幅比例为85.16%，同时2014年六层及以上板产品销售收入比重为16.17%，较上一年度增加2.63个百分点。单位价格较高的六层及以上板产品销售量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的上涨。

B、2014 年度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2014 年产品单位成本较上一年下降 4.77 元/平方米，降幅比例为 1.20%，主要体现在单位制造费用的下降。2014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 7.37 元/平方米，降幅比例为 8.22%，主要原因分析如下：第一，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推行大排版、高速度的生产模式，改进生产工艺制程，2014 年度该生产模式所带来的生产效率得到明显体现，单位产品生产效率有较大的提高；第二，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产量较 2013 年增长 45.59%，销售量较 2013 年增长 44.16%，部分工序单位外发加工成本减少。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14 年度产品单位水电费、折旧费以及外发加工费等制造费用呈下降趋势。

②2015 年度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39%，较 2014 年度增长 1.92 个百分点，其中 2015 年产品单位价格增加 31.44 元/平方米，该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值为+4.08 个百分点；2015 年产品单位成本增加 12.20 元/平方米，该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值为-2.15 个百分点；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导致 2015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1.92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A、2015 年度单位价格波动分析

2015 年产品单位价格较上一年增加 31.44 元/平方米，增幅 5.87%，主要原因分析如下：第一，考虑到 2013 年、2014 年奥士康集团为公司承担主要的海外市场工作及相应销售费用，当时公司向奥士康集团销售产品的定价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而 2015 年度公司不再向奥士康集团销售产品，相关海外市场推广工作及相应销售费用均由公司自行承担，并全部由公司直接对海外客户进行销售，因此 2015 年度同类产品整体价格上涨幅度相对较大。第二，2015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多层板市场的销售力度，同时前期市场开发、推广效果在 2015 年度转化为订单，六层及以上板产品市场需求量迅速上升，2015 年度单位价格较高的六层及以上板产品销售面积较上一年度增加 128,115 平方米，增长比例为 79.69%，2015 年度六层及以上板产品销售收入比重为 25.14%，较上一年度增加 8.97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较高的六层及以上板产品销售量的快速增长，是 2015 年产品价格上升的原因之一。

B、2015 年度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2015 年产品单位成本较上一年增加 12.20 元/平方米，增幅 3.10%，主要原因分析如下：第一，单位成本较高的六层及以上板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较上年增长 8.97 个百分点，从而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等有所增加；第二，2015 年单位直接人工较 2014 年增加 9.75 元/平方米，增幅比例为 16.46%，主要系 2015 年员工薪酬及缴纳的五险一金有所提高，导致 2015 年直接人工增长较快。

③2016 年 1-3 月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43%，较 2015 年度增长 2.04 个百分点，其中 2016 年 1-3 月产品单位价格下降 21.99 元/平方米，该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值为-2.89 个百分点；2016 年 1-3 月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6.85 元/平方米，该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值为+4.93 个百分点；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导致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2.04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受 2016 年 1-3 月国际铜价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2016 年 1-3 月公司的覆铜板、铜球、铜箔及半固化片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4.71%、9.99%、7.76%及 7.73%，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单位原材料成本减少 22.31 元/平方米，降幅比例为 8.78%。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所生产的印制电路板的价格也随之下降，但由于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品牌信誉度及客户认同度在行业内相对较高，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仅为 3.88%，相对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从而导致 2016 年 1-3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

(4)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双面板	22.15	32.55	22.30	28.46	18.71	29.13	20.11	31.14
四层板	32.05	41.14	29.74	46.39	29.46	54.70	25.68	55.32
六层及以上	38.14	26.31	32.80	25.14	30.33	16.17	25.73	13.54
合计	30.43		28.39		26.47	100.00	23.95	

从公司各类别产品来看，单/双面板、四层板和六层及以上板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相符合，整体呈上升趋势。由于四层板、六层及以上板产品的技术水平、工艺要求、生产成本均高于单/双面板，因此四层板、六层及以上板产品毛利率相对高于单/双面板产品。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经选取同行业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依顿电子	29.60%	24.31%	26.03%	26.60%
胜宏科技	29.60%	22.97%	21.64%	21.84%
博敏电子	16.78%	18.77%	19.13%	20.26%
兴森科技	30.07%	30.04%	30.55%	31.15%
丹邦科技	42.95%	36.93%	40.41%	51.12%
崇达技术	/	/	36.08%	29.78%
景旺电子	/	/	31.26%	30.23%
世运电路	/	/	26.95%	26.53%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9.80%	26.61%	29.01%	29.69%
奥士康	30.43%	28.39%	26.47%	23.95%

注：财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因公开信息有限，上述景旺电子2014年财务指标为其2014年1-6月刚性板产品的毛利率。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29.69%、29.01%、26.61%及29.80%，2013年、2014年及2016年1-3月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有所下降。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来看，依顿电子、景旺电子和世运电路的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2016年1-3月胜宏科技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接近，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同行业公司因产品类别、用途、客户结构和发展阶段存在差异，其毛利率各有不同。

（4）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价（不含税）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覆铜板（元/平方米）	62.58	65.67	74.59	77.35
铜球（元/公斤）	33.86	37.62	44.94	48.60
铜箔（元/公斤）	50.61	54.87	61.38	63.97
半固化片（元/平方米）	10.38	11.25	11.49	11.95

在假定报告期内其它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各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不含税）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	年度	价格变动（元/每单位）	利润总额影响（万元）	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覆铜板 （元/平方米）	2013年度	0.77	131.26	1.66%
	2014年度	0.75	197.94	1.37%
	2015年度	0.66	202.91	1.08%
	2016年1-3月	0.63	51.76	0.99%
铜球 （元/公斤）	2013年度	0.49	29.94	0.38%
	2014年度	0.45	45.34	0.31%
	2015年度	0.38	45.29	0.24%
	2016年1-3月	0.34	11.44	0.22%
铜箔 （元/公斤）	2013年度	0.64	24.83	0.31%
	2014年度	0.61	33.23	0.23%
	2015年度	0.55	32.07	0.17%
	2016年1-3月	0.51	6.98	0.13%
半固化片 （元/平方米）	2013年度	0.12	25.42	0.32%
	2014年度	0.11	34.88	0.24%
	2015年度	0.11	44.16	0.24%
	2016年1-3月	0.10	9.60	0.18%

注：价格变动=当期采购价格*1%，利润总额影响=价格变动*当期采购量，利润总额影响幅度=利润总额影响/利润总额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原材料覆铜板采购均价的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最大。2015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有所下降，主要在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毛利水平的提高所致。

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双面板	385.52	406.16	400.37	399.45
四层板	587.34	593.22	571.22	562.40
六层及以上板	906.33	894.52	886.89	933.44

在假定报告期内其它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各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不含税）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产品	年度	价格变动（元/平方米）	利润总额影响（万元）	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单/双面板	2013年度	3.99	186.36	2.35%
	2014年度	4.00	259.24	1.80%
	2015年度	4.06	294.12	1.57%
	2016年1-3月	3.86	88.72	1.70%
四层板	2013年度	5.62	331.17	4.18%
	2014年度	5.71	484.26	3.35%
	2015年度	5.93	480.16	2.56%
	2016年1-3月	5.87	112.11	2.14%
六层及以上板	2013年度	9.33	81.05	1.02%
	2014年度	8.87	142.76	0.99%
	2015年度	8.95	259.93	1.39%
	2016年1-3月	9.06	71.69	1.37%

注：价格变动=当期销售价格*1%，利润总额影响=价格变动*当期销量，利润总额影响幅度=利润总额影响/利润总额

上表显示，由于四层板产品销量占总销量比重最大，因此四层板产品的均价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最为明显。2015年六层及以上板产品的均价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上升，主要在于2015年六层及以上板产品销量明显增长，占总销量比重上升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及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403.14	4.97%	5,664.75	5.37%	2,989.69	3.33%	1,750.77	2.89%
管理费用	2,057.55	7.29%	8,092.74	7.67%	6,189.06	6.90%	4,704.20	7.76%
财务费用	169.07	0.60%	-1,268.79	-1.20%	-108.47	-0.12%	197.09	0.33%
合计	3,629.76	12.85%	12,488.69	11.83%	9,070.28	10.11%	6,652.06	10.97%
营业收入	28,236.51	100.00%	105,545.29	100.00%	89,696.28	100.00%	60,612.32	100.00%

1、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保、市场推广费、运输费用等。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市场推广费	570.35	2,470.17	715.26	111.62
运输费用及车辆使用费	363.74	1,514.20	1,163.64	905.85
工资、福利费及社保等	183.59	726.61	480.95	351.71
保险费	96.64	220.42	171.24	111.71
产品检测费	69.43	366.59	197.55	12.57
广告宣传费	54.29	91.72	102.69	109.63
折旧费	5.75	43.31	37.43	31.61
其他	59.37	231.72	120.94	116.06
合计	1,403.14	5,664.75	2,989.69	1,750.7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750.77 万元、2,989.69 万元、5,664.75 万元和 1,403.14 万元，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

2015 年度工资、福利费及社保等发生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5 年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工资薪酬绩效水平提高，同时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2014 年度、2015 年度产品检测费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新增大德电子等重要海外客户，该类客户要求产品进行全检，随着该类客户产品需求量的上升，产品检测费逐年增加。

2015 年度市场推广费相对较高的原因分析如下：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

向关联方奥士康集团销售产品，奥士康集团为公司开拓海外业务、维护海外客户关系承担了主要的海外市场推广工作及相应销售费用，从而导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市场推广费相对较低，2014 年 10 月起公司逐步减少对奥士康集团销售产品，2015 年度不再向奥士康集团销售产品，相关海外市场推广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与奥士康集团模拟合并的市场推广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奥士康	570.35	2,470.17	715.26	111.62
奥士康集团	-	-	851.50	1,011.84
市场推广费合计	570.35	2,470.17	1,566.76	1,123.4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模拟合并的市场推广费呈上升趋势，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情况。

2、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011.69	3,995.38	3,186.12	2,454.52
工资、福利费及社保等	588.47	2,341.03	1,561.70	1,097.58
中介服务费	80.56	317.21	154.34	71.82
折旧费	64.95	145.76	140.62	129.88
税金	64.79	270.54	233.22	174.66
招待费	56.98	196.65	152.61	143.56
办公费	33.32	123.23	142.39	101.2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09	83.85	77.37	43.33
差旅费	12.78	95.31	63.71	57.44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7.33	61.26	20.97	17.44
其他	121.59	462.52	456.01	412.70
合计	2,057.55	8,092.74	6,189.06	4,704.20

注：“其他”主要包括厂房装修费用的长期摊销、财产保险费、租赁管理费、修缮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704.20 万元、6,189.06 万元、8,092.74

万元和 2,057.55 万元，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随着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研发投入逐步上升，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10%、3.61%和 3.89%，维持在 3.6%至 4.1%之间。2015 年度“工资、福利费及社保等”发生额为 2,341.03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779.33 万元，增幅比例为 49.90%，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以及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有所提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7.05	-	-	3.32
手续费支出	24.81	51.65	12.43	8.88
减：利息收入	17.34	80.89	39.27	19.17
减：汇兑损益	-243.25	1,227.36	67.12	-220.08
减：现金折扣	98.70	12.19	14.50	16.02
合计	169.07	-1,268.79	-108.47	197.09

2015 年度公司的汇兑收益金额为 1,227.36 万元，相对于报告期其他年度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人民币有所贬值，从而导致公司采用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

（五）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49	151.24	44.64	8.60
远期结汇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0	268.16	-54.42	11.24
合计	-9.41	419.40	-9.77	19.84

（六）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	345.36	17.43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345.36	17.43	-
2、政府补助	75.65	483.27	150.05	82.29
3、其他	5.58	68.59	77.19	42.76
合计	81.23	897.22	244.67	125.05

其中，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阳区纳税大户奖励款	70.00	30.00	8.00	-
线路板研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2.50	10.00	10.00	0.83
承接产业转移标准化厂房补助	0.85	3.40	2.79	1.01
承接产业转移加工贸易技改	0.77	3.10	3.10	0.52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0.42	0.42	-	-
专利资助款	0.40	1.28	0.08	-
2015年惠阳区节能专项资金项目	0.38	-	-	-
高密度互联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0.33	1.33	1.33	0.11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321.75	-	-
高新技术产品技改研发拨款	-	33.00	-	-
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	31.75	6.14	10.27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	26.60	-	-
新型工业化考核奖励资金	-	9.00	-	-
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	-	6.00	-	-
高技能人才培训经费	-	5.58	-	-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	0.06	1.50	-
外经贸发展资金(益阳市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技改研发资金)	-	-	60.00	-
外经贸发展资金(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30.00	-
出口企业技术升级扶持改造资金	-	-	23.51	15.85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3.60	-
机电和高新技术技改资金	-	-	-	27.00
高密度互联电路板技术提升	-	-	-	22.70
湖南省财政厅2012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	2.00

益阳市财政局 2013 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	-	-	-	2.00
合计	75.65	483.27	150.05	82.29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181.20	287.96	218.53	10.1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81.20	287.96	218.53	10.10
2、捐赠支出	3.00	6.00	47.90	20.57
3、非常损失	-	41.23	-	99.60
4、其他	1.91	36.06	17.71	58.73
合计	186.11	371.25	284.14	189.0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为运输途中产品报废损失及火灾损失；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包括无法收回的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品质扣款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85	24,855.39	7,808.92	9,81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07	-24,981.83	-9,069.37	-8,49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31	-7,061.65	7,346.25	281.1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36.40	88,641.72	67,980.31	49,53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5.03	6,710.88	4,871.42	3,82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4	614.80	303.20	47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6.87	95,967.40	73,154.93	53,83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4.89	42,224.24	44,736.26	30,02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5.64	17,040.00	12,932.93	8,66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32	3,284.49	3,312.19	1,615.3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17	8,563.28	4,364.64	3,70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4.02	71,112.02	65,346.02	44,01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85	24,855.39	7,808.92	9,811.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9,811.27万元、7,808.92万元、24,855.39万元和5,852.8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采购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减少2,002.35万元，主要在于公司原材料采购量、职工薪酬以及支付的税费上升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	909.77	72.26	1.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7.49	81,079.40	18,004.64	4,64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1.69	81,989.17	18,076.91	4,64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4.86	16,747.77	9,691.86	7,92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662.2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1.90	85,561.00	17,454.42	5,21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6.76	106,971.00	27,146.27	13,13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07	-24,981.83	-9,069.37	-8,492.4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8,492.41万元、-9,069.37万元、-24,981.83万元和-10,305.07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对应投资收益、远期结售汇产品的投资收益、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出售房产等固定资产；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土地等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形成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短期限保本收益型产品，由于投资本金收付金额滚动发生，因此银行理财产品发生额相对较大，扣除该影响因素后，公

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12.24万元、-9,559.59万元、-20,450.23万元和-7,015.66万元，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土地等和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等所产生，符合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建设情况。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69.52	10,725.9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5.00	3,968.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82	5,740.33	5,885.85	3,20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1.82	28,278.09	16,611.79	3,20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1	19,081.94	1,333.06	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	16,257.80	7,932.49	2,82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1	35,339.74	9,265.54	2,92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31	-7,061.65	7,346.25	281.1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81.19 万元、7,346.25 万元、-7,061.65 万元和 5,910.31 万元。

报告期期初，公司融资手段较为单一，2013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贺波、关联方奥士康实业借款 3,153.67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7,065.06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度子公司惠州奥士康增资扩股，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10,725.94 万元所致。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扩股、取得借款等，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8,569.52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3,968.24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支付现金分红款项 19,081.94 万元、支付承兑汇票等银行融资保证金 9,285.49 万元以及清理归还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6,972.30 万元，从而导致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13年度至2016年1-3月份，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924.29万元、9,691.86万元、16,747.77万元和7,434.86万元，同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0,612.32万元、89,696.28万元、105,545.29万元和28,236.51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3个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

六、公司主要优势与困难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优势与困难

公司主要优势包括先进的生产工艺、低成本优势、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立足大数据的智能通道内部控制、稳定且广泛分布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管理团队等。目前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体现在融资渠道单一、市场份额有待提高等方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三、（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以及技术工艺的创新，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鉴于公司行业特点，公司应收账款绝对规模将随着销售收入的扩大而有所增长，同时随着产能水平的扩大、产品类别的增加、客户群体的规模化，公司期末的存货将会有所增长。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规模，公司未来固定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重将有所提升。

目前印制线路板市场发展相对稳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经营策略，市场前景良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产能、产品种类问题都将得到明显改善，同时研发中心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整合提升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公司高端线路板产品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成本优势越发明显，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将有所提升，进而带动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合理估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较上一年下降的趋势。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实现扩能增效；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助力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将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一方面投资建设高精密印制电路板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多层板、HDI板的生产和供应能力，实现规模效益，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另一方面引入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公司汽车板产品应用范围及提高汽车板产品品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此外研发中心的建设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和性能，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凝聚了一支致力于发展印制电路板事业、富有丰富经验、具有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并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晋升发展体系，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从内部培养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自我潜能，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技术人员超过 900 人，由机械、电气、电子、自动化控制、计算机、化学等多种学科、专业的技术人员组成，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研发成果包括“大排版”、“高速度”等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此外，为提高公司在印制电路板领域的研发能力，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注重实效、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本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进行产学研全面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在人才资源、科研实力、技术成果方面的优势，形成一条从技术创新到技术转化成产品的完整科研链条。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力度。

在市场建设方面，公司设立了销售管理中心，对国内外销售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客户群分布广泛，产品出口国包括日本、韩国等电子产品发达国家以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客户涵盖 PCB 生产企业及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商。未来公司将站稳国内市场，深挖韩国、日本、台湾客户资源、全面开拓欧洲和北美市场，实现全球化战略计划目标；公司将在韩国、日本、台湾等地区加大招募当地的专业资深业务人员力度，实施业务团队本地化，并将组建欧美市场团队。稳定且广泛分布的客户资源以及强有力的市场渠道建设为新增产能和未来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

应用领域涵盖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设备、工控设备和医疗电子等众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12.32 万元、89,696.28 万元、105,545.29 万元和 28,236.51 万元，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扩充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快速拓展市场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品牌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将把握这一机遇，择机开展优质企业产业并购，重点对具有产业互补特征的公司或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实施并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着内部和外部的风险客观存在，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

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 PCB 制造行业最受尊敬和最有创造力的领袖型企业”为愿景，秉承“客户至上、重视员工发展、以诚为本和成为最佳合作伙伴”为价值观，经过十余载快速发展，公司已具备完善的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重点生产多层高精密印制电路板、汽车板等中高端产品，坚持以“公平、团队、创新、细节”为理念，以“高品质、准交期、优成本、细服务”为使命，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不断开拓市场，成为一流的 PCB 企业，为股东争取最大地投资回报。

（二）公司未来 3-5 年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凭借技术、管理、效率等方面优势，整合市场、技术、人员、资本等各类资源，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

第一，就市场拓展而言，公司将站稳国内市场，深挖韩、日、台客户资源、全面开拓欧洲和北美市场，实现全球化战略计划目标；公司将在韩国、日本、台湾等地区加大招募当地的专业资深业务人员力度，实施业务团队本地化，并将组建欧美市场团队。第二，就产品结构而言，公司产品将从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逐步升级到以六层板、八层板、十层板为主，兼顾十二层板及更高层次的 PCB 板，进一步满足市场的产能需求；产品应用领域逐步转移到 PC（主要是 Notebook、平板电脑）及汽车电子市场上来。第三，就技术研发与创新而言，公司将开发符合公司工业 4.0 制造的通道软件；进一步研发并完善大排版制造工艺；持续研发并完善高速度、高效率制造工艺。第四，就公司管理和人才培养而言，公司将继续通过引进来与走出去的两手策略，引进来即引进外资企业优秀的人才与管理方法，走出去即通过不断的向客户以及在行业内优秀的 PCB 企业学习，认真汲取国内外 PCB 以及电子行业先进的管理经验，继续完善经营管理理念；公司将继

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扩充管理型和技术型人才队伍。

二、公司发展计划

（一）新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在产品品质方面秉承“所有成员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全品质认知，为客户提供符合品质标准的印制电路板”理念，在保证高品质产品的同时，不断创新，依靠切实的应用价值和增值服务来赢得客户的忠诚度。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将实施以下技术研发计划：

1、特种需求 PCB 板研发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深入开展控深钻板、高频板、移植拼装板、金属基板、埋铜块板等特种板的生产工艺研发，依托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制板经验，结合特种板特点，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差异化解决方案。利用技术优势提高特种板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特种板的生产水平，促使产品类型和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公司还将进一步细分目标市场下游客户，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发觉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下游新兴领域产品的制作能力，发挥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的相互促进作用，积极开发具有潜力的市场领域。

2、先进 PCB 板研发计划

公司将对 2.5D 立体板、软板、软硬结合板、埋容埋阻板、埋元件板、封装载板等先进 PCB 板进行研发，突破国际一流厂商对先进 PCB 板生产工艺的垄断，打入高端 PCB 产品市场，获取更多下游高附加值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充分结合行业内先进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集中研发力量攻克重点领域，逐步掌握行业内高精尖技术，进入更高层次的市场领域，提高公司竞争力，提升产品的不可替代性和盈利能力。

3、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研发计划

生产工艺改进和生产流程的优化能够使公司在现有设备条件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公司近期凭借“大排版”“高速度”等生产技术，在维持产品良率的情况下，获得了较高的生产效率，使公司在生产效率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增强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公司将投入研发力量，持续对先进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并不断优化生产流程，严格执行现有的研发奖励制度，克服困难，组织技术团队定向攻克技术瓶颈，并鼓励技术人员积极立项，研究具有价值的先进工艺。

4、高阶 HDI 板与汽车电子核心部件

高阶 HDI 板在市场上处于优势竞争地位，汽车板需求也增长迅速，在 PCB 产品中占有越来越高的比例。面对这两类产品向好的发展趋势，公司将新建 HDI 板与汽车板生产线，并将持续进行这两项领域的技术开发。公司目前已具备一定的高阶 HDI 板研发水平，但尚未达到高良率产品的量产水平，任意层 HDI 板技术研发尚不成熟。公司将集中力量，组织任意阶 HDI 的研发工作，提升制作工艺，实现高阶 HDI 板高品质、大批量生产。公司的汽车板生产水平已经通过了部分国际知名汽车板供应商的认证，经商讨已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未来几年，公司将大幅提高汽车板产能。公司技术团队将为汽车板的生产提供保障，并逐步提高汽车板操纵系统、安全系统等核心 PCB 板的研发投入。

（二）营销发展计划

公司将加强品牌的建设和提升。通过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树立品质高、服务好的优质品牌形象，把“奥士康”建设成为国内最具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印制电路板生产商品品牌。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通过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达到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率的目的，并通过品牌价值提升来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在客户开拓方面，公司将把握“抓大放小”的原则，重点挖掘知名度高、需求量大的潜在优质客户，逐步放弃一些产品附加值低、需求量小、回款周期长的客户。在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具有丰富的产品专业知识和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组建一支高素质的骨干营销团队，打造一支过硬的营销队伍，提高公司营销能力。

（三）人力资源及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一直坚持关注每一个员工的现在、发展和未来，将人力资源作为公司发

展的第一驱动力，未来三年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保证公司实现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第一，对于核心经营人才，因其肩负公司、重要职能部门的管理工作，是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公司将立足现有管理团队，通过内部培养与有选择的引进高端人才为主，一方面，建立严格的核心岗位考评制度；第二，对于重大过错与管理目标连续不达标，董事会有权实施弹劾制度。而对于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公司将进行持续的股权激励制度。

第二，对于中层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将实施两步走计划，对内制定详细的年度培训计划，聘请公司管理层与业界专业的培训导师不间断地对其实施培训，制定严格的考核与晋升制度，对于其分工负责的工作实施绩效管理，推行数据目标末位淘汰制度；对外与电子科技大学、广东工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高效开展校企合作，建立校企合作实践基地，大量引进优秀的毕业生，充实公司中层管理与技术团队；此外公司还将与各大人才网建立良好的关系，有选择性的引进大型、超大型 PCB 企业管理技术人才。

第三，对于基层技能人才，首先，公司将推行“新工匠体系建设”，建立具有奥士康特色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孕育奥士康特有的师徒带教传承文化，打造奥士康新工匠精神，使基层员工在现有岗位上深入研究，树立技能人才对产品精雕细琢、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理念，匠心传承，敢于创新，用极致的产品满足用户的需求，把工作做到无可挑剔，坚定执着。其次，公司还将与当地的技工学校充分开展合作，继续办好奥士康技术工人培训班，将技工学校学习与工厂的实习相结合，将公司的技能能手派到学校去任教，将实习中表现优秀的学生聘任到公司来，不断提高公司基层技能能手的比重。

（四）投融资计划

公司上述发展战略与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如果本次公司股票得以成功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满足公司现阶段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将获得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可以为公司合理选择银行授信、发行新股、债券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首先运用好募集资金，及时、有效地实施募投项目。此外，公司会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适当运用财务杠杆、合理运用多种融资工具、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

（五）收购兼并计划

本公司将按照自身发展战略要求，围绕 PCB 产业链，待时机成熟时，公司将寻求对行业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以增强对生产环节的把控能力，最大程度上解决上游领域波动对日常生产的影响，进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在行业、市场以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5、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挑战

- 1、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的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不足；
- 2、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将不能完全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需要有计划的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 3、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人才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合理有效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合理高效地利用以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以本次发行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经营机制的转换，为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3、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和公司实力，对实现业务目标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4、完善激励机制，确保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展计划的实施是对现有业务的优化升级。从产品开发的角度来说，公司未来将着力开发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和汽车板等高端产品，既是适应目前行业发展的趋势，也是对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从技术创新的角度来说，为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需要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从市场开发的角度来说，积极开发国际市场重要客户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加强业务的稳定性，拓展国内市场优质业务则有利于提升现有业务的质量。从人力资源的角度来说，产学研合作是对公司传统人才引进方式的创新，股权激励计划是现有薪酬体系的重要补充。因此，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并最终实现“成为 PCB 制造行业最受尊敬的，最有创造力的领袖型企业”的目标。

同时，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重要保障。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在现有业务上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生产经验、客户资源、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方法，是发展计划制定的基础，也是发展计划实施的重要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601.3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简称：高精密板项目）	84,353.11	73,098.86	益发改工[2016]83号	湘环评[2016]49号
2	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简称：汽车板项目）	42,083.99	42,083.99	益发改工[2016]82号	湘环评[2016]47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5,914.71	5,914.71	益发改工[2016]81号	益环审（表）[2016]2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52,351.81	141,097.56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奥士康，建设期限均为两年。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

印制电路板行业是关系电子产业发展的重要行业，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台了多项鼓励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具体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二）、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益阳市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获得湖南省环保厅的批复。高精密板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均在公司现有的土地上建设，汽车板项目涉及新增用地 34,663.91 平方米，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与益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8501 号）。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同样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预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目前，公司拥有两个大型制造基地，已具备管理较大资产及运行较大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优化与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优化现有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612.32 万元、89,696.28 万元和 105,545.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34.93 万元、13,165.83 万元和 16,175.69 万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的发展及行业经验，以及不断在经营当中加强对印制电路板产品的投入，公司培养了一批优秀、稳定的生产、技术及管理人才。目前，公司在生产工艺、生产成本、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品质、客户分布和管理水平上有着一定的优势，尤其是生产工艺中的“大排版”和“高速度”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奥士康均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进而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公司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规范运作，以及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生产经营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优化升级，实施主体为奥士康，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高精密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4,353.1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70,094.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8.0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66.9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793.84 万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建设期内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建设投资	73,559.27	376.88	61,928.14	62,305.02	85.23%
1.1	工程费用	70,094.33	358.94	58,979.18	59,338.11	81.18%
1.1.1	建筑工程费	11,365.33	358.94	250.18	609.11	0.83%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8,729.00	-	58,729.00	58,729.00	80.3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8.04	-	-	-	-
1.3	基本预备费	2,966.91	17.95	2,948.96	2,966.91	4.06%
2	铺底流动资金	10,793.84	-	10,793.84	10,793.84	14.77%
合计		84,353.11	376.88	72,721.98	73,098.86	100.00%

注：T 表示募集资金初始投入月份，下同。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市场占有率

受下游产业发展趋势的影响，PCB 板也将持续向高精密、高集成和轻薄化

方向发展。随着产品向轻薄化、多功能化、高精密功能的方向发展，多层板和 HDI 板的发展速度将保持行业内较高的发展速度，据 Prisma 预测，2014 年至 2019 年多层板和 HDI 板年均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3.10% 和 3.80%。

目前双面板产品的销售额依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左右，随着高层数的多层板和 HDI 板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设备和工艺流程如果不能及时更新，将有可能导致市场占有率的下降。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公司多层板、HDI 板的生产和供应能力，抢占市场机遇，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满足客户的需求，完善产品结构

随着公司客户群体的增加，对产品需求的多样化逐步提升，近年来，客户对公司高层数的多层板和 HDI 板的需求增长较快。但目前公司高层数的多层板和 HDI 板产品占比不高，如不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将无法满足不同客户对高层数的多层板和 HDI 板的需求，严重制约公司对高层数的多层板和 HDI 板市场的开拓，并且挤压原有产品的产能空间，对现有产品的生产造成不良的影响。

公司已经具备大批量生产高层数的多层板和 HDI 板的能力，现有的高层数的多层板和 HDI 板产能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迫在眉睫。因此，公司有必要实施本项目以增强高层数的多层板和 HDI 板产品供应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打下基础。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效应，提高生产效率

目前公司生产的高层数的多层板和 HDI 板产品占比不高，无法形成规模效应，本项目通过对生产场地的扩充，并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仓储、管理等软件和硬件设备，不但可以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而且可以有效地提高生产和运行效率，保证产品按时交付。同时，自动化和标准化的生产也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产业政策详情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二）、2、行

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国家政策对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大力支持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先进的技术与研发实力为项目的建设提供强大的技术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生产运营和研发投入，公司总结并开发了多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截至目前，公司共获得 7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在促进公司发展、改善产品质量、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技术人员超过 900 人，由机械、电气、电子、自动化控制、计算机、化学等多种学科、专业的技术人员组成，为本募投项目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公司多年来将超过年销售收入 3% 的经费投入到技术研发中，并且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团队，研发成果包括“大排版”“高速度”等核心技术。此外，为提高公司在 PCB 领域的研发能力，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注重实效、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本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进行产学研全面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在人才资源、科研实力、技术成果方面的优势，形成一条从技术创新到技术转化产品的完整科研链条。

公司强大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3）良好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得到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肯定，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目前，公司的客户群体遍及国内、日本、韩国等电子产品发达国家以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客户包括现友产业、大德电子、共进股份、德赛西威、健鼎科技、普联技术、夏普、联想、Mobis、Epson、Brother、创维等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未来，公司将秉承“抓大放小”的原则，积极开发优质的客户，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全球化的战略目标。

公司良好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后续的市场推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龙塘村，公司已取得益国用（2016）第 D0001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自 T+1 月开始，至 T+24 月末结束。本项目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规划及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建设周期总计为 24 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表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初步规划及设计	■	□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试运营	□	■

注：“■”表示本建设期内需要进行的建设阶段；“□”表示本建设期内不需要进行的建设阶段。下同。

6、项目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和设备选型

（1）项目技术方案

公司已具备生产高层数的多层板和 HDI 板的技术体系，技术方案成熟可行。

（2）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相比差异不大，具体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设备选型

本项目设备购置投资 58,729.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	总金额	投入时间
----	------	-------	----	-----	------

					T+12	T+24
一	生产设备	661		47,645.00	-	47,645.00
1	自动收放板机	121	16.00	1,936.00	-	1,936.00
2	自动裁板机	3	80.00	240.00	-	240.00
3	锣圆角机	2	25.00	50.00	-	50.00
4	化学前处理线	6	60.00	360.00	-	360.00
5	暂存机	6	10.00	60.00	-	60.00
6	粘辊清洁机	6	3.00	18.00	-	18.00
7	涂布线	6	200.00	1,200.00	-	1,200.00
8	翻板式冷却机	6	8.00	48.00	-	48.00
9	半自动曝光机	8	45.00	360.00	-	360.00
10	粘辊清洁机	10	3.00	30.00	-	30.00
11	全自动曝光机	10	120.00	1,200.00	-	1,200.00
12	DES 线	6	220.00	1,320.00	-	1,320.00
13	PE- punch	6	120.00	720.00	-	720.00
14	自动清洁机	6	3.00	18.00	-	18.00
15	棕化生产线	6	80.00	480.00	-	480.00
16	镭射减铜棕化线	1	120.00	120.00	-	120.00
17	P/P 裁片机	2	60.00	120.00	-	120.00
18	高精度 PP 钻孔机	1	30.00	30.00	-	30.00
19	PIN 热熔合机	6	60.00	360.00	-	360.00
20	铆钉机	6	6.00	36.00	-	36.00
21	自动排板和拆板系统	1	400.00	400.00	-	400.00
22	热冷压系统 (2HP+1CP,10BOOK)	2	400.00	800.00	-	800.00
23	隔离钢板,盖板,底板	100	1.00	100.00	-	100.00
24	X-Ray 钻靶机	4	120.00	480.00	-	480.00
25	锣机	2	70.00	140.00	-	140.00
26	自动裁边线	3	120.00	360.00	-	360.00
27	刷磨+减铜线	1	60.00	60.00	-	60.00
28	上 PIN 机	4	3.00	12.00	-	12.00
29	贴胶带机	4	3.00	12.00	-	12.00
30	拆板机	4	6.00	24.00	-	24.00
31	机械钻孔机	135	110.00	14,850.00	-	14,850.00
32	自动钻咀翻磨机	12	40.00	480.00	-	480.00
33	检孔机	2	85.00	170.00	-	170.00
34	镭射钻孔机	20	350.00	7,000.00	-	7,000.00
35	plasma	1	200.00	200.00	-	200.00
36	磨板+除胶渣+PTH	3	400.00	1,200.00	-	1,200.00

37	水平 Falsh plate	2	400.00	800.00	-	800.00
38	VCP 垂直连续电镀	10	300.00	3,000.00	-	3,000.00
39	D/F 前处理线	3	120.00	360.00	-	360.00
40	暂存机	3	5.00	15.00	-	15.00
41	板面清洁机	4	8.00	32.00	-	32.00
42	自动贴膜机	4	180.00	720.00	-	720.00
43	太阳式翻板机	4	5.00	20.00	-	20.00
44	全自动曝光机	4	380.00	1,520.00	-	1,520.00
45	自动撕膜机	2	35.00	70.00	-	70.00
46	DES 线	2	180.00	360.00	-	360.00
47	清洁机	2	5.00	10.00	-	10.00
48	前处理超粗化线	2	150.00	300.00	-	300.00
49	树脂磨板线	1	200.00	200.00	-	200.00
50	垂直丝印机	4	30.00	120.00	-	120.00
51	单台面丝印机(塞孔)	7	15.00	105.00	-	105.00
52	双台面丝印机	18	25.00	450.00	-	450.00
53	无尘精密热风烤箱(预烤)	2	25.00	50.00	-	50.00
54	滚平机	1	5.00	5.00	-	5.00
55	无尘隧道式输送炉(预烤)	2	120.00	240.00	-	240.00
56	半自动曝光机	3	80.00	240.00	-	240.00
57	清洁机	3	3.00	9.00	-	9.00
58	自动曝光机	3	220.00	660.00	-	660.00
59	绿油显影生产线	2	60.00	120.00	-	120.00
60	低温同步烤炉	3	60.00	180.00	-	180.00
61	双面式 IR 烤炉	3	75.00	225.00	-	225.00
62	自动丝印机	6	80.00	480.00	-	480.00
63	网房烤炉	2	15.00	30.00	-	30.00
64	拉网机(电动)	2	30.00	60.00	-	60.00
65	网版曝光机	1	30.00	30.00	-	30.00
66	ENIG 前处理	1	100.00	100.00	-	100.00
67	ENIG	1	270.00	270.00	-	270.00
68	ENIG 褪膜线	1	50.00	50.00	-	50.00
69	OSP 线	2	120.00	240.00	-	240.00
70	锣机	24	60.00	1,440.00	-	1,440.00
71	自动 V-Cut 机	3	20.00	60.00	-	60.00
72	洗板生产线	2	40.00	80.00	-	80.00
二	检测设备	162		9,085.00	-	9,085.00

1	菲林底片检查机	2	120.00	240.00	-	240.00
2	电镀添加剂分析系统(手动)	1	15.00	15.00	-	15.00
3	全自动电镀添加剂分析系统	1	50.00	50.00	-	50.00
4	紫外分光光度计(自动)	2	6.00	12.00	-	12.00
5	AOI 扫描机	48	80.00	3,840.00	-	3,840.00
6	AOI 确认机 VRS	46	20.00	920.00	-	920.00
7	耐电流测试机	2	8.00	16.00	-	16.00
8	补线机	2	5.00	10.00	-	10.00
9	通用测试机	12	80.00	960.00	-	960.00
10	飞针测试机	8	150.00	1,200.00	-	1,200.00
11	外观检查机	9	110.00	990.00	-	990.00
12	板弯板翘检查机	2	120.00	240.00	-	240.00
13	无尘精密热风烤箱(双柜)	2	25.00	50.00	-	50.00
14	超景深三维测量仪	2	40.00	80.00	-	80.00
15	OSP 测厚仪	1	30.00	30.00	-	30.00
16	铜厚测试仪	2	20.00	40.00	-	40.00
17	3D 测量仪	1	60.00	60.00	-	60.00
18	X-RAY 测试仪	1	40.00	40.00	-	40.00
19	线宽测量仪	2	10.00	20.00	-	20.00
20	光密度仪	1	2.00	2.00	-	2.00
21	研磨机	2	3.00	6.00	-	6.00
22	针规	3	2.00	6.00	-	6.00
23	2D 测量仪	1	50.00	50.00	-	50.00
24	金相显微镜	1	25.00	25.00	-	25.00
25	AMI-100	1	60.00	60.00	-	60.00
26	RoHS 检测仪	1	20.00	20.00	-	20.00
27	V-Cut 深度测量仪	1	3.00	3.00	-	3.00
28	X-RAY 层偏检查仪	5	20.00	100.00	-	100.00
三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5		154.00	-	154.00
1	台式电脑	100	0.50	50.00	-	50.00
2	笔记本电脑	30	1.00	30.00	-	30.00
3	打印机	5	4.00	20.00	-	20.00
4	投影仪	5	0.40	2.00	-	2.00
5	热塑包装机	1	6.00	6.00	-	6.00
6	真空包装机	2	8.00	16.00	-	16.00
7	仓库用货架	2	15.00	30.00	-	30.00

四	运输设备	3		90.00	-	90.00
1	堆高机	1	40.00	40.00	-	40.00
2	叉车	2	25.00	50.00	-	50.00
五	环保及其他设备	2		1,400.00		1,400.00
1	环保在线监控设备	1	600	600.00		600.00
2	废水处理自动添加系统	1	800	800.00		800.00
六	软件设备	23		355.00		355.00
1	Inplan 软件	5	20	100.00		100.00
2	In CAM	5	35	175.00		175.00
3	Polar 软件	3	20	60.00		60.00
4	CAM 工作站	10	2	20.00		20.00
	合计	996		58,729.00	-	58,729.00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一致，主要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以及半固化片等。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新增产能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能源为水、电。本项目选址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龙塘村，相应的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可满足生产、办公需求。

8、环境保护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分类收集并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北污水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河流。

生活污水由园区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北污水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河流。

（2）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和碱性废气经废气塔中和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之后排放；粉尘经吸尘柜收集后装入编织袋，并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服务公司处理。各类废气采取防治措施在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统一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废弃物处理公司统一处理。

（4）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线的钻孔机、切割机、PCB 数控成型机、公用辅助工程的空压机、吸尘机等。公司在设备选用上将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并对机器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圈等减振和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以防机器磨损；必要时在车间的墙体和门窗加设玻璃棉、矿渣棉、泡沫塑料、胶合板等吸声材料。设置单独空压机机房，并在设备房墙壁上安装吸声材料；冷却塔采取减噪措施（进风口、排风口设置防湿性消声器，冷却水加凝水剂）。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将本项目厂界边界噪声控制在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内。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是：废水、噪音、固体废弃物，通过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及达到指标，一方面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新工艺手段，减少排污；另一方面污染物在向厂区外部排放前进行有效的净化处理，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才予以排放。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9、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0 年，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66,000.00 万元。税前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3.50%，税前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是 6.60 年，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是 8.41 年；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13%，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是 7.20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是 9.71 年。结合行业特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正常，风险较小，项目的投资价值较大。

经测算，项目盈亏平衡点为 53.93%，项目达产年生产能力利用率达到 53.93% 时，即能实现盈亏平衡。

（二）汽车板项目

1、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2,083.9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6,154.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07.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22.29 万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建设期内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建设投资	4,567.50	33,394.20	37,961.70	90.20%
1.1	工程费用	4,350.00	31,804.00	36,154.00	85.91%
1.1.1	建筑工程费	4,350.00	170.00	4,520.00	10.74%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31,634.00	31,634.00	75.17%
1.2	基本预备费	217.50	1,590.20	1,807.70	4.30%
2	铺底流动资金	-	4,122.29	4,122.29	9.80%
	合计	4,567.50	37,516.49	42,083.99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适应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

伴随着人们对汽车的综合性能要求的不断增加以及电子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汽车从过去简单的机械代步工具逐渐转化成高自动化、智能化、与人们生活

息息相关的交通产品，成为人们生活与工作范围的延伸，电话、导航以及娱乐等成为汽车的重要功能。未来，越来越多的电子产品将应用于汽车中，汽车行业正在进入一个多媒体时代。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工信部发布的 2014 全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3%，销售汽车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86%，产销量继续稳居世界第一，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预计未来仍将如此。在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的刺激下，汽车电子市场将会逐步扩大，根据 Prisma 统计及预测，全球汽车电子产业 2014 年产值达 1,191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2,020 亿美元，到 2019 年产值则将达到 2,460 亿美元，预计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全球汽车电子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0%。在汽车电子持续成长之下，将带动对汽车板的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利于公司适应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并能够提高公司汽车板的生产和供应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汽车板市场。

（2）项目建设有利于拓展公司汽车板产品应用范围

经过十余载的发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由最初的消费类电子发展至目前的计算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以及医疗电子等领域。公司汽车板产品销售额逐年增加，主要应用领域为娱乐通讯系统、车身电子系统中的电子仪表系统和安全气囊系统，暂未涉及到动力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系统等核心应用领域。随着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汽车板业务将逐步拓展至动力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系统、车身电子系统、娱乐通讯系统等全方位领域，而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无法完全满足生产要求，将导致公司汽车板产能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为了抓住汽车板的发展机遇，公司需购进先进的生产设备用于扩大汽车板的生产产能。

公司有必要扩大汽车板生产规模，增强汽车板供应能力，为提升市场占有率打下基础。该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一个配套设施完善，具备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能力的汽车板工厂，以满足汽车板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汽车板的品质

鉴于汽车特殊的运转环境，汽车板对温度、电压波动、电池干扰、震动等适应能力的要求非常严格。汽车生产商不仅要求 PCB 板厂家通过 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还要对其质量控制能力进行极其严苛的评估，只有通过了评估的 PCB 厂商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伴随着近年来汽车电子市场的发展，汽车生产商对 PCB 板的品质、功能和设计的需求逐步增多。目前，受生产设备的限制，公司如需进行大批量的生产，暂时还无法满足高端客户对汽车板的品质要求。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完善生产管理流程，并配备专业的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改善公司汽车板的品质，为公司在汽车板市场的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印制电路板产业政策详情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二）、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近年来政府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如《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等。

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以及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大力支持促进了汽车板产业的发展，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下游市场稳定的需求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我国汽车电子发展状况详情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六）、2、（3）汽车电子”。

下游汽车电子市场稳定的需求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依靠先进的生产工艺、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和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实现了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稳定的销售团队，并且在韩国、美国、新加坡、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组建了业务团队，可随时服务于该区域的客户。得益于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公司

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公司现已成为优秀汽车电子厂商 Mobis 的“合格供应商”，并且已开始为其供货。未来公司的目标是进一步拓展和占领市场，获取更多的订单与市场资源，实现全球式业务布局。

公司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将能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优秀的组织和管理能力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均有多年 PCB 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高管团队平均行业工作经验超过 18 年，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前瞻把握能力。通过多年的建设，公司现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企业管理队伍。

优秀的组织和管理能力将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可靠的保障。

4、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项目涉及新增用地 34,663.91 平方米，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与益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8501 号)。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自 T+1 月开始，至 T+24 月末结束。本项目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规划及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建设周期总计为 24 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表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初步规划及设计	■	□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试运营	□	■

6、项目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和设备选型

（1）项目技术方案

公司已具备生产汽车板的技术体系，技术方案成熟可行。

（2）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相比差异不大，具体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设备选型

本项目设备购置投资 31,634.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24
一	生产设备	362		24,314.00		24,314.00
1	自动收放板机	45	16.00	720.00		720.00
2	自动裁板机	1	80.00	80.00		80.00
3	铰圆角机	1	25.00	25.00		25.00
4	化学前处理线	2	60.00	120.00		120.00
5	暂存机	2	10.00	20.00		20.00
6	粘辊清洁机	2	3.00	6.00		6.00
7	涂布线	2	200.00	400.00		400.00
8	翻板式冷却机	2	8.00	16.00		16.00
9	半自动曝光机	2	45.00	90.00		90.00
10	粘辊清洁机	3	3.00	9.00		9.00
11	自动曝光机	4	120.00	480.00		480.00
12	DES 线	2	180.00	360.00		360.00
13	OPE 冲孔机	2	120.00	240.00		240.00
14	自动清洁机	2	3.00	6.00		6.00
15	棕化生产线	2	80.00	160.00		160.00
16	P/P 裁片机	1	60.00	60.00		60.00
17	高精度 PP 钻孔机	1	30.00	30.00		30.00
18	PIN 热熔合机	3	60.00	180.00		180.00
19	铆钉机	3	6.00	18.00		18.00
20	自动排板和拆板系统	1	320.00	320.00		320.00
21	热冷压系统 (2HP+1CP,10BOOK)	1	400.00	400.00		400.00
22	隔离钢板,盖板,底板	60	1.00	60.00		60.00
23	X-Ray 钻靶机	2	120.00	240.00		240.00
24	铰机	2	70.00	140.00		1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24
25	自动裁边线	2	120.00	240.00		240.00
26	上 PIN 机	3	3.00	9.00		9.00
27	贴胶带机	3	3.00	9.00		9.00
28	机械钻孔机	100	110.00	11,000.00		11,000.00
29	自动钻咀翻磨机	8	40.00	320.00		320.00
30	检孔机	2	85.00	170.00		170.00
31	磨板+除胶渣+PTH	2	400.00	800.00		800.00
32	VCP 垂直连续电镀	4	300.00	1,200.00		1,200.00
33	D/F 前处理线	2	120.00	240.00		240.00
34	暂存机	2	5.00	10.00		10.00
35	板面清洁机	3	8.00	24.00		24.00
36	自动贴膜机	3	180.00	540.00		540.00
37	太阳式翻板机	3	5.00	15.00		15.00
38	半自动曝光机	3	80.00	240.00		240.00
39	全自动曝光机	2	380.00	760.00		760.00
40	自动撕膜机	2	35.00	70.00		70.00
41	DES 线	2	180.00	360.00		360.00
42	清洁机	2	3.00	6.00		6.00
43	前处理超粗化线	2	150.00	300.00		300.00
44	单台面丝印机(塞孔)	4	15.00	60.00		60.00
45	双台面丝印机	10	25.00	250.00		250.00
46	无尘隧道式输送炉(预烤)	2	120.00	240.00		240.00
47	半自动曝光机	6	80.00	480.00		480.00
48	清洁机	2	3.00	6.00		6.00
49	绿油显影生产线	2	60.00	120.00		120.00
50	低温同步烤炉	2	60.00	120.00		120.00
51	双面式 IR 烤炉	2	75.00	150.00		150.00
52	自动丝印机	4	80.00	320.00		320.00
53	网房烤炉	1	15.00	15.00		15.00
54	拉网机(电动)	1	30.00	30.00		30.00
55	网版曝光机	1	30.00	30.00		30.00
56	水平化锡线	2	280.00	560.00		560.00
57	OSP 线	1	120.00	120.00		120.00
58	锣机	20	60.00	1,200.00		1,200.00
59	自动 V-Cut 机	2	20.00	40.00		40.00
60	洗板生产线	2	40.00	80.00		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24
二	检测设备	94		5,343.00		5,343.00
1	菲林底片检查机	1	120.00	120.00		120.00
2	电镀添加剂分析系统(手动)	1	15.00	15.00		15.00
3	全自动电镀添加剂分析系统	1	50.00	50.00		50.00
4	紫外分光光度计(自动)	2	6.00	12.00		12.00
5	AOI 扫描机	22	80.00	1,760.00		1,760.00
6	AOI 确认机 VRS	20	20.00	400.00		400.00
7	耐电流测试机	2	8.00	16.00		16.00
8	通用测试机	8	80.00	640.00		640.00
9	飞针测试机	6	150.00	900.00		900.00
10	外观检查机	6	110.00	660.00		660.00
11	板弯板翘检查机	2	120.00	240.00		240.00
12	无尘精密热风烤箱(双柜)	2	25.00	50.00		50.00
13	超景深三维测量仪	2	40.00	80.00		80.00
14	OSP 测厚仪	1	30.00	30.00		30.00
15	铜厚测试仪	2	20.00	40.00		40.00
16	3D 测量仪	1	60.00	60.00		60.00
17	X-RAY 测试仪	1	40.00	40.00		40.00
18	线宽测量仪	2	10.00	20.00		20.00
19	光密度仪	1	2.00	2.00		2.00
20	研磨机	2	3.00	6.00		6.00
21	针规	2	2.00	4.00		4.00
22	2D 测量仪	1	50.00	50.00		50.00
23	金相显微镜	1	25.00	25.00		25.00
24	AMI-100	1	60.00	60.00		60.00
25	RoHS 检测仪	1	20.00	20.00		20.00
26	V-Cut 深度测量仪	1	3.00	3.00		3.00
27	X-RAY 层偏检查仪	2	20.00	40.00		40.00
三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7		136.00		136.00
1	台式电脑	80	0.50	40.00		40.00
2	笔记本电脑	22	1.00	22.00		22.00
3	打印机	5	4.00	20.00		20.00
4	投影仪	5	0.40	2.00		2.00
5	热塑包装机	1	6.00	6.00		6.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24
6	真空包装机	2	8.00	16.00		16.00
7	仓库用货架	2	15.00	30.00		30.00
四	运输设备	3		90.00		90.00
1	堆高机	1	40.00	40.00		40.00
2	叉车	2	25.00	50.00		50.00
五	环保及其他设备	2		1,400.00		1,400.00
1	环保在线监控设备	1	600.00	600.00		600.00
2	废水处理自动添加系统	1	800.00	800.00		800.00
六	软件设备	23		355.00		355.00
1	In CAM 软件	5	35.00	175.00		175.00
2	Inplan 软件	5	20.00	100.00		100.00
3	Polar 软件	3	20.00	60.00		60.00
4	CAM 工作站	10	2.00	20.00		20.00
	合计	599		31,634.00		31,634.00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一致，主要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以及半固化片等。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本项目新增产能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能源为水、电。本项目选址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龙塘村，相应的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可满足生产、办公需求。

8、环境保护

本项目投产后的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处理与防治措施和高精密板项目相同。

9、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10年，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64,600.00万元。税前项目内部收益率为20.11%，税前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是6.87年，

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是9.22年;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7.21%,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是7.47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是10.73年。结合行业特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正常,风险较小,项目的投资价值较大。

经测算,项目盈亏平衡点为57.89%,项目达产年生产能力利用率达到57.89%时,即能实现盈亏平衡。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5,914.71万元,其中场地投入879.82万元,设备投入费用3,698.00万元,实施费用1,108.00万元,基本预备费228.89万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建设期内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建设投资	351.93	4,225.89	4,577.82	351.93
1.1	场地投入	351.93	527.89	879.82	351.93
1.2	设备购置费	0.00	3,698.00	3,698.00	0.00
2	实施费用	0.00	1,108.00	1,108.00	0.00
2.1	研发人员工资	0.00	908.00	908.00	0.00
2.2	研发费用	0.00	200.00	200.00	0.00
3	基本预备费	17.60	211.29	228.89	17.60
	合计	369.52	5,545.19	5,914.71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只有不断地提升生产技术、完善生产工艺,才能确保公司能够适应电子产品快速更新换代的步伐,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占据领先地位。公司一直把研发工作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一大重点,并与电子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建立了技术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每年用于技术研发的投入占营业收入的3%以上,长期对研发的重视进一步增强了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

争力。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增强行业影响力

可靠的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存根基。只有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才能够得到客户的肯定，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各环节都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使产品品质在制造的过程中得到稳定的控制。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在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外观等快速变化的情况下，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水准和差异化的解决方案，基于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行业特征，将客户差异化的需求迅速转化为能够批量生产的优质产品，往往能获得客户较高的评价，并获取到更多的合作机会。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优秀的研发人才是企业研发技术的保障。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和储备人才培养等方面卓有成效。目前，研发团队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研发需要，但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和下游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现有研发条件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未来研发的顺利进行，新型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还需持续开发，公司的研发条件还需进一步改进。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高端人才，促进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为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整体环境和实验条件将得到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和研发团队对公司归属感也将得到增强，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完善的研发体制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研发体制，成立了研发技术中心，研发技术中心下设了研发部、工程部、工艺部和实验中心4个部门，并配有相应的研发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有针对性地对产品进行开发项目管理、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产品测试等职能。公司在内部推行研发成果考核机制，制订了公开透明的奖励制度，以奖励对研发做出贡献的员工。

公司完善的研发体制和激励制度，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展开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依托于公司良好的制度环境，本项目将在有效监督的前提下，获得充分的资

金投入，并得到人力资源调配和研发力量保障。

（2）强有力的市场转化能力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的研发技术成果具有较高的转化能力。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大排版”和“高速度”的生产技术，积极对生产线进行改造，突破了行业排版尺寸和生产线运行速度的瓶颈，并及时将其应用到产品的生产中。目前公司全部设备已适应尺寸为 24 英寸*28 英寸的大排版生产要求，部分设备和材料已经能够实施 25 英寸*41 英寸的大排版生产，公司采用大排版生产的产品比例已经达到 40% 以上；公司所有的水平、垂直生产线平均运行速度能够达到 4-6 米每分钟。

公司强有力的市场转化能力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可靠的保障。

4、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龙塘村，公司已取得益国用（2016）第 D0001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5、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自 T+1 月开始，至 T+24 月末结束。本项目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规划及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建设周期总计为 24 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表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初步规划及设计	■	□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试运营	□	■

6、设备选型

本项目设备购置投资 3,698.00 万元，全部为硬件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投资时间	
						T+12	T+24

序号	设备	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投资时间	
						T+12	T+24
一	办公设备		57		45.00	0.00	45.00
1	台式电脑	联想	40	0.5	20.00	0.00	20.00
2	笔记本电脑	联想	15	1	15.00	0.00	15.00
3	投影仪	爱普生	2	5	10.00	0.00	10.00
二	研发设备		17	0	3,653.00	0.00	3,653.00
1	高精密前处理线	日本	1	120.00	120.00	0.00	120.00
2	DI 曝光机	日本	1	800.00	800.00	0.00	800.00
3	真空蚀刻线	日本	1	500.00	500.00	0.00	500.00
4	AOI	以色列	2	120.00	240.00	0.00	240.00
5	镭射钻孔	日本	1	550.00	550.00	0.00	550.00
6	等离子除胶机	美国	1	180.00	180.00	0.00	180.00
7	控深钻机	德国	1	120.00	120.00	0.00	120.00
8	水平 PTH 线	国产	1	400.00	400.00	0.00	400.00
9	VCP	国产	1	350.00	350.00	0.00	350.00
10	飞针测试机	日本	1	180.00	180.00	0.00	180.00
11	回焊炉	国产	1	28.00	28.00	0.00	28.00
12	可程式高低温测试机	国产	1	50.00	50.00	0.00	50.00
13	恒温恒湿控制箱	国产	1	50.00	50.00	0.00	50.00
14	冷热冲击测试机	国产	1	60.00	60.00	0.00	60.00
15	盐雾测试机	国产	1	10.00	10.00	0.00	10.00
16	老化性能测试机	国产	1	15.00	15.00	0.00	15.00
合计			74		3,698.00	0.00	3,698.00

7、研发内容及方向

（1）多层板和 HDI 板相关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方向	研究课题	研发内容	预计支撑的未来产品
1	微盲孔方向	50um 孔径微盲孔研究项目	1、50um 微孔镭射工艺； 2、微孔填孔电镀工艺。	4G 智能手机板、超极本、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穿戴用品。

序号	研发方向	研究课题	研发内容	预计支撑的未来产品
2	精细线路方向	40/40um 线宽/间距精细线路研究项目	1、DI、LDI 曝光设备测试导入； 2、真空蚀刻技术的研究； 3、高解析感光膜测试评估。	4G 智能手机板、超极本、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穿戴用品。
3	超薄 HDI 板方向	40um 厚度内层芯板导入项目	1、超薄芯板前处理工艺研究； 2、超薄板全流程防刮伤、折伤管控专案研究。	4G 智能手机板、超极本、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穿戴用品。
4	超薄 HDI 板方向	超薄 1027 系列 PP 测试评估项目	1、超薄 HDI 板压合工艺研究； 2、超薄 HDI 板阻抗管控工艺研究。	4G 智能手机板、超极本、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穿戴用品。
5	层间高对位精度方向	逐层对位镭射钻孔工艺的研究	1、镭射孔逐层对位工艺办法研究； 2、图形转移逐层对位工艺研究。	4G 智能手机板、超极本、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穿戴用品。

(2) 汽车板相关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方向	研究课题	研发内容	预计支撑的未来产品
1	厚铜电镀可靠性提升方向	低应力超厚铜电镀工艺研究	1、高分子导电膜对电镀铜可靠性影响的研究； 2、电镀微蚀添加剂对微蚀效果影响的研究。	电动汽车电源板、电动机机械电源板、大功率电器电路板。
2	厚铜低损耗线路研究方向	超厚铜 PCB 线路图形转移工艺研究	1、高粘度感光湿膜制作图形转移的办法研究； 2、闪蚀药水喷淋方式对低铜残足的影响研究。	电动汽车电源板、电动机机械电源板、大功率电器电路板。
3	厚铜板压合填胶工艺研究	厚铜板压合填胶工艺研究项目	1、高含胶量 PP 在压合过程中流胶的控制工艺研究； 2、层间多张 PP 压合对准度的研究控制。	电动汽车电源板、电动机机械电源板、大功率电器电路板。
4	厚铜电镀均镀能力提升方向	厚铜图形电镀均镀能力的研究项目	1、微间距密集线路图形电镀的补偿规则研究； 2、脉冲电镀对均镀能力的影响研究。	电动汽车电源板、电动机机械电源板、大功率电器电路板。

(3) 有关主材料、辅材料相关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方向	研究课题	研发内容	预计支撑的未来产品
----	------	------	------	-----------

序号	研发方向	研究课题	研发内容	预计支撑的未来产品
1	高效环保型药水	高效环保 PTH 药水研发项目	1、PTH 可靠性研究项目； 2、环保药水对比常规药水废水排放对比测试。	高端客户产品、医疗器械电路板。
2	高频高速信号材料	高频高速板材导入项目	1、高频材料等离子除胶测试研究； 2、高频高速板阻抗控制研究项目。	伺服器电路板、高频通信板、导航仪电路板。
3	软硬结合板辅材	隔离层油墨研发项目	1、隔离层油墨层间耐 CAF 性能测试研究； 2、油墨粘度与涂覆层厚度的影响研究。	可穿戴产品，智能家居、手机电源板、汽车控制电路板。

（4）前瞻性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方向	研究课题	研发内容	预计支撑的未来产品
1	高可靠性 PTH 工艺导入	水平高分子导电膜线导入项目	1、纵横比大于 10 的高纵横比板的制作办法； 2、PTH 可靠性研究项目。	汽车板、医疗器械电路板。
2	埋铜块板	埋铜块板项目	1、铜块嵌入 GAP 缺陷改善研究； 2、铜块嵌入高低差控制研究。	通信服务器板、伺服器板。
3	软硬结合板	软硬结合板项目研究	1、软硬结合板揭盖工艺研究； 2、软硬结合板压合工艺研究；	可穿戴产品，智能家居、手机电源板、汽车控制电路板。
4	埋容埋阻板	埋容埋阻板项目研究	1、埋阻板，对阻值材料蚀刻的尺寸和电阻值对应关系的研究； 2、埋容板，埋容层介质层厚度对电容值影响的研究。	麦克风用 PCB、消费类电子音响，可穿戴产品，智能家居。
5	2.5D 立体板	2.5D 立体板项目研究	1、立体板线路支撑质料的研究； 2、基板支撑材料的回收利用工艺研究。	消费电子线路板、玩具、航模类电路板。

8、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投入 20,000 万元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未来在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和汽车板方面的快速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1、公司处于全面发展阶段

随着在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公司近十年来市场份额不断地扩大、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业务遍及亚洲、欧美等地区，客户包括现友产业、大德电子、共进股份、德赛西威、健鼎科技、普联技术、夏普、联想、Mobis、Epson、Brother、创维等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并且仍在不断地扩展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客户美誉度。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从最初的消费类电子拓展到现在的计算机、消费类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和医疗电子等领域，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公司目前正处于全面发展阶段，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545.29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74.13%。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直接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的大幅增加，对流动资金形成较大的占用。在公司全面发展的大背景下，营运资金的需求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而相应增加，但公司依靠自身的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营运资金将无法满足新增业务的需求，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存在流动资金的需求。

2、资产周转能力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呈现较明显的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客户结构逐步转向大型、知名的企业，由于该等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在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流动资金的占用规模也在不断上升。2013-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6.29 次下降至 3.60 次，存货周转率由 7.49 次下降至 7.05 次。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进一步调整，资产周转能力存在持续下降的可能，从而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面对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增强抗风险能力

PCB 行业是一个高度分散的行业，市场存在众多的参与者，不存在少数企

业寡头垄断的情况，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况，作为行业龙头的日本厂商旗胜（Nippon Mektron）也仅有不到 6% 的市场份额，行业内前十大企业的整体市场占有率也刚刚超过 30%，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继续保持这种发展趋势，行业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存在着明显的竞争优势，但与其他跨国的大型 PCB 制造厂商相比，公司的规模较小，为在行业内保持公司的竞争地位，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公司需要补充充足的流动资金扩大资本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应对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高精密板项目、汽车板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年折旧额（正常年）
1	高精密板项目	69,739.33	6,061.61
2	汽车板项目	35,803.00	3,269.49
3	研发中心项目	4,577.82	383.45
	合计	110,120.15	9,714.5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9,714.55 万元，短期内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收入的情况下，以公司 2015 年利润总额 18,735.69 万元计算，除去新增折旧外，公司利润总额为 9,021.14 万元，公司仅依靠原有盈利便能充分消化新增产能带来的影响。若考虑公司新增项目带来的年销售收入 230,600.00 万元，在消化掉新增折旧费用后，公司每年还将新增利润总额 25,272.61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将有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提升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同时公司财务结构也更趋优化，抵御和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

稳定的发展。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65,855.04 万元，每股净资产 6.1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9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在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前，相当部分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在，而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流动资产向其他形态的资产转变，非流动资产比率将会提高，资产结构将逐步趋向行业正常水平。

（三）对盈利能力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 16,175.6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为 29.6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230,600.00 万元、净利润 29,739.09 万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迅速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 4 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 16 日，益阳奥士康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税后可分配利润中现金 3,25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同时以转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61,750,000.00 元。

本次分红金额合计为 65,000,000.00 元，该笔分红已于 2014 年 10 月支付实施完毕。

2、2014 年 10 月 31 日，益阳奥士康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税后可分配利润中现金 57,00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该笔分红已于 2015 年 1 月支付完毕。

3、2015 年 6 月 16 日，益阳奥士康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税后可分配利润中现金 50,00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该笔分红已于 2015 年 6 月支付完毕。

4、2016 年 8 月 8 日，奥士康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03.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分红款暂未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百分之二十。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分配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如下条件后，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1、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根据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

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为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贺梓修先生，投资者咨询电话：0737-2223808，电子信箱：hezx@askpcb.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由于行业特有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一般是签订一份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向公司发送 PCB 板采购订单，该种销售方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1	Hyunwoo Industrial Co.,LTD	PCB 板	2016.06.08
2	DAEDUCK GDS CO.,LTD	PCB 板	2015.06.24
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 板	2015.10.09
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 板	2016.06.16
5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板	2016.02.02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针对原材料采购，公司与供应商一般是签订一份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并约定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采购方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商品	签订日期
----	------	------	------

1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铜箔	2015.12.10
2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覆铜板、pp	2014.12.24
3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覆铜板、pp	2014.12.20
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覆铜板、pp	2015.01.01
5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铜球	2015.12.25
6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pp	2015.01.01

2、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奥士康	金富宝亚太有限公司	44 台钻孔机	510.40 万美元	2016.06.16

（三）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有效期限
1	惠州奥士康	平安银行惠州分行	30,000.00	2015.11.25-2016.11.24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奥士康	农行益阳分行	350.00	2016.06.27-2016.09.27
2	奥士康	农行益阳分行	1100.00	2016.07.26-2016.10.25
3	奥士康	农行益阳分行	500.00	2016.07.26-2016.09.29
4	奥士康	交行益阳分行	1,000.00	2016.07.27-2017.07.26
5	奥士康	交行益阳分行	1,000.00	2016.08.16-2017.08.14
6	奥士康	农行益阳分行	1,700.00	2016.08.26-2016.11.24

（五）租赁合同

公司重要的租赁合同主要系惠州奥士康厂房租赁合同。惠州奥士康厂房租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2、（2）惠州奥士康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益阳奥士康（原告）于 2012 年 12 月到 2013 年 5 月供给浙江博尚电子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博尚电子”）线路板。2013 年 7 月 15 日经被告确认，总欠货款为 2,865,779.88 元，并承诺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分期付清，之后被告支付了大部分货款，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仍欠 265,219.97 元未付。后因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支付余款均遭无理拒付诉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货款 265,219.97 元，并支付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被告付清上述货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23,284.10 元，计息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5 年 8 月 25 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金婺白商初字第 3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博尚电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益阳奥士康货款 265,219.97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计算至本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益阳奥士康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由于博尚电子未履行上述判决，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申请对博尚电子强制执行，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博尚电子 5 万元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博尚电子尚未支付其余款项，。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原告）通过招标方式成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上海大亚”）供应商，双方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在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退还保证金，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向上海大亚汇款 10 万元。自 2014 年 12 月起至 2015 年 7 月，双方陆续签订采购订单，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线路板，经原告统计，2015 年 3 月至 8 月的对账单反映上述期间上海大亚共计应付货款 754,497.05 元，上述对账结果发行人均向上海大亚发送了电子邮件并开具了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发行人因上海大亚未付上述货款诉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一、被告退还招标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二、被告支付货款 754,497.05 元及自被告逾期付款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4,581.49 元，并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三、被告支付引起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221,611.75 元；四、被告承担公证费 3,576 元及诉讼费。2016 年 5 月 30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沪 0110

民初 48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大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奥士康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二、被告上海大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奥士康欠款人民币 754,497.05 元；三、被告上海大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奥士康公证费损失人民币 3,576 元；四、原告奥士康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大亚尚未履行上述判决，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申请对上海大亚强制执行。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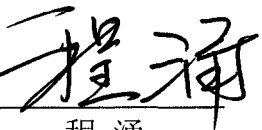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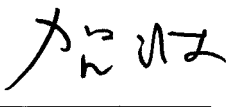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控股子公司没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没有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也没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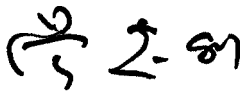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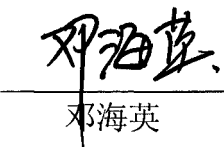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程涌

 贺波

 贺文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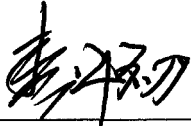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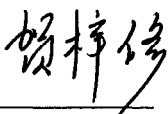

 徐文静

 王龙基

 何为


 曾志刚

全体监事签名：

 周光华

 邓海英

 文进农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许初

 贺梓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梁百权
梁百权

保荐代表人：魏安胜 王新仪
魏安胜 王新仪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何 如



2016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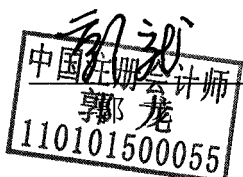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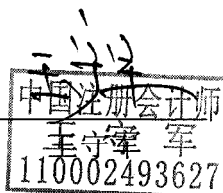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机构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机构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志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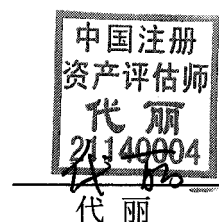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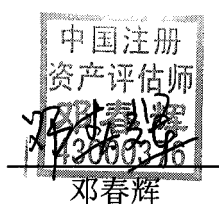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1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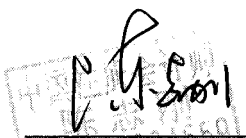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志刚


王守军
1100034362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1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刊载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1、发行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龙塘村

电话：0752-3532666-606

联系人：贺梓修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2层

电话：0755-82133112

联系人：魏安胜